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①9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①9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上）

郭必强 姜良芹 等编

江苏
凤凰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①9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上）

郭必强 姜良芹 陆 君 编
管 辉 陈 光 林宇梅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编辑出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忍之 郭永才

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 任：何秉孟

委 员：蔡文兰 孙 新 谢寿光 徐辉琪
王 正 杨 群 徐思彦

执 行 编 委：王 正 杨 群

学术委员会

主 任：张海鹏

委 员：王桧林 王效贤 关 捷 刘楠来 张宪文
张振鹑 胡德坤 黄美真 解学诗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 誉 顾 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皓 孙宅巍 朱步楼 步 平
吴 源 张昇宾 李恩涵 张海鹏
杨永建 周世康 周福龙 荣维木
徐康英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 谭汝谦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卫星 张 生
张连红 杨夏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家峰 孙宅巍 吴 静 陈沈张 陈宝珠
张建宁 李继锋 杨 斌 松冈环 林伯耀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夏 蓓 姜良芹
胡菊蓉 郭必强 高晓星 曹必宏

翻 译 委 员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星	王奕红	文俊雄	叶琳	吕斌
刘玉飞	朱圆圆	汪平	汪丽影	沈琳
陈娟	李斌	李茉莉	谷肖梅	沈岚
吴立新	何慈毅	罗锋	罗文文	罗萃萃
杨夏鸣	郑寿康	赵仲明	奚欣华	袁静文
郭整风	崔巍	蒋耘	雷国山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张生	南京大学教授
叶琳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李庆华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平	南京大学副教授
赵仲明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奕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讲师
沈琳	南京大学讲师
陈娟	南京大学讲师
汪丽影	南京大学讲师
雷国山	南京大学讲师
吕斌	南京大学讲师
李斌	南京大学讲师
朱圆圆	南京大学讲师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 | |
|-----|--------------------|
| 经盛鸿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 吴立新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郭整风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罗 锋 |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
| 马振犊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胡菊蓉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曹必宏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郭必强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杨 斌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蒋 耘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陈宝珠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文俊雄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沈 岚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员 |
| 王 正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
| 孙宅巍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王卫星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崔 巍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 李继锋 |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
| 杨夏鸣 | 江苏省行政学院副教授 |
| 章开沅 |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
| 刘家峰 | 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 |
| 张建宁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夏 蓓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周 红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罗萃萃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
| 孟国祥 | 南京医科大学教授 |
| 谷肖梅 | 东南大学副教授 |

杨建明	东南大学副教授
高晓星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袁静文	中国药科大学副教授
刘玉飞	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
奚欣华	安徽大学副教授
罗文文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费仲兴	炮兵学院南京分院教授
戴袁支	中国青年报驻江苏记者站主任 记者
刘海宁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驻江苏办事处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

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单位搜集、编纂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即是其中的一种。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总 论

张宪文

一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威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沪宁铁路、宁杭公路,并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三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士兵。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和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

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水溺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等。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的官兵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老妇、未成年的少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进行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全城到处是断墙残壁、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了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 11 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中国南京也组织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 1946 年 5 月 3 日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历时两年半。开庭 818 次，419 名证人出庭作证，779 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 4336 件，英文审判记录 48 412 页，判决书长达 1213 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法律，对日军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败国，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

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60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而且在其国内发展着愈来愈大的极右势力。他们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否认南京大屠杀的事实,甚至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甚至不断地散布歪曲战争、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他们甚至全面否认自19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每年的8月15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现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死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年8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20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1116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年5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首相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要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

义,因而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去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年11月,在美国的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滿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不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为了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这和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给日本民众造成的错觉有密切关系。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世纪20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人士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求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的、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并试图改变军事自卫队的性质,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1972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日本一些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因此,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方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事件。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事

件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实施屠杀南京人民行动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几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一千多万字的原始材料。这些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如此浩大的史料将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其中作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历史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亲历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

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和回忆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北华捷报》等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的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和学者们对幸存者所作的调查口述材料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记录、审问武藤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为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大量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为了方便读者利用,还将江苏人民出版社已经出版的《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修订后收入再版。在此,向两部书的原编译者表示感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将陆续出版。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广大的海内外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联合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江苏省行政学院、南京市档案馆和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学者共同组成编委会编纂完成。该史料集是一项较大型的学术工程，从史料的搜集、整理、翻译、编辑到出版，需要较多的人力、财力支持。几年来，中国社科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江苏省和南京市的社会各方面及市民、海外学者朋友，以及编委会成员所在工作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们，都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我们深表感谢。我们十分敬佩和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为本史料集的出版所做的大量的辛勤的工作。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出版凡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 册 说 明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震惊世界。对手无寸铁的南京市民和已解除武装的中国军人实施集体屠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典型的反人类罪行。日军在南京及中国各地的野蛮暴行,激起了中国人民的顽强抵抗,遭到了中国及世界各国的强烈反对和严厉谴责。

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以后,国民政府对“自九一八以来,我国因受日本侵略,关于国家社会公私财产之损失,应即分类调查统计,在行政院或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机构,切实着手进行”,深感有必要开展调查日军在华暴行以利战后清算,遂于1943年底开始筹设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等机构,拟定《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并报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实行。该组织规程明确了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的设置目的,“系为调查敌人对我国及人民违反战争规约及惯例的一切罪行,以备将来讯办”。1944年2月23日,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在陪都重庆正式成立,并报国民政府及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案。此后,各项日本侵华罪行调查统计工作逐渐开展。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设置的国际背景是1943年10月各同盟国在英国伦敦筹备成立联合国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并依据《联合国国际战罪法院公约》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等国际法,进行日本战争罪行的调查工作。因此,国际反战争罪的法律基础,使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既具有国家意义,亦具有国际意义。

抗战胜利以后,国民政府迁都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随迁南京办公,各项日军罪行调查工作,得到了迅速及更大规模的开展。其中侵华日

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军南京大屠杀案罪行调查,是该委员会迁址南京后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本册定名为《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是因为该委员会所冠“敌人”一词现在读者不甚明确,故为规范起见,改为现名。

本册共分为日军罪行调查的缘起、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南京市政府调查、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首都地方法院调查和中央党政机关调查六个部分。主要资料来源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典藏档案,并收录有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迟景德著《中国对日抗战损失调查史述》的部分资料。

第一部分日军罪行调查的缘起,主要收录了联合国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联合国国际战罪法院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国民政府有关调查日本战争罪行的法规、训令、报告、函电和会议纪录等资料,说明设立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开展日军罪行调查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依据。

第二部分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包括该委员会的机构成立及其撤并经过、该委员会的历次会议纪录、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与统计等内容。这是本册的主体,其中由南京市政府及其所辖机关编制的《敌人罪行调查表》、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编制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都是弥足珍贵的日军罪行证据资料。这两种调查表附有结文,均有具结人和调查者陈述日军罪行事实,并签名盖章,以示负法律责任。调查表均有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验章及编号,罪行人、被害人、罪行事实、证据等栏目均详尽填具,因此具有法律证据之意义。

第三部分至第六部分为南京市政府、南京市临时参议会、首都地方法院和中央党政机关(包括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组织的调查工作,这部分资料第一次向读者展现了大规模的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工作的全貌。第一次让读者了解了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工作中,各级政府、特别是各区公所、各乡镇、各保甲所做的大量的组织工作、调查工作和基础工作。这也是第一次大规模的具有科学规范、法律意义、全民参与形式的南京市调查

统计工作。

本册所收档案资料,除标题中的日期一律使用公元纪年外,正文中原有的农历和年号维持原状。为了避免与其他各册内容重复、交叉,在编排、取舍时,注意了详略区分。但我们特别强调指出,由于国民政府及南京市政府各调查机构及调查方式、目的各有区别,可能有部分调查表内容有交叉重复,为保持档案的完整性,故照收录。凡编者为资料增补漏字,置于【】内;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则在原文字之后在[]内加改正字;原件缺字或模糊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之;原件的附件,如不附录以[略]表示,如系原缺则以[缺]表示。

本册资料绝大部分均为首次公开出版,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我们必须指出,由于南京大屠杀案的调查是迟滞八年后的调查,以及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工作的复杂性、时间紧迫性,所汇集的资料是不完整的。仅就本册收录的档案资料来看,就存在有调查表无结文,或有结文缺调查表等现象,但本册资料的证据性质和法律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南京市档案馆的夏蓓女士,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的研究生贾猛、车志慧、屈胜飞、孙阳、董为民、叶铭、张偲等也为本册资料收集和校对付出了辛勤劳动,特此谨致谢忱!

郭必强

2005年12月

目 录

本册说明	1
------------	---

上

一、日军罪行调查的缘起	1
-------------------	---

1. 同盟国准备成立联合国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会议纪录	1
2. 国民政府外交部关于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讨论战罪 起算日期等函电	8
3. 国民政府外交部附抄联合国国际战罪法院公约草案公函	11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招待新闻记者之书面谈话	16
5. 行政院关于调查日本在华暴行案训令	17
6. 军事委员会有关战争罪犯各项法规呈	18
7.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等检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 纲要等通令	21
8.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对日战犯处理政策会议纪录	25
9.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处理战犯业务报告	30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33
------------------------------	----

(一) 机构成立及其裁撤	33
--------------------	----

1. 行政院抄发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训令	33
2.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	

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合并改隶内政部训令	36
3.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成立暨报国民政府备案 指令	45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会议规则	47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办事细则	48
6. 行政院公布本院战罪调查组工作大纲	49
7. 张厉生拟请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改隶外交部呈	51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职员名册	52
9. 管欧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裁撤及善后事务函	56
10. 行政院裁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遣散员工训令	57
(二) 历次全体会议暨常务会议纪录	58
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58
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60
3.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三次全体委员 会议及第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	61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67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五次全体委员及 第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	68
6.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六次全体委员 会议纪录暨敌人罪行调查办法	70
7.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七次全体委员及 第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	74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议事程序及 会议纪录	77
9.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九次全体委员 会议纪录	79
10.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86
1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88
1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90

(三) 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与统计 92

1. 内政部汇编南京大屠杀案敌人暴行调查统计代电 92

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一 93

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二 214

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三 371

5.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四 525

中

6.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五 577

7.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六 668

8.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七 822

9.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八 972

10.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九 1130

11.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 1215

1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一 1243

下

1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二 1259

1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三 1308

15.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十四 1458

三、南京市政府的调查 1515

(一) 南京市政府及社会局调查 1515

1. 南京市政府抄发敌人罪行调查表式公函 1515

2.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四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等令函 1520

3.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及第一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
往来公函 1521

4. 南京市社会局吉承炽呈报陈刘氏其夫其子被日军枪杀
等调查 1522

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5. 程国祥为其子被日军掳去向无音信呈	1523
6. 南京市政府抄发人民检举告发日本宪兵罪行办法训令	1524
7. 沙沈氏为其夫被日军强掳音讯杳无呈	1525
8. 南京市政府抄发日本罪证调查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调查罪证纲要等训令	1526
9. 南京市政府抄发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式等训令	1527
10. 南京市政府催交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毋得再延训令 ...	1530
11. 南京市政府关于日本罪证调查小组赴各地调查予以 协助等代电稿	1530
12. 南京市社会局飭各影院放映南京大屠杀调查工作宣传 幻灯片训令	1532
13. 南京市政府办理敌人罪行报告书事项训令	1533
14. 南京市社会局编制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534
(二) 南京市各区及乡镇调查	1536
1. 南京市第一区呈报本区人民遭受敌人屠杀及因敌人 暴行死伤调查表令函稿	1536
2. 南京市第一区关于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填报情形 公函稿	1550
3. 汤山区筹备处搜集日本战犯罪证材料呈	1551
4. 南京市第七区关于敌寇惨杀死亡人口及拆毁房屋 调查表呈	1553
5. 南京市第四区填报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57
6. 南京市第六区搜集日本战犯罪证呈	1557
7. 南京市第十二区区公所报送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62
8. 南京市第六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565
9. 南京市第十二区汇送各乡镇敌人罪行调查表呈	1572
10. 南京市第十一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592
11. 南京市汤山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652
12. 南京市第三区汇送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呈	1681

13.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大屠杀案调查小组委员名册呈	1683
14. 南京市第十一区区公所报送大屠杀案调查表 八百八十五份呈	1685
15. 南京市第十区呈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 调查表公函	1686
16. 南京市第五区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	1687

四、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1688

(一)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1688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	1688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南京大屠杀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组织简章	1692
3.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1693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增聘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委员函	1695
5.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纪录(节录)	1697
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公布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设置区调查小组委员会办法	1698
7. 南京市第一区成立南京大屠杀案小组调查委员会及 经费公函稿	1700
8.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聘请顾问名单	1702
9.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成立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 的公告	1702
10. 南京大屠杀案调查委员会结束会议纪录	1703
(二) 调查与统计	1704
1.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关于市民沈万顺妻女遭日机炸死 等公函	1704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催交南京大屠杀案调查表	

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 等公函 1704
- 3.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检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种类
统计表等公函 1707
-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秘书处附送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
照片公函 1717
- 5.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经过概述 ... 1718

五、首都地方法院调查 1722

- 1.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调查敌人罪行报告书 1722
- 2.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搜集敌人各种罪行表册》 1728
- 3. 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编《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 1740

六、中央党政机关调查 1751

- 1.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刘守春南京大屠杀等罪证
调查陈述 1751
- 2. 国民政府国防部军法处协助调查南京大屠杀案公函 ... 1753
- 3. 蒋介石关于南京市民尽情陈诉遭受日本暴行等事实
代电 1754
- 4.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存胡袁氏等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调查
..... 1758
- 5.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郑彦棻关于南京大屠杀等罪证
调查函 1761
- 6. 司法行政部附送战罪审查表快邮代电 1776
- 7. 尚德义赴日为南京大屠杀案出庭作证等呈 1894
- 8. 司法行政部检送南京大屠杀案罪证资料代电 1896

一、日军罪行调查的缘起

1. 同盟国准备成立联合国调查战争 罪行委员会会议纪录

(1943 年 10 月 20 日)

同盟国及自治领代表准备成立联合国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会议纪录

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午后四时于伦敦外交部

出席代表如下

英国大法官(主席)

澳大利亚:白鲁斯议员(枢密院) 艾特金男爵

比利时:戴南溪子爵 戴巴将军

加拿大:芬生麻谢议员

中国:顾维钧博士 梁鑒立博士

捷克斯洛伐克:罗白靠维兹先生 鲍黑米耳夜塞尔博士

希腊:爱夫里达斯先生 斯垂夫罗婆斯先生

印度:萨木尔任加拿汉爵士

卢森堡:克莱逊先生

荷兰:凡魏尔都伦 戴摩尔博士

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纽西兰：叫尔敦先生

挪威：考尔板先生

波兰：来克争斯基伯爵 郭来丝尔教授

南非联邦：介恩斯先生

联合王国：英国大法官 乔治赫尔先生 谢西尔赫尔斯特爵士

美国：魏南特先生

南斯拉夫：岳魏铁克先生 密拉罗魏契先生

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魏思罗先生 克新教授

(一) 成立委员会

英国大法官于说明外务部长当其缺席待请为会议主席与感谢各出席诸君后，乃追述代表其联合王国政府，与罗斯福总统代表美国政府于一九四二年十月七日成立调查战事罪行委员会之意，通知各同盟国政府之摘要书，自此以后，有关各同盟国于是进行讨论，联合王国政府感觉成立委员会应作正式决议之时，已届不容再有延迟。

在会议未进行至此事以前，彼希作初步说明，彼知苏联政府在原则上同意成立委员会，并同意成立该会欲达之目的；但仍有一二点未能解决，致苏联未能出席，实属不幸。英国大法官感觉将此事报告会议，系属正当。此对彼等采取成立委员会之步骤固无妨碍。

彼谓委员会应有二初步目的，此在一九四二年十月七日其政府及美国政府之摘要书中，业已明白规定：

一、调查并登记战事犯之证据，尽可能认明应负责之个人。

二、报告有关政府，可以发现确切证据之案件。

此二活动，倘吾人保证公平与依法审判战事犯，自属主要之开端。吾人全体——尤以业已惨遭毒手之沦陷国家——亟欲有此保证。唯委员会之准备调查工作，及最后审判战事犯之手续，二者须有明确之区别，似为重要之事。后者系代表一较迟时期，且系为一待决之问题。此问题若由计划中之委员会决定，则毋宁由有关政府决定之为佳。

有关政府对恰可称为“主犯”(Arch Criminals)之处置尤感兴趣，或以此原为一政治问题也。

英国大法官乃提议大会对成立联合国调查战事罪行委员会应作正

式决议。

荷兰大使于是宣读其政府立场之摘要书(该摘要书抄件见附件一)。

捷克斯洛伐克大使宣读摘要书谓其政府大体上同意联合王国政府之提议。

中国大使谓其政府对成立委员会之建议完全赞同,唯保留委员会成立后所发生调查在中国之战事罪行之时间问题。关于此点顾维钧博士指出中国遭受敌人侵略远较出席各国为早。

大会对以上诸摘要书均有记录。关于荷兰政府之摘要书,英国大法官谓其联合王国政府一向以为审判吉斯林为各有关政府之事,彼感觉荷兰政府之提议计划中之调查战事罪行委员会亦应负责准备将来审判战事犯,在大会中似难获同意。

彼提议大会应首先决议成立委员会,至于调查及机构之扩大范围,应留待将来考虑。

此提议,大会一致赞同。

(二) 总会

委员会之总会,大会赞同设于伦敦。

(三) 分会

英国大法官说明联合王国政府,鉴于最有关各政府之希望,提议总会应有权设立分会,或在他方面准备之,俾就似为正当者代为调查。彼复谓知悉中国政府愿在重庆设立分会,此点中国大使业已证实,唯在他方面,苏联政府并未考虑在目前情况下须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分会,大会采取联合王国政府之提议。

(四) 主席

英国大法官谓联合王国政府自始即提议主席问题应留待委员会第一次大会决定,苏联政府则建议主席由联合王国、美国、苏联及中国四国代表轮流担任,彼请大会对此问题发表意见。

挪威大使表示,大会应将委员会之主席问题与该会秘书处之主席问题有关事宜考虑之,彼感觉在经验尚未告诉吾人孰似必要以前,使大会本身受委员会设立庞大常设秘书处之拘束实为不智,彼盖以实际而

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非以政治立场探讨此问题也。彼提议委员会之英国代表应先担任主席,且可斟酌征求秘书处所要之职员,彼以为此举对日后为需要之措施应无妨碍。

荷兰大使赞同挪威大使所言,在此特殊情况下,彼希望英国代表为主席,彼以为此乃对英政府一种礼貌之举。关于苏联政府之建议,彼感觉此工作之目的并非权力之运用而系促进正义,是则小国之代表轮流担任主席有何不可,此乃问题也。

波兰大使谓主席若轮流担任,委员会在实际运用上将更感困难,主席领导行动之能力必因此减少,而一切行动在实际上势将落于秘书处之手,因此彼宣称赞同荷兰大使所言,且同意暂时委英国代表为主席。

魏恩罗赞同常任主席为英国代表,若采取轮流担任主席之原则,则此原则应适用于所有会员。

希腊大使以为从技术观点言,轮流担任主席在实际上将使工作困难。

美国大使谓其政府不反对苏联政府之提议,在他方面,彼有权赞成英国代表担任主席之提议,彼个人正准备赞助之。彼已得训令若委员会欲选美国代表为主席时,希望首先能与其政府洽商。

中国大使对英国担任主席一节,不予反对,彼感觉苏联政府既早有提案且未出席,不如依照英国大法官最初之提议,将此问题留待委员会决定为佳。

捷克斯洛伐克大使赞同主席问题,应留待委员会处理。

英国大法官谓,即使委任英国代表为主席,亦系临时性质,对最后之协定本无偏见。彼赞同顾维钧博士所云在苏联代表缺席之际,以不作决定为佳,免与苏联提案冲突,彼感觉若由委员会开第一次大会时选任第一届主席,则无须妨碍现正开着手即时增设秘书处之协定。

大会赞同第一届主席留待委员会开会时处理,对轮流担任主席问题应无偏见。

(五) 程序

大会赞同程序由委员会本身处理之。

（六）秘书处

英国大法官谓若有关各国政府以委员会之总会设伦敦为宜，则联合王国政府即准备请英国担任秘书长，到会各代表对此未加反对，彼乃宣称联合王国已有心请麦金龙屋得先生担任该职，屋得氏于此次战前曾为国联秘书处法律组委员。

希腊大使谓，屋得氏为人正直，学养丰富，语言造诣亦佳，极为称职，想大会亦有同感。

英国大法官提议对秘书长接受有关政府委任秘书处其他人员之非正式提议一事，应予公开。挪威大使表示，秘书长至少在开始应由英国担任，彼阐明欧洲沦陷国家缺少行政人员，因此任何关于国际秘书处之建议，意即沦陷国家参加为不相宜。

美国大使谓，彼不愿继续纪录关于赞助纯英国秘书处之建议，彼感觉苏联政府对此问题或有意见。

英国大法官指明其政府对此建议无必须欢迎之理由。彼建议大会应赞成任命英国为秘书长之建议，唯秘书处其他人员则相反地应完全公开。

大会赞成此建议。

（七）经费

大会赞成联合王国政府之提议：委员会每一会员及其职员（假若有之）薪俸应由任命政府支付，唯秘书长及秘书之薪给及办公费，应由参加委员会之各政府平均分担。

大会对卢森堡代办陈述之事甚为注意，该代办谓平均分担经费过分加重小国负担。问是否不能以参加国之资源按比例分担。

大会同意此项协定，应受各有关政府将来调整此事之可能性之限制。

（八）房屋

大会注意英国大法官之说明：联合王国政府拟为委员会在斯春得法院找一适宜房屋。

（九）法律专家委员会

英国大法官阐明联合王国政府感觉关于审判及惩治战事犯或有很多问题需待解决，唯均在建议中之委员会权力之外，因之建议设立法律

6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专家委员会。参加委员会工作之同盟会工作之各同盟国政府愿参加者得举荐专家,出席专家委员会同时与委员会合作,并与之有适当接触,且应通知有关政府关于技术性质事宜,如审判战事犯应用法庭之种类,实用之法律,应采之手续证据,应遵守之规则。此会之任务在以建议指导各政府,惟不能作任何决议拘束各政府。

戴摩尔先生谓,彼感觉两国团体存在不免摩擦,因之希望法律专家委员会应纯为一顾问团体。

挪威大使谓,彼早有以法律专家委员会附属于委员会之意。

克新教授以为必有两个分开团体,委员会需要指导,如关于调查应遵守之一般原则等。此等原则必为有关政府同意而订立者。分开之法律专家委员会则可予此以便利。

美国大使谓,其政府在原则上同意设立法律专家委员会,但问题在委员会本身开始工作前成立该会之需要为何?彼感觉以先成立调查委员会为佳。

中国大使谓,其政府在原则上亦赞同设立法律专家委员会。唯提议该会真正成立应予延迟。

澳大利亚共和国高级委员谓,彼虽不希望即时成立法律专家委员会,但愿强调其政府赞成设立计划中该会之重要性。

谢西尔赫尔斯特爵士谓,彼对设立法律专家委员会甚为满意。彼以吾人在事实上可发见该两机构团体之范围。行动中之调查委员会常有专事细节之危险,因需较为直接代表有关政府且能基于政治的理由而作决定的其他团体之辅助与指导。唯此二团体必须密切关连,俾保证法律专家委员会所拟订之原则,实际上得以运用。

英国大法官表示法律专家委员会将完成重要任务,委员会在产生之初期亦将需要,彼建议大会应赞同以正当方法成立此种性质及为此目的设立之法律专家委员会。彼等且应考虑代表人选,唯真正成立该会则应延迟。

此建议为大会赞同。

(十) 决议

英国大法官鉴于出席诸君无其他提案,乃提大会或应采取由联合

王国政府照会苏联之决议；盖此决议可以表示到会诸君希望苏联在调查委员会及法律专家委员会成立之际能参加工作也。

大会赞同此建议，并采取该决议案。

爱特金指出将“调查战事罪行委员会”记为“事实找寻委员会”之不当且更危险，找寻事实者应为审判战事犯之法庭，委员会在从事搜集可以提出法庭之材料。

英国大法官同意之。

(十一) 公报

大会并赞同在报上发表公报。

附录一：荷兰政府之摘要书

[略]

附录二：公报

各有关同盟国政府，由于进行已久之讨论，业于十月二十日在伦敦外交部举行大会，由英国大法官担任主席。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印度、卢森堡、荷兰、纽西兰、挪威、波兰、南非联邦、大不列颠、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联邦、南斯拉夫、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等政府代表，同意即时在伦敦设立同盟国调查战事罪行委员会之最后协定。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

[原载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年9月初版，第459～467页。]

2. 国民政府外交部关于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讨论战罪起算日期等函电

(1944年9月—10月)

① 驻英大使馆代电

伦敦金问泗来电 民国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发 第三四五号

重庆外交部部、次长：战罪委员会第二组迭次开会，关于审判战事罪犯国际法庭公约，逐条讨论，大致就绪。昨日讨论，比代表倡设公法检察处 Procecuting officer 之提议，此问题比较重要，众说纷纭。大致英、澳、印诸代表反对，而主张应由同盟国径呈本会检察处官，或本国其他代表，各向该法庭提出案件。诸小国大致赞成此项提议，泗主张限制该公法检察处权限，旋以主席美国代表提出折衷办法，决定设公法检察处。但原则上仍须由各本国检察官或代表办理，其愿交由公约检察官办理者亦可。惟某某案是否予以起诉之权，苏使面称，由法庭操之。又当讨论问题时，英、法、美与诸代表均表示，将来苏联倘不加入，即使法庭成立，亦觉无多生气。澳代表竟询苏联是否加入，在座各位有能答复者否？并言该公约竟不成事实，亦未可知耳。泗个人看法，此种空气美国主席与美国坚持军事法庭之态度，似不无相关关系。谨电奉闻。金问泗。

② 外交部公函

外交部公函 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顷据驻荷金大使问泗九月廿七日自伦敦来电报，告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最近开会，讨论设立军事法庭之建议，相应抄送原电函达查

照，密存参考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件壹

照译九月廿七日金问泗大使来电

前电关于设立军事法庭之建议，其详如次：

联合国政府应请求在各战区与联合国军队合作之最高统帅部，在设立之军事法庭执行审判破坏法律惯例及战时法规之敌人罪犯。

除确认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莫斯科宣言国家法庭有执行战事犯第一审权之原则外，其条件为：

一、联合国政府以书面请求该类人犯应在该类法庭执行审判。

二、联合国政府以书面请求将在押之被告人解递在召集之军事法庭当局。

三、联合国政府以书面请求提出被告罪行之确实证据，并与在召集之军事法庭当局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合作，准备及审判案件，包括证人文件及其他证据之提出。

四、除某一联合国因需要而请求在其国土上执行审判外，军事法庭概不于任何联合国之国土上设立。关于设立军事法庭建议案中“Whereas”两节其主要内容如次：

（一）与各战区联合国军队合作之最高统帅部似有权设立军事法庭，并规定其组织权限及程序。

（二）在联合国战罪法庭设立以前，金信该类军事法庭能迅速公正执行审判罪犯。即在联合国战罪法庭设立以后，两种组织均可同时执行职务，互不跨越。

讨论进行中，一部份代表，尤以挪威及法国代表为最，反对授权最高统帅部规定军事法庭之组织、权限及程序；又反对联合国战罪法庭（指联合国间之国际组织。关于此法庭曾有组织草案，已付讨论）设立后仍保留军事法庭。但上述两节业由多数表决通过，其程序为先逐节提付表决，然后整个文件经修改如上后，全体一致通过。

目前之问题为法国代表提议组织一小组委员会讨论起草一节略，其内容包括军事法庭组织权限及程序各问题之保留，以及适用何种法

律等问题。该节略苟将来为战事罪行委员会通过,即作为向各国政府建议之用,相信将来,必有一番激烈讨论云。

③ 驻英大使馆代电

驻英大使馆代电 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部、次长钧鉴:二六六号电计达。谨查设立惩治战罪犯国际法庭公约草案,系由美国代表处法律专家 Professor Prenss 起稿,经调查战罪委员会第二组依据讨论,历时半载,始先后由该组及委员会通过。兹将其中亟应注意之点,择要分述于左:

一、关于战罪起算日期一点,原稿曾规定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算起,嗣知吾方主张惩办战罪在远东方面,应以九一八为起算日期,英、美代表曾非正式表示,难以赞同,故最后通过之公约草案中,并无起算日期之规定。则尚不无伸缩余地,此节已于第二三七号电呈报在案。

二、公约草案第一条规定法庭之任务与管辖范围。

三、第二条规定推选法官与法庭人员之办法,又第三条关于法庭人员之国籍与资格问题。依照此两条之规定,各缔约国提出之三人,如皆系该国本国籍者亦无不可。惟各国代表曾一再声明,以为缔约国政府对于人选,应专重其法律上与司法上之学识资望,而不涉及其政治之关系,并须对于英、法语文深通一种。四、根据第十条,法庭得自行厘定内部组织规程,包括自由择定法庭通用文字(official language)在内;盖原稿曾规定英、法文为法庭通用语文,我方提议将来法庭若在我国开庭时,为采证便利起见,应用我国语文,因说明于英、法文字外,应增列“或法庭所在地之该国文字”等字样,各国代表虽无异议,然以为法庭通用文字,可于法庭内部规程内厘定,而不必由公约明文规定,我方对此提议亦不反对,但声明当于公约之外,另有书面特为说明此点,并随同该约草案分送各国政府。此项书面,尚未完全定稿。

五、第十八条列举国际条约、国际公约惯例、一般刑法判例等,以为法庭适用法律之范围。

六、第二十二条约云,法庭经费,由缔约国负担之;至于分摊方法,

尚待洽商。

七、二十三条之意义,在使缔约国对于该公约各项规定,尤其是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如本国现行法律尚无相当条文者,即设法补订,俾于法庭受理案件调卷传证时,得依法协助之。

八、其他各条规定,似甚显明,如系补注解解释或提出问题或提出保留者,似可俟第二条(b)项所规定之缔约国政府代表会议时,相机酌提。兹特检同公约草案全文一份先行电达,乞予鉴核。金问泗。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

[原载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年9月初版,第468~471页。]

3. 国民政府外交部附抄联合国国际 战罪法院公约草案公函

(1944年12月1日)

外交部公函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据驻英大使馆寄呈伦敦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所拟“设立联合国国际战罪法院公约草案”一份,相应检同原件及译文一份,函达查照参考。贵部对该公约草案意见如何?并希见复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设立联合国国际战罪法院公约草案及译文各一份

联合国战罪法院公约草案

各缔约国为欲保证敌国战事罪行之罪犯应受制裁,并在此一般情形之下联合国国内法庭为审判及惩罚此类战罪之适当法庭,同时复虑及国内法庭对某种罪行,不便或不能作顺利有效之惩罚,兹经决定设立

1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一联合国国际法院。凡属于本公约所规定范围内之罪犯,而不宜交由国内法院审判者,各联合国政府得自行斟酌,送交国际法院审判之。为此,特派全权代表如左:

[全权代表名单略]

该全权代表等,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条款如左:

第一款 (甲)应设立联合国战罪法院,以审判及惩罚被控违犯战争法规及习惯之罪犯。

(乙)该法院之裁判权应包括审判及惩罚任何违犯,或意图违犯,或命令、构成、帮助、教唆,或煽动他人违犯,或因自身未能善尽其责任而违犯战争法规及习惯之罪犯,不论其阶级或地位为何。

(丙)上项所规定之法院裁判权,应包括武装部队之人员,或文官当局,或其他人员所犯之罪行;无论被告之行为系根据对任何缔约国作战,或从事于武装敌对行为,或敌意占领其领土之国家,或其他任何政治团体之授权,或系假借该国家或政治团体之授权,或系与之协作。

第二款 该法院推事及法院代表人员应按左列规定选拔之:

(甲)本公约生效后三十日内,每一缔约国应指派三人为法院人员,并将被派人员姓名通知英国外交部长,由彼转达其他缔约国。

(乙)英国外交部长于接到上述被派人员姓名之通知后,应在伦敦选择时间及地点,召集各缔约国代表举行会议。

(丙)该会议应即由法院人员中选举推事,选举时应用秘密投票,并按该会议所决定之投票方式举行。推事人数应由该会议决定之。

(丁)任何国家于本公约生效以后始行加入者,应按(甲)项规定指派三人为法院人员。被派人员之姓名,应按同样方式通知其他缔约国。

第三款 本法院人员应为各缔约国之国民,并应为在法学界具有最高之资格者,彼等应通晓英语或法语。

第四款 本法院第一次集会,应由第二款(乙)项所言之会议决定之,并应在伦敦举行。本法院应于此次集会决定其所在地,并得随时迁移。本法院得决定于其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点开会。

第五款 (甲)遇有推事出缺时,本法院应由法院人员中选举一人

继任推事。

(乙)遇有该法院人员出缺时,应由指派该出缺人员之缔约国另派一人为其继任人。

第六款 该法院推事于任期内,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务,或从事于任何职业性之活动。

第七款 该法院应选举院长及副院长,指派书记官,并采取其他行动以完成其本身组织及分庭之组织。

第八款 该法院之推事、书记官及依照第十一款第二项所任命之执行公诉法官,应享受外交官之特权及豁免权。

第九款 (甲)该法院推事如欲辞职,应与院长商定其辞职生效之日期。

(乙)该法院经全体推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将不能胜任之推事予以免职。

第十款 该法院应制定其本身及各分庭程序之章则。该法院得随时修改及增订该项章则。

第十一款 (甲)在该法院执行公诉之责任,在普通情形之下应由向该法院提送案件之联合国负担之。

(乙)第二款(乙)项所言之会议,应任命法官一人,负责代为执行与案件有关之联合国政府认为不便由其本国代表自行担任之公诉职务。

(丙)该法院认为有必要时,该法官应有适当人员助理一切。

(丁)由该法院任命执行公诉之法官,其执行职务所需之费用,应由该提送案件之国家负担之。

第十二款 (甲)该法院审讯案件时,应分庭开审。每一分庭于审讯案件时,应行使赋予该法院之一切权力。

(乙)每一分庭由推事五人以上组成之,该推事等应由院长随时指派。各分庭开审之地点及其继续存在之时间,应由院长决定之。

(丙)每一案件至少应由推事五人审讯并判决之。

第十三款 该法院每一推事,于首次出席该法院公开审案时,应当众宣称誓将以大公无私之态度,依法行使其职权并执行法律。

第十四款 该法院得:

1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甲)命令任何证人出庭受讯。

(乙)传召任何具有专门知识之人,对任何案件提出证据。

(丙)命令任何有关案情之文件、证件及其他品物之宣布及呈验。

(丁)发出请求文书。

(戊)任命专员听取证据。

第十五款 根据本公约各条款,被告人犯出庭受审时,除享有本公约及该法院章则所赋予之各种特权外,并得享受左列各种权利:

(甲)有接受罪状通知书之权,此项通知书应载有详细说明,使其有准备答辩之合理机会。

(乙)有准备答辩之合理机会。

(丙)有自行选择合格律师之权,如被告人并未自行选定律师为其代表,该法院应指定合格之律师代为答辩。

(丁)审询进行时,有出庭之权。

(戊)有作一般文明国家所承认之一切答辩之权。

(己)有自行提出证据之权。

(庚)有拒绝提出于己有害之证据之权。

第十六款 审讯应公开举行,惟经法院声明理由后得禁止旁听。

第十七款 (甲)如被告已被一缔约国之法庭判罪或宣告无罪,不应复因同一罪状而在该法院再提公诉。

(乙)敌国或前敌国法庭之审判或判罪不得妨碍该法院之审判及判罪。如敌国或前敌国法庭已经判罪,该法院于判罪时应将其已执行之刑罚计算在内。

第十八款 该法院应适用:

(甲)一般叙明战时法规之国际条约或公约,及各国间单独订立关于战时法规之特种条约或公约。

(乙)由于一般之承认而成为法律之国际战时习惯法。

(丙)起源于文明民族间固定之习惯、人道原则及公共良心主张等国际法原则。

(丁)为一般文明国家所承认之刑法原则。

(戊)司法案件之判决,藉以作为决定战时法规之辅助工具。

第十九款 (甲)该法院应秘密开会商议判决,推事对商议之经过应保守秘密。

(乙)每一判决或命令应当众宣布,并应述明所根据之理由。

(丙)一切决定应获得参加推事过半数之通过。

第廿款 该法院应有权判决适当刑罚,包括死刑或其他较轻之刑罚。

第廿一款 一切判决应按该法院之规定执行之。

第廿二款 因该法院之设立及其行使职权所需之费用,本法院推事官员及职员之薪俸,以及执行本法院判决时所需之费用,应按缔约国所决定之方式支付之。

第廿三款 各缔约国应分别采取必要之措置,俾使本公约各条款发生效力。

第廿四款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交由伦敦英国政府保存,收到每一批准书后,应编制议事纪录以纪载之。该议事记录应经外交途径送达各缔约国。

第廿五款 英国政府如认为所收到批准书之数目足使该法院正式成立,英国外交部长应即将上述情形通知其他各缔约国。本公约自上项通知发出后第十日起即发生效力。

第廿六款 非本公约签字国之联合国得加入本公约。

为此加入本公约起见,该联合国等应将其加入之意,以书面通知英国政府;再由该政府通知其他各缔约国。

第廿七款 关于在该法院裁判权力内之候审人犯,如该法院院长能指定日期,认为届时当可审讯完毕,该院长应即将上述情形以书面通知英国外交部长。

此项通知之抄本,应由英国外交部长经由外交途径转致各缔约国;并应由彼提议结束本法院及废止本公约之日期。

第廿八款 除各缔约国间获得同意,将第廿七款末节所言之日期加以变更外,应即以所定之日期通知该法院院长,并应由彼准备一切,俾能如期结束。

第廿九款 本公约应于结束该法院之指定日期同时停止有效,但

对于该法院未结束前所有判罪之效力及其执行之完成应不发生影响。且于该法院结束后,关于尚未完全执行之判罪,或关于结束该法院本身事务后保存档案,或于其他事件有关而为各缔约国应行分摊之必要费用,亦不受其影响。关于本款所规定各节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各缔约国另行协议。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

[原载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年9月初版,第472~478页。]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招待 新闻记者之书面谈话

(1944年12月4日)

书面谈话 (卅三年十二月四日招待新闻记者)

行政院为调查此次抗战期内敌人罪行及抗战损失,特于本年二月间分别组织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及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本会职责系负敌人罪行之调查。

本会自本年三月间开始办公,召开首次全体委员会议以来,迄今已历八月。同仁等以同盟胜利在望,敌罪调查工作之展开刻不容缓,曾先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九次、常务委员会议九次,凡关于调查所必需之调查办法、调查表格式、填表须知、罪行种类以及甲乙丙种具结须知等,均经详细研讨,分别订定,呈经行政院核定颁发各省政府,并函送中央党团部及军事委员会转饬所属切实调查,迅速具保,且已登报公告。凡有目睹敌人之罪行或身受其害者,均可径向本会索取上述办法或表式,就近凭县市长、乡镇长、宪警长官或保安部队长,或法院推检,或驻外使领馆,依式填明,汇送本会。至目前为止,经调查所得敌人罪行资料,达三

千件,均正在分别加紧审核编译中。至于调查之区域,除在本国国土外,凡南洋、香港等地以及华侨之被害,均经确定为本会调查之范围,时间上亦经确定自九一八事变至战争结束之日止,凡敌人之犯罪行为均在调查之列。伦敦战事罪行委员会所规定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各国应行开列负责主要犯罪名单,亦正在详细研究开列中。最近在筹组中之战事罪行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区分会,本会亦已取得密切联系,以期调查效率之加强。

敌人罪行所应调查之范围如是之广,调查之期限须追溯过去数年之久,本会对于敌人惨无人道之种种罪行,应尽量调查,自属责无旁贷。惟至目前止,本会调查所得之资料,尚为数不多,此种艰巨工作,当非本会单独力量所能竟其功,端赖全国官民普遍协助,无论被害人或目击者自动径向本会或本会指定之调查机关报告,依式填表,方能收效,深望新闻界协助本会,扩大宣传,以竟调查之功,庶几犯有罪行之敌人不得侥幸漏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4]

5. 行政院关于调查日本在华暴行案训令

(1945年5月26日)

关于调查敌人在华暴行案

行政院训令 平捌字第 11185 号

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奉委员长蒋本年辰咨侍秘字第二七八五三号代电:“关于调查敌人在华暴行一案,为便利工作进行并求增加效率起见,兹核定办法如次:(一)由司法行政部电令各省县地方法院或承审机构指定专员办理各该管区内敌人罪行调查事宜。(二)凡在该员所管区内,如有敌人罪行,无论已往或发生不久者,应即依照规定表格经由各县县长发交被害人或证人详细填具,后送由各该员初步审核,务使填写合法,证据相当

确实,再行径报司法行政部。(三)司法行政部核定每一案件后,即转送外交部编辑送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分会。(四)关于沦陷区内之敌人罪行案件除有外人作证之案件由外交部代为搜集外,暂由两调查统计局代为调查,若果详实,亦可送由外交部编辑,否则一俟地方恢复,再由司法行政部指导人员复查。至原有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即可裁撤所有资料,可发还外交部编辑,转送远东分会。除电飭两调查统计局遵照并分行司法行政部嘱指定专人负责与外交部密切联系办理,并飭外交部将已有之初步资料限三个月汇编完竣外,即希由院将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之资料,克日发还外交部,并希速即分别通令各省军政长官转飭所属,切实协助司法行政部指定之人员办理此项任务,以期届时确有根据,科究敌人战罪为要”等因。除分令司法行政、外交两部遵办,并通令各部会署及各省市政府知照,暨函军事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查照外,合将该会即日撤销。关于敌人罪行资料,送院收转外交部编辑。其他文件及器具,一并由院接收。关防送院缴销,员工一律遣散,发给遣散费三个月。该会会计等工作,限本月底结束。仰并遵照。此令。

院长 蒋中正

代理院长 宋子文

中华民国卅四年五月廿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3]

6. 军事委员会有关战争罪犯各项法规呈

(1946年2月28日)

政法行字第二五一七号

查各战区受降,已次第完成。关于战争罪犯之处理、审判及拘押,业经本会订定战争罪犯处理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施行细则,以及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编制表,军政部战犯拘留所编制

表,各地战犯拘留所编制表,应行设立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各单位一览表,共七种,通令颁行在案。理合各缮具一份,呈请鉴核备案。谨呈
国防最高委员会

呈件如文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 蒋中正[印]

中华民国卅五年二月廿八日

(台北国民党中央党史会档案)

[原载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年9月初版,第397页。]

附:南京市政府抄发战犯处理办法等训令

南京市政府训令 府总秘书字第 号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节八字第零四五八九号训令抄发战争罪犯处理办法等件,令仰知照等因,合行抄发原件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计抄发战争罪犯处理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施行细则各乙份

市长 马超俊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战争罪犯处理办法

第一条 日本战犯之逮捕,应俟日军缴械集中完毕,在不妨碍受降工作及地方安宁秩序之范围内,由军令部斟酌实际情况,呈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随时以命令行之。

第二条 负有执行投降命令之战犯,应俟投降任务完毕时逮捕之,但在逮捕前,应予以密切之监视。

第三条 全国各受降区日俘进入集中营后,该集中营主任应即发

给日军官佐、士兵、雇员经历表,令其各填写四份,发呈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军令部、陆军总司令部,或方面军司令部备查。

前项表格经审查后,如发现有战犯时,应令行逮捕。

第四条 隶属于日军官兵善后总联络部,将战犯名册令行各战区司令部,及方面军司令部转饬所属驻军,及宪兵队等协同该区之日俘(侨)集中营逮捕之。

各战区司令长官部,或方面军司令部如确知战犯之犯罪事实或经人民告诉、告发、罪证确实者,迳行逮捕之。

第五条 隶属于日本政府之战犯,由战犯处理委员会函请外交部照会美国政府转饬日本本土占领军最高统帅逮捕后交付之。

第六条 在东北九省之战犯,由战犯处理委员会函请外交部照会苏联政府转饬远东军总部逮捕后将付。

第七条 战犯逃脱者,由军令部令行通缉之。

前项战犯逃出国境后,如确知其所在时,由外交部交涉逮捕之。

第八条 应由同盟国特设机构审判之战犯经逮捕后,由军政部所设之战争罪犯拘留所羁押之。

第九条 应由同盟国特设机构审判之战犯经逮捕后,由陆军总司令部,或所属战区司令长官部,或方面军司令部所设之战争罪犯拘留所,或军政部指定之处所羁押之。

第十条 前二条规定拘留所之编制另定之。

第十一条 战争罪犯审判办法另定之。

第十二条 各军事法庭审判战罪案件确定后,应将判决书呈送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备查。

第十三条 战犯经判决刑确定后,应送将军政部指定之陆军监狱,或其他处所执行之。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非日籍之战犯准用之。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呈奉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核准之日施行。

战争罪犯审判办法[略]

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施行细则[略]

7.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等检发远东国际 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等通令

(1946年4月9日)

军事委员会通令 会令二宫字第一〇三九号

令南京市政府

查日本侵华十五年荼毒罪孽不可胜计，凡破坏和平执行战争之祸首元凶及在中国战区违反日内瓦公约违反人道之战犯，自应依法严惩，以申正义。兹就远东国际军事法院检察官来华之机，特派日本罪证调查小组柴子尚等五员，会同该处美籍调查官克劳莱等前往南京、上海、徐州、北平、郑州、武汉、长沙、衡阳、桂林、广州、福州、台湾各地搜集战罪证据及指导处理战犯事宜，合行检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暨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标准各一份，以资依据。除分令陆军总部，北平、上海、广州、武汉市府，台湾行政长官部，十一战区十集团军、廿七集团军、廿军，广东、广西、江西、福建、湖南、湖北省府，淞沪警备部、京沪卫戍总司令部外，仰即遵照，并商同暨转饬有关单位充分准备，于该小组到达时适切提供并予以工作便利为要。此令。

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暨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标准各一份

委员长 蒋中正

院长 宋子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调查罪证纲要

一、抗战前日本对华阴谋侵略之计划准备与挑衅行为

二、抗战发端之战争责任

1.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卢沟桥战争

2.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上海战争

3. 一九三七年南京战争

4.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间上海暨其他城市之事件

三、德日于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之诸种合作行为

1. 德于未参加对华战争前予日本之诸帮助

2. 德国在华活动与其驻日外交使节间联络关系

3. 德日合作中斯坦墨(Stlmer)之作为

子、于其来华任伪宁大使前

丑、战争初期内彼曾任中国伪宁大使时之作为

寅、战争期内彼任德国驻日本大使时之作为

四、违反战争之法规国际条约与协定之战罪行为

1. 毒气之使用

2. 细菌战——散播细菌

五、对人民之暴行

1. 南京之强奸与大屠杀

2. 日军在其他城市之类似罪行

子、应负责任之指挥官

丑、罪行之性质与范围

寅、罪行之期间

卯、受高级指挥官指使赞同或允许暴行之证据

六、对战俘之虐待

1. 非人道虐待战俘之确证

2. 虐待之程度与范围

3. 高级指挥官所颁布待遇战俘方法之命令

七、日本侵华机构

1. 兴亚院

2. 华北开发公司

3. 大东亚省

其他组织效能及控制情形

4. 日本控制在华诸侵略机构之程度与日本政府之控制方法

八、鸦片与麻醉毒品

1. 受日势力影响后之贸易增加情形
2. 日本统治下中国伪政府实施毒化之情形

子、增加之情形

丑、实施之情形

寅、此种毒品贸易与日政府之联络关系

卯、蒙古与长春之鸦片社

(1) 组织情形

(2) 日政府对于此各种鸦片社之管制

九、其他藉以形成日本侵略战争之诸事实及其他打击人道良心之罪行而应归咎其高级指挥官者

附记：凡评价所叙述之详细事实须加签字与具结如可能希望缮写三份

附：日本战犯罪证调查小组搜集战罪证据标准

一、战罪种类

子、破坏和平罪：凡计划准备发动或从事侵略战争或计划准备发动暨从事于违反国际条约协定国际安全之战争或为完成上列行为而参加共同计划或阴谋者

丑、违反战争法规及习惯罪：

1. 谋害与屠杀——有系统之恐怖行为
2. 将人质处死
3. 对平民施以酷刑
4. 故意饿毙平民
5. 强奸
6. 拐劫妇女强迫为娼
7. 流放平民
8. 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9. 强迫人民从事有关敌人军事行动之工作
10. 军事占领期间有僭夺主权之行为

11. 对占领居民强迫征募兵役
12. 企图奴化占领区居民或剥夺其公民特权
13. 抢劫
14. 没收财产
15. 勒索非法或过度之捐款与征发
16. 贬抑货币与发行伪钞
17. 施行集体刑罚
18. 肆意破坏财产
19. 故意轰炸不设防地区
20. 毁坏宗教慈善教育历史建筑物及纪念物
21. 未发警告且不顾乘客与水手之安全而击毁商船与客船
22. 击毁渔船与救济船
23. 故意轰炸医院
24. 攻击与轰毁病院船
25. 破坏其他有关红十字之规则
26. 使用毒气
27. 使用爆裂弹及其他非人道之武器
28. 发布尽杀无赦之命令
29. 虐待俘虏与病伤人员
30. 征用俘虏从事不合规定之工作
31. 滥用休战旗
32. 井中置毒
33. 集体逮捕

寅、违反人道罪：战时或战前对于民众之杀戮灭种奴役放逐等不人道行为

二、战罪期间：自“九一八”前后至日军缴械为止

三、战罪证据：

子、物证——应予搜集

1. 计划准备发动罪行之计划书命令或其他公文
2. 足以证明罪行之日记函件及其他私人文书

3. 足以证明罪犯思想主张或行为记录之著作
4. 足以证明罪行之画报及照片
5. 敌人使用酷刑所用之刑具
6. 被害人之遗骸集体坟墓或受伤者之伤痕照片
7. 医师或有关方面之调查书报告书或证明书
8. 战俘或战犯之口供书自首书或报告书
9. 非人道武器之破片或战利品
10. 见证人之见证书或陈述书

丑、证人——应予登记

1. 被害人
2. 被害人之亲属
3. 罪行目击者
4. 参加罪行者或参加罪行计划者

寅、凡属有证据价值者皆应搜集之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53]

8.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对日战犯 处理政策会议纪录

(1946年10月25日)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对日战犯处理政策会议

时间：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九时至十二时

地点：国防部部长会议室

出席人：国防部	部 长	白崇禧
	次 长	林 蔚
司法行政部	部 长	谢冠生
	司 长	杨兆龙

外交部	部 长	王世杰	次长甘乃光代
	司 长	杨云竹	
行政院秘书处	秘书长	蒋梦麟	科长李祥生代
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			
		秘书长	王化成
国防部第二厅	厅 长	郑介民	副厅长张炎元代
国防部军法处	处 长	刘慕曾	副处长戴佛代
国防部军法处战犯处理组	组 长	胡琰	
国防部特种计划司	司 长	赵援	
国防部战犯管理处	处 长	邹任之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	庭 长	石美瑜	
国防部第二厅第八处	处 长	王丕承	
列席人：司法行政部	科 长	王式成	
国防部特种计划司	组 员	罗子诚	
国防部军法处战犯处理组	科 员	王成荃	
国防部第二厅第八处	科 长	陈昭凯	
	参 谋	彭明辉	
	参 谋	邓良士	
	参 谋	刘 敬	

主 席：部长白

甲、主席致词

本会集议之目的，在决定对日战犯处理政策，当抗战胜利时，主席蒋对日本广播，已揭示我国战后对日政策，本“仁爱宽大”、“以德报怨”之精神，建立中日两国永久和平之基础，故处理日本战犯，亦当秉承昭示，且联合国对纽伦堡主要战犯之处置，采取教育及示范性之惩戒政策，与麦克阿瑟将军对日管制之重视收揽人心，恰同我国宽大精神相符合，忆本席在渝参加中枢对重要战犯审查会议时，主管机关各提名单百余，而奉主席批准核列者仅三十余名，其处理之宽大审慎可知，故现今决定对日战犯处理政策，宜循主席意旨，详加研讨，厘定方针，务期宽而

不纵,使正义公理与民族情谊,兼筹并顾,是幸。

乙、业务报告

子、第二厅张副厅长炎元报告:

战犯处理概况:

一、中央处理战犯机构——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奉主席蒋府参(二)字第三一八号代电,经行政院签准由前军令、军政及外交、司法行政部,与行政院秘书处、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等六机关组织,承理战犯处理之指导、审议等业务。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成立,由军令部负责召集,并区划综合性及颁令逮捕等业务,由前军令部第二厅第一处,即现本部第二厅第八处承办。其余:调查与罪行审查,提列名单由司法行政部;审判执法之审核,由前军政部军法司,现即本部军法处;翻译及转送战犯名单交远东分会审查等业务,由外交部等单位,分别专设临时附属机构主管。于每周星期二举行常会一次,计自成立迄今已历四十八次。

二、战犯及战罪嫌疑犯人及审理机构:

1. 我国除提列主要战犯名单二批,计本庄繁等三十三名,循外交途径转请麦克阿瑟总部执缉计二十五名(其中一名于狱中死亡),交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理外,经战犯处理委员会颁发之战犯名单计十五批,共列战犯一,五七五名,业经逮捕者计已列名单之战犯八十二名,人民控诉经军法庭受理之战犯计一,〇二九名,战罪嫌疑犯二,一〇四名,共计三,二一五名,其中除日籍外,计朝鲜四一名,台湾五二名,琉球一名,德国二名,意国五名,其详细统计如附表第一。

2. 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及战犯拘留所,分设于南京、上海、汉口、广州、沈阳、北平、徐州、济南、太原、台北等十处。另由本部于上海设战犯管理处一所,直辖战罪嫌疑犯,其拘留及审判,依据战争罪犯处理办法,暨战争罪犯审判办法,与该办法施行细则办理。其一般情形,如附表第二。

丑、国防部军法处戴副处长佛报告:

一、各战犯拘留所羁押人数,与册报逮捕战犯人数略有出入,如广州行辕战犯拘留所呈报战犯及战罪嫌疑犯为八六四名,现经审判无罪或以不起诉处分者二一七名,已经释放及遣送归国,故本处统计羁押人

数,与第二厅统计逮捕人数稍有差异。

二、各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判案件,截至十月廿四日止,业经本处核准死刑一〇案,徒刑七案,无罪二案,不受理一〇案,不起诉七案,发回复审一四案,共计处理五〇案。

寅、司法行政部谢部长冠生报告:

本部审查敌人罪行工作,共收敌人罪行案件截至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共计一七一,一五二案。除已办理一〇七,〇四〇案,计:

一、送外交部译转远东分会案件三六,九〇二宗。

二、送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及并案办理案件六七,七七四宗。

三、无法办理案件(包括罪行人无法查明,及不能成立战犯罪诸情形)二,三六四宗。尚待审查罪行案件计六四,一一二宗。

查已办案件中,无罪行人姓名者约占三分之二强,均系陆续填载查案表,向前军令部第二厅第一处,及现国防部第二厅第八处与在华战犯管理处查填后办理。

卯、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分会王秘书长化成报告:

本分会之成立,系联合国以我国抗战时间最长,受祸最深,为协助处理战争罪犯,除于伦敦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之外,特设远东及太平洋分会于重庆,由中、美、英、澳、荷、比、法等十国驻华使节组成,以为咨议及审查战罪之机构,工作二年以来,已经审查通过之战犯名单,计十九批,共列战犯二千余名。

丙、讨论事项——第二厅提案

子、案由:

对日应高瞻远瞩,处理战犯宜从大处着眼,不必计较小节,并迅速结束战犯处理业务。

理由:(一)为确立中日两国将来永久和平,昭示我国以德报怨之精神,对国际国内最重要之日战犯,应予依法审处,以为惩一戒百外,其普通战犯,宜从宽处理,以示我宽大之态度。查纽伦堡及东京审判战犯,察其政策均取宽大教育之方式。

(二)我国对战犯之处理系属创举,对国际法等有研究之法官为数甚少,故对战犯处理程序及一切措施,多不熟练,处置稍有不当,反予国

际不良之批评,为使今后各法庭处理战犯一致起见,须有确定对处理战犯之方针,俾使各级法庭有所准据。

(三)我国对战犯处理历时一年,对战犯之罪证及一切资料之蒐集多不齐全,倘勉强牵连处罚,似为有悖处罚战犯之本意。

决议:(一)对日本普通战犯之处理,应以宽大迅速为主眼:

甲、已拘战犯,限于本年底审理,查明罪行,若无重大之罪证者,予以不起诉处分,释放遣送返日。

乙、业经判决徒刑之战犯,移交日本内地执行(此办法可与盟军总部商讨,请其督导执行,而由我驻日代表团协助监视)。

丙、其余战犯案件,其编译审查工作,应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底结束。

(二)日本战犯案件,送经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审查通过者,应即行逮捕;其已回日本者(以重要而证据确凿之战犯为原则),应与盟军总部接洽引渡之。

(三)与南京及其他各地之大屠杀案有关之首要战犯,应从严处理。

(四)在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中之战犯,其与我国有关者,暂时不要求引渡。

(五)对于此次受降,日军负责执行命令之尽职人员而有战罪者之处理,俟东京战犯审判告一段落后,再行决定。

(六)战罪嫌疑犯中无罪证者,应尽速遣送回国。

丑、案由:

一、各地军事法庭工作人员待遇微薄,影响工作至巨,应如何设法补救以利工作。

二、各地在押之嫌疑战犯,多因冻馁而致疾病者,又因医药设备多不健全,故在押战犯时有死亡,应如何设法改进。

理由:(一)目前各地军事法庭法官,大部系由司法人员调任,因文武待遇悬殊,多不安心服务,致使工作无法顺利推展。

(二)现各拘留所扣押之嫌疑战犯囚粮不足,加以气候渐冷,亦无寒衣,多因冻馁致疾,又无健全医药设备,因之时有死亡,战犯罪自应依

法惩处，如听其冻馁致死，似属有悖人道。

决议：（一）司法机关借调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专任人员，仍照原来待遇；由军事机关派调服务人员，仍按陆军规定给与。

（二）战犯主副食费均照国军给养发给，并分各地区之气候，酌发冬季衣被。

（三）改善各战犯拘留所卫生设备，并增加医药费。

丁、主席指示

一、已经颁发之战犯名单中，尚未逮捕者，而该犯经确已潜逸返日之战犯，应查明罪证，加以整理，衡其较重要者，提请驻日盟军总部代为侦查执缉，引渡归案。

二、处理战犯业务应加检讨，盼于常会中商决改进办法。

三、对于处理战犯失职及舞弊人员，第二厅应查明具报，依法惩办，以儆效尤。

散会。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

〔原载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年9月初版，第419～426页。〕

9. 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处理战犯业务报告

（1948年1月23日）

处理战犯业务报告 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我国处理战犯，系秉主席训示之宽大政策，采取二原则，即（一）罪行重大，（二）罪证确凿。关于此二原则之解释，业经战犯处理委员会决定：（一）直接犯罪而行为残酷者，可不必顾及数量；（二）应负间接责任之战犯，罪行数必须斟酌。

我国对战犯之处理,有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由国防、外交、司法行政部及行政院秘书处等四机关组织而成。其职掌区分如下:

(一) 全般政策计划,颁令逮捕战犯,及该会一切综合性业务,由国防部第二厅负责。

(二) 调查编审及提列战犯名单,由司法行政部负责。

(三) 审判执法之审核,由国防部军法处负责。

(四) 引渡战犯翻译名单,由外交部负责(翻译名单现由国防部负责)。

(五) 审查名单,由战犯处理委员会负责。

战犯之检举,已定于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截止,此系对国内外人民而言,国家之追诉权并不包括在内。

战犯之姓名不全者,不得补列入名单。

据国防部统计,我国拘留日战犯之原始人数为二,三八八名,非战犯已遣送回国者计八七八名,待审者二一八名,已审结不受理者计三十名,不起诉者计六六一名,无罪者计二八三名,判处死刑者计一一〇名,判处无期徒刑者计四一名,判处有期徒刑者计一六七名。

据本部统计,经本部申请业已引渡来华之日战犯计十三名,经本部申请尚未引渡来华者计四名,拟申请引渡者计七一名,非经本部申请引渡者计八名,国防部径自向盟军引渡来华者计六四名,经本部引渡赴国外者计七名。

盟国间互相引渡战犯之国际公约,有一九四四年九月伦敦联合国战罪委员会所通过之“盟国相互解递战事罪犯及其他战事违法人犯公约草案”。该草案虽未为各盟【国】批准,目下仍为各盟国间相互请求引渡战犯之准则。其重要内容为:

(一) 请求引渡战犯,必需提出关于该犯之罪证。

(二) 请求战犯,必需经外交途径提出申请。

(三) 盟国可拒绝引渡其本国人民或其以往人民于他国。

(四) 被请求国不得藉口政治罪行而拒绝引渡。

东京盟国军事法庭审讯中之战犯,计廿五名,已释放者计七八名,拟释放者计廿名,已电飭驻日代表团随时查报。

3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主要战犯,如各盟国发现新证据与各该盟国单独有关者,各盟国仍可于该庭审判结束后,向盟总交涉要求引渡,依新证据另行起诉一点,殊堪注意。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档案)

[原载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年9月初版,第457~458页。]

二、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和 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

(一) 机构成立及其裁撤

1. 行政院抄发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组织规程训令

(1943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院训令 仁捌字第 27563 号

令经济部

查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业经本院制定,呈奉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并由国民政府转令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发该组织规程,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计抄发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一份。

院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

第一条 为调查敌人对我国及我国人民违反战争规约及惯例之一切罪行,组织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调查项目如左:

- 一、谋杀、屠杀及有组织、有计划之恐怖行为；
- 二、强奸妇女、掳掠妇女或强迫妇女为娼；
- 三、强迫占领地区民众服兵役；
- 四、抢劫；
- 五、施行集体惩罚之行为；
- 六、滥炸不设防城市或非军事目标之财物；
- 七、未发警告攻击商船；
- 八、故意轰炸医院及其他慈善、教育、文化机关；
- 九、破坏红十字会及其他有关之规则；
- 十、使用毒气散播毒菌及其他毒物；
- 十一、杀害战俘或伤病军人；
- 十二、制造、贩卖、运输毒品，强迫栽种罂粟，开设烟馆供人吸食及其他毒化行为；

十三、在占领区之非法设施及其他违反战争规约与惯例之罪行。

第三条 本会直隶行政院，设委员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司法部、军政部、外交部、内政部各派代表一人外，余由行政院会同军事委员会就有关机关派员组织之。

第四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三人，由行政院就各委员中指派之，并指定一人为主任委员。

第五条 本会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二人，组长三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员分别兼充；副组长三人，组员十六人至三十人，均由本会就有关机关人员分别调充或派充之，并得酌用调查员及雇员。

第六条 主任秘书、组长承主任委员之命，分别掌理会务。

第七条 本会设左列各处组：

一、秘书处 二、第一组 三、第二组 四、第三组

第八条 秘书处职掌如左：

- 一、关于文书收发、撰拟、纪录及档案证据保管事项；
- 二、关于典守印信事项；
- 三、关于职员考核事项；
- 四、关于款项出纳及预算决算之编制事项；

五、关于物品之购置、修缮、保管及其他一切庶务事项；

六、不属于其他各组事项。

第九条 第一组职掌如左：

一、关于敌人罪行调查计划之拟定事项；

二、关于敌人罪行事实之审核事项；

三、关于敌人罪行证据之搜集事项；

四、其他有关敌人罪行调查事项。

第十条 第二组职掌如左：

一、关于敌人罪行之登记事项；

二、关于敌人罪行之统计事项；

三、关于敌人罪行案件之编辑事项。

第十一条 第三组职掌如左：

一、关于敌人罪行案件之译成外国文字事项；

二、关于编造[写]提出国际组织之各种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 本会每月举行会议一次，必要时得由主任委员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本会会议规则及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十四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2.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合并改隶内政部训令

(1944 年 3 月)

① 行政院训令

行政院训令 平法字第 4545 号

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准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本年元月十九日国编字第五一二八三号公函开：“查三十四年度国家总预算审议委员会报告四之 4‘由国防最高委员会重行考查各机关组织法规，严定应设职员名额，不得再有得设某种人员若干人之规定，其各院部会以下之机关，未经依法定有组织法规者，应限期提出核定’一节，兹奉核示办法如次：一、党务机关之组织法规，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考查，将其中未经规定职员名额者，及未经依法定有组织法规者，分别通知其主管部会处迅即拟具草案，于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提请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会议核定后，汇报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查。二、国民政府直属各机关及其以下各机关之组织法规，由文官处负责考查，将其中未经规定职员名额者，及未经依法定有组织法规者，分别通知各该直属机关，迅即拟具草案，于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依法提出核定，并汇报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核。三、五院及军事委员会所属各级机关之组织法规，由五院及军事委员会各就其主管范围负责考查，将其中未经规定职员名额者，及未经依法定有组织法规者，分别拟具草案，统限于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依法提出核定，并汇报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核。除分函外，相应函达查照，务希依限于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办理完竣见复，以便转陈为荷！”准此。关于本院各特设机关提经本院第六八七次会议：“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及抗战损失调查委员

会应予合并，并改隶内政部”，应由部另拟组织法规呈院核转立法院审议，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长 蒋中正

代理院长 宋子文

中华民国卅三年三月八日

② 关于接办敌罪及抗战损失 调查工作初步拟议意见

一、关于组织部分者：

（一）两委员会似应遵照院令意旨合并为一个机构，拟定名为“敌人罪行损失调查委员会”或“抗战损害调查委员会”，前者似着重于敌罪之调查，后者拟偏于抗战之损害，均似未妥，姑拟审核。

（二）前项委员会遵诸院令精神，应为本部附属机关，似不必与部本行，但委员须网罗有关部会高级主管人员（次长或主委、司长）参加。

（三）前项委员会之组织形式，试拟两案：

甲、就工作对象分者：拟设两处 1. 敌罪调查处；2. 损害调查处（或用数字代），另设初步统计两室，承办人事、文书及统计工作。

乙、就工作性能分者：拟设三组：1. 总务组，承办文书事务及人事管理事项；2. 审核组，承办调查登记案件之审核编纂事项，并兼研究工作；3. 调查组，承办各项调查事项（统计工作在内），另设秘书并理机要。专门人员办理编译及法案工作。

（四）前项委员会人事设置亦拟两案：

甲、主任委员制 1. 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以有关各部会数目为委员数额；2. 主任秘书一人（用简任），秘书一人至二人（荐）；3. 处长二人（简），组或科长四至六人（荐）；组或科员若干人；4. 专门委员（简）或专员（荐）四至六人，调查员廿至二十四人，雇员若干人；5. 统计主任一。

乙、常务委员制 1. 设常委五人，本部及外交、司法、财政等四部次长兼任；2. 秘书一人至二人（简一荐一）；3. 组长三人（简）；4. 组员若干人（荐委），雇员若干人。

附注：该项委员会系临时机构，拟暂不设人事、会计机构。除委员外，均以专任为宜。

二、关于业务部分者：

现无适当资料，姑假定为纵横两系统之工作。

（一）纵的方面 1. 督促政治机关，发动社会团体调查登记；2. 整理编辑已得资料，此类工作，一面由委员会内之各处办理，一面应指定主管司负责指定推进，以本部目前各司业务情形，礼俗司事似较简，且职掌有救恤、调查，与此相近，可否交该司承办。

（二）横的方面 1. 联系各关系部会；2. 搜集资料；3. 对外宣传，此为该项委员会之基本任务，凡关于联系及宣传拟以委员会议为活动中心。

（三）今后工作，似应指定人员就已有资料起草工作大纲进行工作，一面将预定工作接收后即赶紧进行，以应事功。

（四）接收步骤，拟分两项 1. 事务部分似可指定秘书一人，协同总务方面接收，会址即至在本部办事处；2. 业务部分拟请部参事一二人，民俗礼三司各司处人员一二人协同接收，暂分两组开始办事，（A 文书部分 B 调查部分）。

（五）经费，此项为工作活动之前提，除函院签先借拨二十万元印送英文表册外，应就工作需要及人员数额，编列预算请款，应注重事业费之增加，以便直接调查。

附请：关于业务部分，仍应请部内原参加两会同仁，详加拟议。

③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工作概况及改进意见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之合并及改隶问题，业奉核定“仍由内政部办理”等因；遵已另令各该会及内政部遵照，职前因奉派兼任敌罪调查会工作，谨将该会工作概况、过去缺点及改进意见分陈如左：

一、工作概况

敌罪调查会自成立以来，共举行全体委员会议十二次，常务委员会

议九次,均呈报本院有案。会内各单位会报则遇事举行。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办法,敌人罪行种类表,敌人罪行调查表,具结须知等,均经厘定呈准通行,其他有关调查之各种问题,亦经拟有定案。总之该会之准备工作,大体完成,现有调查之敌罪案,约三千件,正分别整理译送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此项翻译所用的英文表格,亦正在印刷中。

二、过去缺点

1. 我国抗战已经八载,上年始成立调查机构,对于过去的敌人罪行,已难以调查或无法调查。

2. 国人多不惯于表格之填报,事过境迁,懒于填载。

3. 会内委员太多,集会困难(此点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尤甚),负责不足,章掣有余,过去几纯以会内秘书处为活动之重心,各委员未能发挥共同负责之精神。

4. 会内职员多系有关机关职员兼充,名额虽多,职责不专,办事无人。

5. 缺少事业费(并无开办费),不能直接调查及搜集资料。

三、改进意见

1. 过去有关敌人罪行之资料,应直接向有关各方面积极调查搜集,并应指派专人分赴战区负责调查工作,由各战区人员协助,计日课功,以免事过境迁,转眼又变为过去的资料而难于调查。

2. 各省市市政府常有因敌人暴行而请拨赈款者,饬其填报调查表,则又多玩忽,应由院发令各地方政府认真查报,限期缴表。

3. 减少委员名额,集中力量。

4. 兼任职员,极力减少,增加专任人员,以专责成。

5. 添列事业费,俾能直接调查及搜集资料。

四、附带意见

敌罪调查工作,原以暴扬敌寇之残暴,及我国牺牲之惨重,用备将来裁制敌寇之依据。同盟各国均设有此种机构,工作异常积极。我国抗战最久,受祸最酷,敌罪资料理应最多,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分会催送资料,急如星火,此种工作,实与国际信誉有关,进行刻不容缓。该

会既决定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合并,改隶内政部由钧长直接领导,深为会务前途庆,拟请钧长飭部迅即接收,确定名称,改定组织,充实职权,加强工作,俾赴事功,完成任务。是否有当?仍乞钧裁! 谨呈
秘书长

附呈:一、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一览表一份
二、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会常务委员会议一览表一份

职管 欧 谨呈
三、五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一览表

开会次数	开会日期	到会人数	重要决议案	办理情形
第一次	三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十二	1. 修正本会组织规程。 2. 兼主任秘书及组长之推定。	1. 呈行政院核准并转国防会备案。 2. 呈行政院指定主任秘书及组长人选并抄呈会议纪录。
第二次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十二	1. 修正通过敌人罪行调查表填表须知、具结格式及敌人罪行种类表。 2. 推定第一组拟订调查计划。 3. 各不兼职委员工作之分配。 4. 通过会议规则及办事细则。	1. 印发表格与各委员、秘书、副组长等。 2. 第一组草拟敌人罪行计划纲要。 3. 分别通知自动参加任何组工作。 4. 印发各委员及秘书正副组长等并抄呈行政院鉴核。
第三次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十四	1. 二三两组同事应协同第一组推进调查工作,各副组长、秘书每周举行会报一次。 2. 普遍调查敌人罪行。 3. 普通文件以本会名义直接行文。	1. 照案执行,惟因印刷店未能如期印就表格,稍受牵制。 2. 已拟定公告及新闻稿并经全会通过,候行政院核定公告通知俾共同举发敌人罪行。 3. 照案直接行文日益增多,以期敏捷。

开会次数	开会日期	到会人数	重要决议案	办理情形
第四次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十五	1. 追认调查计划纲要及调查表、具结格式、具结须知等。 2. 外国人具结亦用本会结式。 3. 沦陷区敌人罪行,凡有司法警察官资格者均可调查。 4. 证物邮寄费用运集费由本会贴补,调查奖惩办法呈行政院核定。	1. 已先呈院核定转函军委会、中央党部同意令发到会,先交某印刷店印刷,中途因店中负责死亡,付印之稿遗失,现已另行付印(另有存稿)。 2. 候结式印就呈行政院令行本会遵照。 3. 已呈行政院核示。
第五次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十七	1. 敌人罪行之调查应包括德意二国在内。 2. 华侨在外国受伤呈请行政院令外交部转伤使领馆人员调查。	1. 已呈行政院核示。 2. 已呈请令飭外交部转伤使领馆遵照。
第六次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十五	1. 俘虏在被俘前犯罪者(一)密函军政部随时调查见告(二)函复外交部详查各国审判此种罪犯情形见告(三)分函司法行政部、军法执行总监部研究见复。 2. 修正公告及新闻稿。 3. 推郭委员紫竣、杨委员云竹、委员新衡、王委员文宣、周委员淦、汪委员政商拟主要战事罪犯名单再函有关机关会商。	1. 正办理中。 2. 已呈行政院核定。 3. 正办理中。
第七次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十四	1. 议定华侨在外被害一并调查。	1. 登报并向中央宣传对象周知。

4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开会次数	开会日期	到会人数	重要决议案	办理情形
第八次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十三	1. 议定呈行政院分别令各参加本会机构予本会以工作上之便利。 2. 由本会分函各委员积极参加一组工作。 3. 议定未具司法警察身份者调查亦属有效。 4. 呈请行政院飭内政部转各警察机关证明被害人之填表。 5. 呈请行政院添派专员及顾问。	1. 呈院分别函令照办。 2. 分别函达。 3. 呈院通飭知照。 4. 呈院转飭遵照。 5. 呈院核准。
第九次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十五	1. 决定追加概算数字。 2. 决定搜集九一八后中西文报纸杂志所载敌罪资料。 3. 议定行文解释司法警察官签名盖章调查表之议会。	1. 已呈院追加。 2. 待追加经费到会即着手进行。 3. 已呈院转飭遵照。
第十次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十四	1. 由各组供给材料送秘书处转驻美大使馆陈参事应用。	1. 已函送一部资料。
第十一次	三十四年一月五日	十二	1. 呈行政院转飭各有关机关迅速调查敌罪具报并军委中央党部转飭所属迅速办理具复。 2. 本会应采直接调查办法由各人员协力进行。 3. 电四七等战区代为调查桂榔战役资料。	1. 已呈请政院分别函令查照办理。 2. 在经费可能范围内正派员直接调查中。 3. 已分别代电请其调查。

开会次数	开会日期	到会人数	重要决议案	办理情形
第十二次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十二	1. 议定派员二人分赴西南西北各地切实调查。 2. 议决请军事委员会军令部军政部政治部指定专人切实负责调查。	1. 正估计经费中。 2. 正签呈中。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览表

开会次数	开会日期	到会人数	重要决议案	办理情形
第一次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六	1. 拟定各组职员名额及派充与调充之比例。 2. 推定编制经费概算及草拟本会会议规则及办事细则人员。	1. 经费概算会议规则办事细则均经管常务草拟。
第二次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六	1. 通过本会会议规则。 2. 审查经费概算。	1. 油印分发各委员应用。
第三次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六	1. 通过人事编制草案。 2. 通过经费概算。	1. 已缮呈行政院核定。
第四次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七	1. 推定草拟调查表格式人员。 2. 修正原有敌人罪行种类表。	1. 拟定调查表格式填表须知及具结格式等件并印发敌人罪行种类表。
第五次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六	1. 通过调查表格式具结式等件。 2. 通过办事细则。 3. 重行修正敌人罪行种类表 1. 缮发各委员及各职员。	

4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开会次数	开会日期	到会人数	重要决议案	办理情形
第六次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五	1. 交通费发给之起期。 2. 各组办公地点之议定。	1. 通知会计处及出纳科。 2. 将第一次至第六次常费及第二次全会纪录缮呈行政院核定。
第七次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十	1. 调查计划原则之拟定及起草人之推定。 2. 重行修正调查表具结格式等。	1. 草拟调查计划纲要。 2. 将纲要及表式等呈行政院核定,改纲要为敌人罪行调查办法并函商中央党部、军委会同意令发付印。 3. 缮呈第七次常会及第三次至第五次全会纪录。
第八次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五	1. 主任委员因事赴兰州推定谢常务代拆代行。 2. 拟定本会西文名称。	1. 呈行政院备案。 2. 呈行政院核定。
第九次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九	1. 通过调查简明办法。 2. 登中央、扫荡及自由西报征求证件。 3. 呈请行政院电飭各省政府并函军委会电飭各战区司令长官广为登报公告。 4. 函请中央广播电台广播一周。 5. 试拟侵华应负责之日军政首要名单。 6. 修正本会英文名称。 7. 议定各组密切联系办法。 8. 议定补办手续由本会直接行文。 9. 议定呈请追加事业费。	1. 印刷分发应用。 2. 已分别登载。 3. 已拟电稿送行政院电讯管理处拍发。 4. 已办稿送中央广播电台。 5. 已由第一组照办。 6. 呈请行政院修正并奉令照准。 7. 各组照办。 8. 已照案行文。 9. 已请行政院追加预算。

3. 行政院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成立暨报国民政府备案指令

(1944 年 4 月 15 日)

①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呈稿

呈 敌秘字第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十日发

查本会自奉钧院令饬组织以来,业经筹备就绪,于本(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开始办公,理合呈请签核备案,并转呈国民政府备案。谨呈

行政院

全銜 王○○

② 行政院指令

行政院指令 义捌字第 8435 号

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本年四月十日敌秘字第六号呈报本会成立日期由。呈悉。应准备案,并已转报国民政府及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案,暨分行各有关机关知照。仰即知照。此令。

院长 蒋中正

中华民国卅三年四月拾五日

③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参加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名单

参加机关	代表人衔名		备考
行政院	王正廷	委员并指定为常务委员及主任委员	
行政院参事	管 欧	委员并指定为常务委员	
内政部参事	刘燧昌	委员	
外交部司长	杨运竹	委员	
军政部司长	王文宣	委员	
教育部参事	杨兆龙	委员	
司法行政部部长	谢冠生	委员并指定为常务委员	
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参事	蒲薛凤	委员	
中央设计局调查室主任	薛光前	委员	
中央调查统计局副局长	郭紫竣	委员	
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副组长	周 淦	委员	
政治部处长	史 说	委员	
军令部科长	汪 政	委员	
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处长	王新衡	委员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会议规则

(1946年11月6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会议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第十三条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全体委员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得由主任委员召开临时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周举行一次。

前项会议日期由秘书处预先通知之。

第三条 本会全体委员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一主任委员为主席，主任委员因事缺席时，由出席之常务委员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条 本会全体会议须有委员过半数之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须有常务委员过半数之出席方得开会。

第五条 本会全体委员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之议事均以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决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六条 委员因事缺席会议时，须于会议前将缺席原因通知秘书处。

第七条 会议时委员因事退席需得主席许可。

第八条 本会关于会务之重要事项及经主任委员或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应提出全体委员会议者，须提经全体委员会议商决之，其次要事项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商决之。

第九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除兼任秘书之委员及兼组长之委员应列席会议外，其他委员亦得由主任委员指定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本会秘书及各组副组长得由主任委员随时指定列席全体委员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本会全体委员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如遇与其他机关有关系之议案时，得请各该机关派员列席。

第十二条 凡议案有审查之必要时，得由主任委员指定委员审

查之。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呈报行政院备案后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4]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公布本会办事细则

(1944年11月6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办事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本会组织规程第十三条订定之。

第二条 本会办事细则除本会组织规程及其他法令另有规定外，依本细则之规定。

第三条 主任委员指挥监督各处组职员，处理日程会务及常务委员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交办之议案，并由常务委员处理之。

第四条 主任委员对与常务委员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交办事件，如认为有复议之必要时，得提请复议。

第五条 本会对于一切公文，均以主任委员名义行之。

第六条 各处组得于必要时分股办事，股置股长一人，有主任委员指定组员兼充之。

第七条 本会办公时间遵照规定，如有紧要公务或特别情形时，得酌量提前或延长之。

第八条 职员到会工作时，应将姓名及到会时刻签注于考勤簿，以备考查。

第九条 职员非因要事不得请假，遇必须请假时，应签呈主管长官，递呈核准方得离会，但遇有急迫情形不能预先请假时，应补具请假书。

第十条 到会之文电，由秘书处收拆、粘面、摘由、编号，登入收文簿，加盖分文戳记。

第十一条 各组对承办案件所拟之处理办法及文电稿均须经各组长审核后送由秘书处核转主任委员核定或判行。

所有送核文件均须用送文簿录由送阅。

前项送核文件之重要者，遇常务委员在会办公时，应于送呈主任委员前先送常务委员核阅。

第十二条 关联两组以上之文电，由关系较重之组主稿，送请他组会签。

第十三条 文稿判行后，由秘书处发文交缮校用印，电稿判行后由秘书处迳发译电员翻译送印。

第十四条 文电稿概须先经主任委员判行，监印员方得盖印其稿面骑缝均须盖印。

第十五条 文电用印后，由监印员连同原稿送收发室将正本编号封发，并录由于发文簿，稿件交管理员保管。

第十六条 文件归档后，办稿如需阅卷时，须缮条盖章送由管卷员，凭条检取。俟还卷时取回原条。

第十七条 本会任何文件不得携带外出，但因公呈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全体委员会议通过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4]

6. 行政院公布本院战罪调查组工作大纲

(1944年11月6日)

行政院战罪调查组工作大纲

第一条 战争战犯处理委员会为搜集战犯各种证据资料，并加强处理战犯，特设行政院战罪调查组从事战罪实地调查工作。

第二条 行政院战罪调查组(以下简称本组)以组员六人组织之，

其分配如左：

- 一、行政院秘书处代表一人。
- 二、国防部代表三人，其中一人兼任组长。
- 三、司法行政部代表一人。
- 四、外交部代表一人。

第三条 本组设秘书一人，随组出发工作。

第四条 南京、上海、汉口、长沙、岳阳、桂林、广州、南昌、衢州、郑州、开封、洛阳、太原、徐州、济南、青岛、北平、沈阳、长春、福州、台湾应各设战罪调查分组，协助本组进行战罪调查事宜。前项分组由当地最高行政机关召集有关机关及团体代表设立之。

第五条 前条以外之城市如有设置战罪调查分组之必要时，由当地最高行政机关斟酌着办理。

第六条 调查分组各项工作由机关团体指派人员兼任不支薪给。

第七条 本组应先分赴京沪杭区及鄂湘桂区调查日宪兵及参加华中各战役日军暴行之罪证，其他区域调查程序得由本组按实际需要随时酌定之。

第八条 各地调查分组获得有关战犯之证据后，除当地设有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者，应交该法庭办理除外，应即速寄送国防部，转交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

第九条 各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获得有关战犯之证据资料后，应列表并附说明报告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

前项证据资料除因与该法庭系属之案件有关必须留待审理之用外，应即速寄送国防部转交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

第十条 本组到达各地时得随时召集当地党务、军事、行政、司法等机关及团体代表举行会议，商讨调查工作进行事项。

第十一条 凡经核定暂缓遣送回国之日俘侨并由主管机关饬其呈报姓名、年龄、籍贯、阶级、详细经历（包括教育程度、来华日期、历次参加作战经过或工作详情），缮具三份，每份贴相片一张，以二份呈送国防部转交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以乙份留备调查组前往该地实际调查时之用。

第十二条 战罪调查组于实地调查时，如发现日俘侨罪证确实或

嫌疑重大者，得随时商请主管机关逮捕之。

第十三条 本组调查经费每月暂定为一千万元，实报实销。

第十四条 本大纲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11225]

7. 张厉生拟请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改隶外交部呈

(1945年3月3日)

查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业经上次院会决议与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合并，改隶内政部。谨经再加研究，关于敌人罪行之调查，原系由外交部办理，嗣为便利指挥各省政府及各部会协助调查工作起见，始设会专管直隶行政院，其与抗战损失之调查分别设立机构，主办其事，亦系遵照委座指示办理，现战事急转直下，最后胜利日益接近，此两种工作自应加紧进行。关于敌罪之调查与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之关系，甚为密切。运用国际法及外国语文之时颇多，关系外交部之职掌。外交部此种人才亦多，为工作推行之便利计，兹拟具办法二项如左：

一、将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合并改隶外交部，另订组织法规予以改组。二、上述办法较费时日，目前调查工作已刻不容缓，可否即就现有机构改由外交部指挥监督，即由外交部首长主办其事，加派部内精于外国语文之人员参与工作，以利会务。

上述二种办法敬乞核定其一，俾便遵循。再在两会改组以前经常工作似仍应照常进行，俾赴事机而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目前亟须印刷英文敌人罪行表格移送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约需经费二十五万元，该调查会无此预算，拟并先商由该分会垫拨二十万元，以后再行依照法定程序提请追加经费归垫，可否之处，并请钧夺。

职张厉生 谨呈

[代理行政院长宋子文签注]依各国例仍由内政部办理。 文
[内政部长张厉生签注]交管、张参事。 厉生 三、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二(6)－129]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职员名册

(1945 年 3 月 3 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职员名册

职别		姓名	担任工作	原服务机关 及官职	到职月日	备注
常务委员 兼主任 秘书	兼	王正廷	主持会务	中央委员	二月二十三日	
常务委员	兼	谢冠生	主持会务	司法行政部长	二月二十三日	
常务委员 兼主任 秘书	兼	管 欧	主持会务及秘 书处工作	行政院参事	二月二十三日	
委员兼 组长	兼	杨云竹	主持第一组 工作	外交部司长	二月二十三日	
委员兼 组长	兼	郭紫竣	主持第二组 工作	中央调查统计 局副局长	二月二十三日	
委员兼 组长	兼	浦薛凤	主持第三组 工作	国防最高委员 会秘书厅参事	二月二十三日	
委员	兼	刘燧昌	参加第一组 工作	内政部参军	二月二十三日	
委员	兼	王文宣	参加第一组 工作	军政部司长	二月二十三日	
委员	兼	杨兆龙	参加第一组 工作	教育部参事	二月二十三日	

职别		姓名	担任工作	原服务机关 及官职	到职月日	备注
委员	兼	刘鸿万	参加第一组 工作	中央设计局专 门委员	六月五日	
委员	兼	周 淦	参加第一组 工作	军事委员会办 公厅副组长		
委员	兼	史 说	参加第一组 工作	政治部处长	二月二十三日	
委员	兼	汪 政	参加第一组 工作	军令部科长	四月三日	
委员	兼	王新衡	参加第一组 工作	军事委员会调 查统计局处长	二月二十三日	
秘书	兼	王启华	担任秘书处 工作	烟类专卖局董 事会秘书	二月二十九日	
秘书	派	陈里特			三月十三日	
副组长	兼	李学灯	担任第一组 工作	重庆地方法院 首席检察官	四月一日	
副组长	兼	张瑞南	担任第二组 工作	中央调查统计 局专员	四月一日	
组员	兼	严云飞	担任事务工作	行政院郊外办 事处广务科 主任	三月十日	
组员	兼	周 焕	担任出纳工作	行 政 院 出 纳 组员	三月	
组员	兼	杨群伟	担任与院方有 关卷宗之保管 及文件收发等 联系工作	行政院职员	三月十六日	
组员	兼	姚公度	担任会计工作	行政院会计处 科员	四月十七日	
组员	兼	林丕基	担任粮务工作	行政院粮务处 主任	四月二十一日	

54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职别		姓名	担任工作	原服务机关 及官职	到职月日	备注
组员	派	胡之超	担任秘书处文 书工作		三月十八日	
组员	派	彭寿嵩	担任会计工作		四月一日	
组员	兼	沈维藩	在第一组工作	外交部副领事	五月一日	
组员	兼	高生和	在第一组工作	外交部科员	五月一日	
组员	兼	贺其治	在第一组工作	外交部科员	五月一日	
组员	兼	冷存忠	在第二组工作	中央调查统计 局专员	五月一日	
组员	兼	谢 涛	在第二组工作	中央调查统计 局总干事	五月一日	
组员	兼	曾大钧	在主任委员处 工作	太平洋保险股 份公司秘书	四月十六日	
组员	派	黄兰君	在第二组工作		五月一日	
组员	兼	王之珍	在第三组工作		五月一日	
组员	兼	陈际湜	在第三组工作		五月一日	
组员	兼	伍国相	在第三组工作	国防最高委员 会秘书厅助理 秘书	五月一日	
组员	兼	萧树勋	在第一组工作	重庆地方法院 检察官	五月一日	
组员	兼	钱国成	在第一组工作	重庆地方法院 检察官	五月一日	
调查员	派	李江涛	在第二组工作		五月一日	
调查员	兼	钱恒裕	在第三组工作	国防最高委员 会办事处	五月一日	
书记	派	方锡金	担任缮写及校 对工作		三月十六日	
书记	派	朱襄越	担任收发及登 记工作		五月六日	

职别		姓名	担任工作	原服务机关 及官职	到职月日	备注
书记	派	欧阳哲	担任管卷及缮 写工作		三月十六日	
书记	派	常良后	担任缮写工作		四月七日	
书记	派	杨学源	担任会计缮写 工作		五月十五日	

附：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常务委员及各处组负责人电话一览表

王主任委员	正廷	交通银行	四二零三四或四二零三五转 四楼及迁区六六三二
谢常务委员	冠生	司法行政部	二八七五或迁区七一零一
管常务委员	欧	行政院城郊办事处	迁区六六一六
陈秘书	里特	行政院城郊办事处	迁区六六一六
王秘书	启华	财政部烟类专卖局董 事会	四二四九七
杨兼组长	云竹	外交部亚东司	四二二八一
李副组长	学灯	重庆地方法院	二八五三
郭兼组长	紫竣	中央调查统计局	二六二八或二七二八
张副组长	端南	中央调查统计局	二六二八或二七二八
浦兼组长	薛凤	国防最高委员会	二八六二鲁
副组长	潼平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	四二一三四或迁区六四五八
彭组员	寿嵩	行政院	二四九三

9. 管欧关于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裁撤及善后事务函

(1945年5月26日)

冠公部长赐鉴：敌罪调查会奉院令即日裁撤，亟应清结之事极多，近日积极督饬各职员赶办一切，因交通及时间关系，又不能一一事先请示，只得择其性质及案情斟酌处理，或请补判行。本上午院派李、郑两科长来会点收文卷、印信、什物等件，均经移交。惟会计事务手续繁重，又因上年追加之经费迟未拨到，致报销无法，于目前办结遣散费之造册（仅根据专任人员，其中程鹏一人据报系在运输管理局兼职，已致函查询之，尚未得复）及筹发亦非短时期内所能办妥（似须呈院准予暂留会计一人，延长其薪俸一月，以便专办此事）。凡此种种均极愚先生多予指导。如有请示之签稿，并请迅赐核下，俾得早日完全结束。现会内自本日起已不办普通文件，惟关于会计方面之报销等程序问题已留有空白印纸六十张编号使用。关于此类文件，应当仍随时送请公核示，以至完成一切手续之时，如正在最近一、二月内各方寄到调查会之普通文件，闻将由院代收，按其内容分别移送大部或外交部核办也。该会成立年余，诸承领导总乏贡献，兹值机构裁撤之际，事无巨细必须躬自照料，职员虽少，分子则异常复杂，秘书处现乏指挥监督各组之职权，又未便直接径作主张。凡此处境之苦衷，想均在洞察之中，偶书至此，敢以渎陈公荣膺中委之选，并以奉贺。敬颂
政安

后学管欧 谨启

五月廿六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3]

10. 行政院裁撤敌人罪行调查 委员会遣散员工训令

(1945 年 6 月 14 日)

行政院指令 平嘉乙字第 12708 号

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敌秘字第一八一号呈报,遵令裁撤及点交资料、关防、文卷、器具等项,并发给员工遣散费,请鉴核由。呈件均悉。应准照办。所需员工三个月遣散费及米代金一百三十一万二千四百五十五元,连同留办结束人员黄洵安一个月俸薪二百六十元,生活补助费一万六千一百元,公粮一石,共计一百三十二万八千八百一十五元,公粮一石,依照机关结束费发给办法规定,均在该会本年度预算内支給。除分行主计处、审计部、财政部、粮食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院 长 蒋中正

代理院长 宋子文

中华民国卅四年六月十四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3]

(二) 历次全体会议暨常务会议纪录

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 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1944年2月23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会议纪录

时间：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时

地点：行政院会议厅

出席：王正廷，张厉生，谢冠生，刘燧昌，杨云竹，王文宣，杨兆龙，浦
薛凤，郭紫竣，史说，管欧

主席：王正廷

记录：薄芝田

开会如仪。

一、报告事项

(一) 主席报告

今日为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会常务委员经行政院指定谢委员冠生、管委员欧及本人担任，并指定本人为主任委员，三人并曾举行谈话会商讨一次。本会任务重大，先请管常务委员报告本会成立经过后，对于会内之组织人选，以及日后工作如何推进，再行详加讨论。

(二) 管常务委员欧报告

去年六月奉委座代电令组织本会调查敌寇在我国一切罪行，由院转饬司法行政部会同外交、军政两部，拟具“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经院会通过，并送国防会备案，依照规程，成立委员会，各有关机关均已指派代表参加，现共委员十四人，至常务委员及主任委员亦已奉指定。

（三）杨委员云竹报告

外交部过去办理此种工作最初目标原着重对外宣传，后感觉困难甚多。国际上三十一年一月伦敦已有此种机构之设立，外部已派顾大使为我国代表。调查重于证据之收集，调查方法曾详加研究，兹由军委会通令各战区长官司令部切实调查。但所得效果甚小，如南京敌人暴行数书内证件有五百件之多，当时英美尚守中立，曾将此书转送日本领事馆，敌方亦未加否认，民廿六年后敌人暴行更多，亦曾电知各战区并发给表格填写，各地多无报告，此项表格收到三百余件，整理结果为数有限（南京在内）。多因敌方人名无从查考，有用其部队长官名称者，或甚有称敌寇者，此种困难不易解决，外部所存证件，不久当可送会，惟证件既非外部直接调查得来，自难完善。

二、张秘书长厉生指示

胜利之期不远，最短期内战事或可结束，故关于敌人罪行之调查甚关重要，将来国际上宣传敌人罪行全以此为根据。自九一八以来，敌之罪行不一而足，过去既无有系统之组织，对于此类证据又无确定记载与保存，甚觉可惜。倘此类证据缺乏，将来和议时，我方必受影响。委座对此甚为重视，希望各位先生能特别努力，积极进行，无论私人或公私团体，若知其有是项材料，统可请其送交本会。而外人及教会所记载或保存之证据，则更有价值，如前外人所摄制之“敌人暴行史录”等，凡此收集材料均系大家之责任。工作虽由各位负责，但行政院仍必多方协助，以完成此种任务。

三、讨论事项

（一）本会会址应设于何地案

决议：会址设于歌乐山龙井湾行政院内（会议于市区内举行）。

（二）修正本会组织规程第五条条文案

决议：第五条修改为“本会设主任秘书一人，组长三人，由行政院指定委员分别兼充，秘书二人，副组长三人，组员十六人至三十人，均由本会就有关机关人员分别调充或派充之，并得酌用调查员及雇员”，呈请行政院核准并转请国防会及国府备案。

(三) 本会开办经费案

决议:办公文具及必需物品由行政院供给,暂不请求拨发开办费。

(四) 本会职员人事如何决定案

决议:建议行政院请指定管常务委员欧兼主任秘书,杨委员云竹兼第一组组长,郭委员紫竣兼第二组组长,浦委员薛凤兼第三组组长,其他人选下次会议决定。

(五) 本会应否对外行文及请领印信案

决议:对外行文应经行政院转发并呈请行政院颁发印信。

(六) 对于敌人罪行之调查应从何时开始案

决议:自九一八事变时开始。

(七) 本会是否即以今日为正式成立日期案

决议:本日即为本会正式成立日期。

(八) 本会组织经过可否发表新闻案

决议:可发表新闻,应并说明外交部过去已有此种调查工作,最近政府为加强其工作,特组织本会以专责成。

散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4]

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 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1944年4月3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①

时间: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地点:行政院会议厅

^① 档案原缺。本次会议纪录依据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一览表编制。

出席者：到会人数 12 人

讨论事项：

(一) 修正通过敌人罪行调查表、填表须知、具结格式及敌人罪行种类表。

决议：印发表格与各委员及秘书、副组长等。

(二) 指定第一组拟订调查计划。

决议：第一组草拟敌人罪行计划纲要。

(三) 各不兼职委员工作之分配。

决议：分别通知自动参加任何组工作。

(四) 通过本会会议规则及办事规则。

决议：印发各委员及秘书、正副组长等，并拟呈行政院签核。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3]

3.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及第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

(1944 年 5 月 31 日)

(一) 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二) 第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

附件：敌人罪行调查表计划纲要(草案)

秘书处编印

三十三年五月卅一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时间：三十三年五月一日下午三时

地点：行政院会议厅

出席者：王正廷，管欧，浦薛凤，郭紫竣，王新衡，刘燧昌，谢冠生，杨兆龙，王文宣(刘永焜代)，汪政，杨云竹

列席者：张瑞南，王启华，陈里特

主席：王正廷

纪录：王启华，陈里特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秘书处管兼主任秘书欧报告：本处于举行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后工作情形如下：

（一）文书处理方面，计收发文共七十一件，除性质属于各组业务范围者，经签准主任委员移送各组处理外，凡属于本处业务范围者，均已由处分别处理。至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之决议案，如请不兼组委员认定愿参加何组工作案，经分别由处函知各不兼组委员去后，已得周委员淦函复，愿参加第一组工作。再请军事委员会、军政部抄送各战役敌军番号、部队长官姓名，及有关资料以备参考案，亦经呈请行政院分别函令办理。至于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亦经结印呈报。此外收到李副组长请假函一件。第一组及第二组提案函各一件。因时间关系，未克将提案列入议事日程，预行印发。

（二）人事方面，早经内定人员之派令，均签准分别发给。至于派令发给后，迄未到职人员除副组长外，凡组员、雇员久不到职者，均已签准主任委员予以免职或解雇。至兼任组员，因本职繁忙，不克兼顾，呈请辞职者，已另行遴员兼充。嗣后各组派充或调充人员，于内定后，请将姓名简历开送本处，以便签请任用，办理手续，并将各员到职日期告知，以便计算薪津。

（三）经费方面，本会每月经常费计六八七〇五元，三十三年度三至十二月份经常费概算六五五〇五〇元，生活补助费、公粮、代金、临时费概算九七〇一九〇元，已由院编拟令行财政部及函主计处查核办理。至于本会经费与院方关系，经主任委员核定，仿院内改善公务员生活委员会及法规委员会之例，由院统筹办理。所有领款及报销等手续，均由院负责办理，仅由会依照编制名额用人，按实际人数支领薪津及公粮贷金，并得指派人员协助此等事项，不另由会按月造报经费表册，以节人力，而省手续。

乙、讨论事项

一、本会各单位工作推进案。

决议：（一）由第一组拟定工作进行计划后，第二及第三组人员协同第一组推行调查工作。（二）各组副组长及秘书处负责人员，每周举行会报一次。

二、调查工作进行计划之拟定案。

决议：（一）第一组提调查表及具结格式修正案，下次会议再行讨论。（二）工作计划由第一组拟定后，再行提会讨论。

三、各机关直接来文应否以本会名义复文案。

决议：普通文件以本会名义直接行文。

四、调查表格之印发案。

决议：俟修正后再提下次会议讨论。

五、拟请将组员名义予以变通，改为专员编审而利工作案。

决议：保留。

六、证件如何始属充分有效应予规定案。

决议：凡经收到之调查案件，应尽量避免退回，如证件缺乏者，再请原调查机关设法补足。

七、对于敌人所犯罪行尚未调查者，应着重调查，以期普遍案。

决议：通过。

八、请别组组员兼任调查工作以宏效果案。

决议：并第一案讨论。

九、函中央宣传部令广播电台宣传调查罪行工作以利进行案。

决议：俟本会各种调查方案确定后，再行讨论。

散会。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七次常务会议纪录

时间：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时

地点：打铜街交通银行四楼

出席：王正廷、谢冠生

列席：杨云竹，王启华，浦薛凤，鲁潼平，陈里特，郭紫竣，李学灯，张瑞南

主席：王正廷，谢冠生

纪录：陈里特

甲、报告事项

一、秘书处陈秘书里特代表报告本处一周以来关于文书及人事各方面情形，并谓本会因办公处所分散，公文辗转送达费时，在工作联系上殊感不便，此不独影响工作效率，而且文件供应、员工薪津代金等发放，以及公役雇用均为不便，且本会总务系由行政院统筹办理，益感困难。至于雇用公役，经与【行】政院总务科商洽同意予以变通，将补用公役一名之薪津代金等分若干份津贴。各兼工之公役、本会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以及各单位负责人之电码正在编印中。第一组所拟之敌人罪行调查纲要草案，经翻印分发。

二、第一组杨兼组长报告：（一）第一组所属人员派用情形；（二）最近由秘书转到调查文件太多，因调查实施计划未经确定，故无从着手处理；（三）具结式及计划草案，经拟定计划已送秘书处翻印，具结式由李副组长提会讨论。

三、主任委员报告，本会因感办公处所分散联系困难案，于上周在中央党部将上项困难情形向【行】政院张秘书长说明，并商洽在【行】政院会计处及粮务股间之空地上建造平房数间以供本会办公应用，已得张秘书长同意，应赶速与【行】政院秘书处作具体接洽以便兴工建造。

乙、讨论事项

一、本会各单位工作应如何联系案

决议：请管兼主任秘书欧依照主任委员与张秘书长接洽结果，赶速与【行】政院秘书处作具体接洽早日兴工，以便集中办公。

二、本会各组文具公役等应如何供应案

决议：（一）由秘书处分发领物簿，各组用文具时填写领物簿，直接向秘书领用。

（二）各组公役应尽量就所在机关之公役兼用，必要时得雇用公役一名，各组将所雇用公役姓名、起用日期通知秘书处补用。

三、各组员工之薪津代金食米等应如何发给案

决议：各组员工薪津代金等由各组正副组长于出席会议时携带各

该员工名单负责代领。

四、敌人罪行调查计划纲要案

决议：（一）省政府为主办机关，并请军事委员会通令各战区司令长官、中央党部通令各省（市）党部、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协助省政府办理，但通令时应按照罪行种类性质转饬特别注意协助。凡敌军部经过、番号等请军事委员会于通令各战区司令长官时，饬其尽量供给省政府参考。（二）沦陷省份除由省（市）政府办外，得由中央调查统计局及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协助办理为原则。（三）计划条文仍由第一组修正后提会通过，呈院核定颁行。

五、第二及第三组人员如何协助第一组工作案

决议：凡沦陷区内之调查工作及沦陷区来渝人民之曾经被害事实或目击敌人罪行，以及香港、南洋等地之调查工作由第二组员负责办理。第三组工作人员之协助提下次会议讨论。

六、临时动议：调查表格式及具结式案

决议：修正通过，用铅印印一千份，封排后由第一组负责校对。

散会。

附件：敌人罪行调查计划纲要（草案）

一、各省市（直辖于行政院之市，以下称特别市）地区敌人罪行之调查，以省市（特别市）政府为主持调查机关，并由行政院分别函令左列有关机关协助办理。

甲、各战区司令长官部，函请军事委员会通令遵办。

乙、各级党部，函请中央党部通令遵办。

丙、各级法院，令司法行政部通令遵办。

二、省市（特别市）应指定所属县市政府为办理调查机关。

三、县市政府应将调查敌人罪行宗旨、调查表等有关事项布告周知，除接受人民关于敌人罪行之申诉报告外，并应劝导鼓励较有地位人士本目击者地位作成结文。

四、县市政府遇必要时得就敌人罪行举行直接调查。

五、关于沦陷区敌人罪行之调查,除所属省市政府外,由中央调查统计局及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协助办理。

六、关于香港及南洋各地华侨所遭受之敌人罪行,由中央调查统计局及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担任调查,并将调查表及证件呈送行政院。

七、省市(特别市)政府遇有各该辖区发生战事时,应及早进行调查敌人罪行,以期周密而获得有力证据。

八、省市(特别市)政府对于附近沦陷区内之敌人罪行并应注意予以调查。

九、县市政府调查敌人罪行应指派得力职员、警察、官吏或乡镇长办理之。

十、调查人调查罪行时应详阅“填表须知”及调查表各附件,应特别注意调查表内之“罪行人”栏,罪行人及所属长官姓名务须详确填写,罪行人不明时,必须填明其所属长官。关于罪行人及所属长官均不明时,应就近请军事机关设法查明,不可漏填。

十一、调查人应请被害人证人具结,结文应按照具结须知,在县长、市长、警察局长、乡镇长等有司法警察官资格者面前作成之。

十二、调查人调查完竣时,应迅将调查表、结文等证件,呈送县市政府,汇转行政院。

十三、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对于重要罪行案件,得专案予以调查,遇必要时,并得派员直接为罪行之调查。

十四、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各委员遇有知悉敌人罪行被害人或证人时,应径行调查,填表送会“运用”。

十五、各省市(特别市)政府得依据本计划订定详细办法。

十六、本计划由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4.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四次 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1944年6月5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一、时间：三十三年六月五日下午二时半

二、地点：行政院会议厅

三、出席：王正廷，王新衡，刘鸿万，郭紫竣(张瑞南代)，杨云竹，管欧(陈里特代)，杨兆龙，浦薛凤，谢冠生，王文宣，史说

四、列席：李学灯，张瑞南，王启华，陈里特

五、主席：王正廷

六、纪录：王启华，陈里特

甲、报告事项

秘书处陈秘书里特报告：(一)举行常务会议经过情形；(二)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案执行情形；(三)文书处理情形；(四)人事及总务办理情形。

乙、讨论事项

一、调查计划纲要已呈行政院核定印发，请追认案。

决议：通过。

二、调查表及结式已经第一组修正，结文分甲乙两式，并另附具结须知，均已呈行政院核定印发，请追认案。

决议：通过。调查表结文及结文上所须条文仍须油印分发。各委员倘油印缮写困难，可缮第几条，不必抄录所引条文原文。

三、调查工作开始应否登报公告案。

决议：由常务会议决定办理。

四、应否函请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台)、青年团政治部等机关转饬所属广为宣传，以利调查案。

决议：并第三条办理。

五、外国人在中国具结是否依照我国甲乙二种具结方式案。

决议：外国人在中国所具之结，在本会未成立以前就原定式样译成中文，以后应采用本会所颁发调查表格办理。

六、沦陷区敌人罪行具结见证人（调查人）应由谁担任，是否限定该区在自由区域之管辖机关案。

决议：不拘任何地区，只须以有司法警察官资格者均可。

七、临时动议。

（一）本会开会时间应否改订案。

决议：在七、八两月开会时间应改在每月第一周星期一之下午四时举行。

（二）请厘定敌人罪行证据之邮寄运送费及奖惩办法，以利调查案。

决议：（1）照相费用由本会贴补，但须先行呈院核定。笨重实物先存原调查机关所在地。遇有运集必要时，其费用应专案办理。

（2）调查完毕后，再行呈请行政院核定奖惩。

散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4]

5.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第五次全体委员及第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

（1944年7月29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第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

秘书处编印

三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一、时间：三十三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时

二、地点：行政院会议厅

三、出席：王正廷，谢冠生，管欧，刘燧昌，杨兆龙，浦薛凤，史说，杨云竹，郭紫竣，刘鸿万，周淦，王文宣

四、列席：李学灯，张瑞南，王启华，彭寿嵩，防毒处代表

五、主席：王正廷

六、纪录：王启华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秘书处管兼主任秘书欧报告。

1. 文书人事庶务方面照常进行。

2. 在政院修筑办公室事，经请示张秘书长指示，转询总务组后办理，惟事实上困难甚多。

各委员意见金以此事关系工作效率颇大，仍应由会再行洽办。

3. 调查计划纲要已由院修改分别函询中央党部及军委会意见，调查表须待院令核准计划纲要后，再行付印。登报宣传一案，亦须待调查纲要决定后始能进行。

二、彭组员寿嵩报告本会成立起至六月止会计收支情形。

三、杨组长云竹报告第一组工作情形，调查表未印好，若干调查工作不能进行。

据军委会代表周委员淦即席声明，军委会方面对调查纲要已同意，并复行政院。各委员意见请秘书处将调查表先印五千份，以利工作之推行。

四、张副组长瑞南报告第二组工作情形。

乙、讨论事项

一、关于敌人使用毒品证物后运办法应否拟定案。

决议：仍照上次决议案办理。

二、敌人罪行之调查是否包括调查德、意等国对我国及我国人民违反战争规约及惯例之一切罪行案。

决议：应包括德、意二国。

三、华侨在外国受敌人伤害，具结证件应如何作成始属充分有效案。

决议：呈请行政院令行外交部转饬使领馆人员调查。

散会。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八次常务会议纪录

时间：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时

地点：打铜街交通银行四楼

出席：王正廷，谢冠生，管欧（陈里特代）

列席：郭紫竣，浦薛凤，杨云竹（李学灯代），王启华，陈里特

主席：王正廷

纪录：陈里特

甲、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召开此次常会缘由。

乙、决议事项

一、主任委员因公赴兰，在离渝期内所有职务由谢常务委员冠生代理。

二、确定 Chinese Commission For War Crimes Investigation 为本会英文名词，并印信封信纸各一千份应用。

散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4]

6.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 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暨敌人罪行调查办法

（1944年8月31日）

一、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二、敌人罪行调查办法

三、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一览表

四、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一览表

秘书处编印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①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一、时间：三十三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时

二、地点：行政院会议厅

三、出席：谢冠生，管欧，刘燧昌，郭紫竣（张瑞南代），刘鸿万，杨云竹，王新衡，浦薛凤，周淦，王文宣，汪政

四、列席：王启华，陈特里，张瑞南，李学灯

五、主席：谢冠生

六、记录：陈特里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五次全体会议纪录。

二、秘书处管兼主任秘书欧报告：（一）主任委员因事赴兰，所有职务由谢常务委员冠生代理并经呈报行政院备查；（二）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决议案执行情形；（三）其他会务进行情形。

三、王秘书启华报告敌人罪行调查表格等印刷情形。

乙、讨论事项

一、战时俘虏在被俘前犯有战罪者，经国际调查战争罪行委员会按照国际法及日内瓦俘虏待遇公约决议，不待战争结束，可交审判惩治，吾国对此类犯罪俘虏应交何种审判机关审判案。

决议：（一）密函军政部请将敌俘中犯有战争罪行随时调查见告。（二）函复外交部请将各国审判办法详查见告。（三）函请司法行政部、军法执行总监部对于战俘在被俘前所犯罪行应交何种审判机关审判详加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函复。

二、应否呈请行政院于调查表格颁发之同时登报公告，并分别函请各有关宣传机关协助宣传，以利工作进行案。

决议：拟具公告稿及新闻稿呈请行政院核定后登报公告，发布新闻并分函各有关宣传机关协助宣传。

三、临时动议

(一) 本会应否召集有关机关会商拟具主要战争罪犯名单(连负侵略责任之元凶在内)案。

决议:推定郭委员紫竣、杨委员云竹、王委员新衡、周委员淦、王委员文宣、汪委员政先行商拟主要战争犯罪名单后,再由会函请有关机关参加会商,并推定杨委员云竹为各委员商拟主要战争罪犯名单召集人。

(二) 公告内文稿应否予以修正案。

决议:应予修正如下:(一)公告内不用“被害人”、“证人”,应用“甲乙两种具结格式”字句;(二)“日德意”三字删除,只用“敌人”字样;(三)县市长改列在乡镇长之上,由该县市长□;(四)“调查人”下加“逐项填明”四字于签名盖章之上。

散会。

② 敌人罪行调查办法

第一条 关于敌人罪行之调查适用本办法之规定。

第二条 各省市(院辖市)地区敌人罪行之调查以省市(院辖市)政府为主持机关,并由行政院分别函令左列有关机关协助办理:

甲、各战区司令长官部 函请军事委员会通令遵办

乙、各级党部 函请中央党部通令遵办

丙、各级法院 令司法行政部通令遵办

第三条 省(市)政府应指定所属县市政府为办理调查机关。

第四条 县市政府应将关于调查敌人罪行之主旨及调查表等有关事项布告周知,除接受人民关于敌人罪行之申诉报告外,并应劝导鼓励较有地位人士本目击者地位作成结文。

第五条 县市政府遇必要时得就敌人罪行举行直接调查。

第六条 关于沦陷区敌人罪行之调查,除由各该沦陷区域之省市政府径行调查外,并由中央调查统计局及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协助办理。

第七条 关于香港及南洋各地华侨所遭受之敌人罪行,由中央调

查统计局及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担任调查,并将调查表及证件径送行政院发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核办。

第八条 省市(院辖市)政府遇有各该辖区发生战争时,应及早进行调查敌人罪行,以期周密而获得有力证据。

第九条 省市(院辖市)政府对于附近沦陷区之敌人罪行并应注意予以调查。

第十条 县市政府调查敌人罪行应指派得力职员、警察、官吏或乡镇长办理之。

第十一条 调查人调查罪行时应详阅“填表须知”及调查表各附件,并应特别注意调查表“罪行人”栏,罪行人及所属长官姓名,务须详确填写。罪行人不明时,必须填明其所属长官。关于罪行人及所属长官均不明时,应就近请军事机关设法查明,不得漏填。

第十二条 调查人应请被害人、证人具结结文,应按照具结须知,在县长、市长、警察局长或乡镇长等有司法警察官资格者面前作成之。

第十三条 调查人调查完竣时,应迅将调查表结文等证据径送由主持调查机关或协助调查机关,汇转行政院发交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核办。

第十四条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对于重要案件得专案予以调查,遇必要时,并得派员直接为罪行之调查。

第十五条 凡知悉敌人罪行事实或知悉被害人或证人时,不论何人得径行填表或转请该被害人或证人填表送请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核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

③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览表[略]

④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一览表[略]

7.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 第七次全体委员及第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

(1944 年 9 月 26 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委员、第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

秘书处编印 三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一、时间：三十三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时

二、地点：曾家岩行政院会议厅

三、出席：谢冠生，刘燧昌，汪政，浦薛凤（鲁潼平代），刘鸿万，郭紫竣（张瑞南代），管欧，杨云竹，史说（匡俊涟代），杨兆龙，王文宣

四、列席：王启华，鲁潼平，张瑞南，陈里特，李学灯

五、主席：谢冠生

六、记录：陈里特

行礼如仪。

宣读第六次全会纪录。

甲、报告事项

一、秘书处管兼主任秘书欧报告：（一）调查表校对印刷及本会经费困难无法登报公告情形；（二）第六次全会决议案执行经过；（三）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不另草拟缘由；（四）奉令修正本会英文名称，外交部移送战事罪行调查会之战事罪行调查表，浦委员薛凤奉派赴美请假及本会成立后各项会议摘要等。

二、第一组杨兼组长云竹报告：（一）战事罪犯名单开列之困难情形；（二）结文内漏印“被告人具结格式”、“证人具结格式”字句经过；（三）拟订调查表分配额；（四）国际战事罪行调查会筹备远东及太平洋区分会及战事罪行调查会飭开犯罪名单，限十一月十一日前送达等

情形。

乙、讨论事项

一、在华外侨之被害应否由本会一并调查,如须调查其具结应否适用本会所规定之具结格式案。

决议:(一)在华外侨被害可予一并调查,受调查方法由第一组先行研究后提下次会议讨论;(二)所用结式依照本会第四次全会、第五次全会决议办理(外国人在中国所具之结在本会未成立以前就原定式样,译成中文以后应采用本会所颁发调查表格办理)。

二、由本会函请协助调查机关其所需用之调查表应否由本会供应案。

决议:调查表由协助调查机关自备,惟应由会呈请【行】政院于颁发调查表式时转饬所属机关翻印,并函请中央党部、军事委员会、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转饬所属翻印。

三、临时动议。

(一)本组职员外出调查所需费用可否予以报销案(第二组提)。

决议:事关本会经费交常会讨论。

(二)为适应工作,急需拟请准予添派专任人员以利工作案(第一组提)。

决议:应准添派。

(三)本会开会时间应否予以改订案。

决议:自下月份起本会开会时间改在每月第一周之星期一下午三时举行。

散会。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纪录

一、时间: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时

二、地点:打铜街交通银行四楼

三、出席:王正廷,谢冠生,管欧

四、列席:王启华,杨云竹,李学灯,陈里特,鲁潼平,彭寿嵩

五、主席:王正廷

六、记录:陈里特

甲、报告事项

一、秘书处管兼主任秘书欧报告本会经费支绌致无法登报公告及其他业务进行情形。

二、第一组杨兼组长云竹报告第一组业务进行情形。

乙、讨论事项

一、拟具调查简明办法登报征求证件案。

决议：(一) 办法修正通过；(二) 在重庆登中央扫荡及自由两报；(三) 呈请【行】政院电飭各省政府，并函军事委员会电飭各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广为登报公告；(四) 函请中央广播电台自即日起广播一周。

二、试拟侵华应负责之日军政首要名单请讨论案。

决议：(一) 照所拟名单重加研究；(二) 在名单未确定以前绝对秘密；(三) 请杨兼组长注意各盟邦对于开列名单之标准。

三、本会英文名称为简要并与国际机构之名称划一起见，拟具请行政院修正为 War Crimes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 案。

决议：照所拟修正之英文名称，再呈请行政院核正，并于呈文内开列国际机构名称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以示划一之理由。

四、各处组公文应如何密切联系案。

决议：(一) 凡经第二组处理签准成定案之件，得由第一组依照性质先行径送第三组办理，再送第二组登记转秘书处归档；(二) 凡应行补办手续之案件，由本会直接函请补办；(三) 为行文迅速起见得由秘书预印发文空白纸一百张，编号送由第一组缮发。

五、应如何设法追加本会事业费案。

决议：追加原则通过由各组拟具应请追加具体数额，由秘书处汇办(包括兼充职员应行增加之交通费数额在内)后提下次常会讨论。

六、本会各委员应如何运用其本职机关推动调查工作案。

决议：推管常务委员欧于下次全体委员会议时提请各委员注意。

散会。

8.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八次 全体委员会议议事程序及会议纪录

(1944年10月2日)

①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议事程序

一、时间：三十三年十月二日下午三时

二、地点：行政院会议厅

甲、报告事项

各处组工作报告。

乙、讨论事项

一、拟请本会各委员运用本职机关之职权推动调查工作案。

二、准中央调查统计局函以本局各地工作同志悉未具有司法警察官身份其调查所得结果能否发生效力请函复案。

三、拟请在本会内添设专门委员以利研究解决各项专门问题案。

四、拟于本会每次举行全会后发布新闻，藉资宣传案。

五、临时动议。

六、散会。

②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八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一、时间：三十三年十月二日下午三时

二、地点：行政院会议厅

三、出席：王正廷，谢冠生，刘燧昌，浦薛凤（鲁潼平代），管欧，郭紫
竣（张瑞南代），杨云竹，王新衡，杨兆龙，王文宣，周淦

四、列席：张瑞南，王启华，陈里特，鲁潼平

五、主席：王正廷

六、记录：陈里特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秘书处管兼主任秘书欧报告：（一）登报公告经过及催询本会经费情形；（二）函国民参政会说明本会工作积极进行情形；（三）函中央通讯社发表本会工作概况情形；（四）上次大会决议案执行经过情形。

二、第一组杨兼组长云竹报告：（一）公告及广播稿草拟送秘书处经过；（二）商拟开列负责侵略主要犯罪初次名单；（三）调查工作进行情形及调查表经审查合格者径送第三组办理情形；（四）伦敦战罪委员会已将具有充分证据、证据不足及全无证据之案件分列为 A、B、C 三种。

三、第二组张副组长瑞南报告：（一）最近进行调查结果已获得资料一百二十一件，经审查合格移送第一组办理者二十一件，现尚继续积极调查中；（二）出差人员之旅费无从开支，在工作进行上不无困难等情形。

四、第三组鲁副组长潼平报告：（一）第一组移送案件已分别在加紧翻译中；（二）本组之工作计划及所需事业费预算之拟订。

乙、讨论事项

一、拟请本会各委员运用本职机关之职权推动调查工作案。

决议：（一）呈请行政院分别函令各参加本会机关予本会以工作进行上之便利；（二）由会分函各委员积极协助第一组进行调查工作。

二、准中央调查统计局函以本局各地工作同志悉未具有司法警察官身份其调查所得结果能否发生效力请函复案。

决议：（一）函复凡未具有司法警察官身份者之调查亦属有效，最好能向就近之乡镇长等有司法警察官身份者签名加盖印信；（二）呈请行政院转饬内政部分令各地警察机关如遇有被害人或目击者向警察机关报告时应予调查具报，并予证明其所报属实。

三、拟请在本会内添设专门委员以利研究解决各项专门问题案。

决议：(一) 呈请行政院添聘专家二人至四人为本会顾问；(二) 由本会呈准行政院添派专员六人至十人。

四、拟于本会每次举行全会后发布新闻，藉资宣传案。

决议：每次全会举行后择要发布新闻，并于最近期内由会招待渝市新闻记者一次。

五、临时动议。

六、散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4]

9.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秘书处编印本会 第九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1944 年 11 月)

第九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纪录 附追加概算书

秘书处编印 三十三年十一月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九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纪录(附追加概算书)

一、时间：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一时半

二、地点：行政院会议厅

三、出席者：王正廷，管欧，杨云竹(高生和代)，汪政(刘世勋代)，
浦薛凤(鲁潼平代)，郭紫峻(张瑞南代)，方传进(匡俊
连代)，杨兆龙，刘燧昌，刘鸿万，王文宣，周淦

四、列席者：陈里特，张瑞南，鲁潼平，王启华，彭寿嵩，高生和

五、主席：王正廷

六、记录：王启华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八次大会纪录

二、秘书处管兼主任秘书欧报告：（一）本会英文名称修正为 War Crimes Investigation Commission, 已奉准备案。（二）本会兼任秘书王启华改为专任, 已奉院令照准。（三）本会请免编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 已奉院令照准。（四）军委会函以政治部代表史说另有任务, 遗缺改派军务处长方传进递补。（五）关于边疆工作人员介绍所房屋交涉情形。（六）奉院令饬知特派王宠惠为中华民国出席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代表。（七）奉院令关于参政会审查政府报告之意见饬分别加以注意。（八）奉院令准军委会建议：（1）在沦陷区及第一线各地之调查办法由专员、县长、保甲长填报；（2）历次会议由军师自行填报, 已由院及军委会分别令饬遵办。（九）院令拟请转饬各地警察机关协助调查敌罪工作, 已准照颁。（十）院令准添设聘顾问二人至四人, 专员六人至十人。（十一）因经费领到, 在《扫荡报》登载广告三天, 《大公报》二天, 补登《中央日报》一天。（十二）招待新闻记者事因准备不及未能举行, 定期后再行通知。（十三）秘书处及各组负责人已于十月卅日举行工作会报一次（纪录当场分发一份）。（十四）关于各国审判敌俘办法已由外交部函复。

三、第一组报告：（一）自本会成立截至十月底止, 共收到敌人罪行调查表（旧表名日寇在华暴行调查表）一八七二件, 以每件为一案计算, 当有一八七二案（连南京安全区档案所载之四二五案, 共有二二九七案）, 各案当已一一审核, 其漏补证件或政局不完备者, 已函请原填送机关补具正赅续办理中。（二）截至十月底止已编就四十案, 均分批移送第三组编译, 其中经第三组译竣呈核者计有五案。

四、第二组报告：（一）本月调查所得敌罪资料经整理送往第一组者, 计有三十七件。（二）曾派组员二人、调查员一人往南温泉与南岸各地义民收容所调查有关敌罪事实二次, 共费时七日, 得资料七二件, 正分别整理中。（三）分电各地中央调查统计局有关各机关, 说明本会调查工作概况并告知敌罪事实之 A、B、C 分类标准及其他要点有三十一件。

乙、讨论事项

一、编拟本会追加事业费概算请讨论案。

由秘书处报告编拟经过及预算内容后,决议经常费部分呈请,自今年十一月份起追加数字比照减列,临时费部分修正减为四十万元,请求今年追加。

二、拟搜集自九一八事变起至目前止,中西文报纸杂志等所载有关敌人罪行资料予以分别整理是否可行请讨论案。

决议:通过。

丙、临时动议

一、第一组提关于现与我国无外交关系之阿根廷人所目击之日军罪行,其证据如何作成,请讨论案。

决议:交第一组研究后再议。

二、秘书处提行政院秘书处函转驻美大使馆参事陈之迈电请供给日寇在华暴行材料请讨论案。

决议:由一、二、三组组长会商后决定。

三、秘书处提拟请各组将十月底止工作情形书面编具报告,以便汇集转报行政院。

决议:通过。

四、刘委员鸿万及第二组张副组长瑞南提,司法警察官具结证明之事每系引起误会,多遭拒绝,应如何补救请讨论案。经主任委员解释“此种证明系指证明结文确系由某人所填报,至于所报事实是否真确,并不负责”后,决议:由会行文解释以利调查。

机关 行政院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概 算 书	门部	经常门临时部分
	年度	三十三年度
	起讫年月	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日期	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正廷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数 (十一、十二月)	备考
款	项	目	名称		
1			本会临时费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数 (十一、十二月)	备考
款	项	目 名称		
	1	事业费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1 特殊资料搜集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搜集九一八事变后有关敌人罪行之中外书报杂志约计如上数
		2 宣传费	五〇,〇〇〇.〇〇	登载公告及有关敌人罪行之宣传品约计如上数
		3 文具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编译外文之字报纸及复写纸约计如上数
		4 印刷	七〇,〇〇〇.〇〇	印刷调查表格约计如上数
	2	购置费	八〇,〇〇〇.〇〇	
		1 购置	八〇,〇〇〇.〇〇	外文打字机一架约计如上如数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追加三十三年度国家岁出概算书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

基本生活补助费 一,五〇〇元。

机关所在地重庆市按照区域规定应领薪俸加成数 五〇成食米每斗价款(代金)三七〇元。

分配预算追加俸给费月支数本机关 八,六八〇元。

追加职员人数(本机关)二十九人、工役人数(本机关)十二人。

科目			追加概算数		备考
款	项	目 名称	月支数	年支数十一、十二月份	
1		行政院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生活补助费	一三八,〇八〇.〇〇	二七六,一六〇.〇〇	
		公粮代金临时费	二一八斗	四三六斗	
2		本机关	一三八,〇八〇.〇	二七六,一六〇.〇〇	
			二一八斗	四三六斗	

科目				追加概算数		备考
款	项	目	名称	月支数	年支数十一、十二月份	
		1	应领基本生活补助费	四三,五〇〇. 〇〇	八七,〇〇〇. 〇〇	见说明一
		2	应领薪俸加成生活补助费	四一,三〇〇. 〇〇	八二,六〇〇. 〇〇	见说明二
		3	应需公粮(实物)	二一八斗	四三六斗	见说明三
		4	应领米代金数	(一四四斗) 折价五三,二八〇. 〇〇	二八八斗 折价一〇六,五六〇. 〇〇	见说明四

说 明

一、应领基本生活补助费每人为一,五〇〇元,兼任改专任计十三人,增加职员十六人,共二十九人,每月总计四三,五〇〇元,两月总计八七,〇〇〇元。

二、应领薪俸加成生活补助费计五十成,追加薪俸为八,二六〇元,每月总计四一,三〇〇元,两月八二,六〇〇元。

三、应领公粮数实物职员二十九人,以十四人领十斗,计共一四〇斗,十五人领二斗,计为三〇斗,公役十二人,以六人领六斗,计为三六斗,六人领二斗,计为一二斗,以上每月总计二一八斗,两月总计四三六斗。

四、应领米代金数,每斗三七〇元,领二斗实物之职员十五人,每人应领代金八斗,共一二〇斗,折价四四,四〇〇元,领二斗实物之公役六人,每人应领代金四斗,共二四斗,折价八,八八〇元,以上每月总计一四四斗,折价五三,二八〇元,两月总计二八八斗,折价一〇六,五六〇元。

机关 行政院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

概 算 书	门部	经常门临时部分
	年度	三十三年度
	起讫年月	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编制日期	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正廷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数 (十一、十二月)	备考
款	项	目	名称		
1			本会经常费	一〇六,六六〇.〇〇	
	1		俸给费	一七,三六〇.〇〇	
		1	俸薪	一六,五二〇.〇〇	(见说明一)
		2	工资	八四〇.〇〇	(见说明二)
	2		办公费	六五,二〇〇.〇〇	
		1	文具	一一,四〇〇.〇〇	因人员战前约增加三分之一,本目拟按照原预算每月增加三分之一,两月合计如上。
		2	邮电	一,四〇〇.〇〇	同前
		3	消耗	一,四〇〇.〇〇	同前
		4	印刷	五,六〇〇.〇〇	同前
		5	租赋	三八,四〇〇.〇〇	(见说明书三)
		6	修缮	六〇〇.〇〇	按原预算每月给增加三分之一,两月合计如上。
		7	旅运	四,八〇〇.〇〇	(见说明书四)
		8	裸支	一,六〇〇.〇〇	按原预算每月约增三分之一,两月合计如上。
	3		购置费	三,四〇〇.〇〇	
		1	器具	二,〇〇〇.〇〇	按照原预算每月增加三分之一,两月合计如上。
		2	服装	八〇〇.〇〇	同前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数 (十一、十二月)	备考
款	项	目 名称		
		3 图书	六〇〇. 〇〇	同前
	4	特别费	二〇,七〇〇. 〇〇	
		1 特别办公费	二,四〇〇. 〇〇	(见说明五)
		2 交通费	一三,六〇〇. 〇〇	(见说明六)
		3 医药费	七〇〇. 〇〇	按照原预算每月约增三分之一,两月合计如上。
		4 其他	四,〇〇〇. 〇〇	同前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追加概算说明书

一、俸薪

(1) 原兼任秘书及副组长各一人改为专任,月支各四百元共八百元。(2) 增添专员十人,月支三百八十元者四人,三百四十元及三百元者各三人,共三千四百四十元。(3) 原兼任组员十六人改为兼任者五人,仍不支薪专任者十一人,月支三百四十元者四人,三百二十元者三人,三百元者及二百八十元者各二人,共三千四百八十元。(4) 增加书记六人,月支一百元,九十六元及八十元者各二人,共五百四十元。以上每月总计八千二百六十元,两月总计一万六千五百二十元。

二、工资

本会增加后,职员计九十五人,以四人共一公役,应为二十四名,原仅十二名,拟增十二名,月支四十元,三十五元,三十元者各四人,每月总计四百二十元,两月总计八百四十元。

三、租赋

本会散居城乡各地办公达七八处之多,深感不便,现即应集中,约需房屋五间,最低租金每月估计二万元,原列租赋八百元,计月增一万九千二百元,两月总计三万八千四百元。

四、旅运

按照过去八个月支出,平均每月在三千五百元以上,原列月仅一千

二百元,拟每月增二倍,计二千四百元,两月总计四千八百元。

五、特别办公费

兼任秘书及副组长各一人改专任后,月各月支特公费六百元,每月计一千二百元,两月总计二千四百元。

六、交通费

拟按调整后人事改支如后:

(1) 主任委员一人,顾问四人,月各支一千元,共五千元;(2) 常务委员二人,委员兼组长三人,主任秘书一人,月各支八百元,共四千八百元;(3) 委员七人,月各支六百元,共四千二百元;(4) 兼组员五人,月各支四百元,共二千元。以上每月总计一万六千元,原预算每月交通费为九千二百元,计月增六千八百元,两月总计一万三千六百元。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4]

10.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次 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1944年12月4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一、时间: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一时半

二、地点:行政院会议厅

三、出席者:王正廷,管欧,刘燧昌,浦薛凤(鲁潼平代),刘鸿万,杨云竹,谢冠生,王文宣,郭紫竣

四、列席者:张瑞南,林定平,王启华,鲁潼平,陈里特

五、主席:王正廷

六、记录:王启华

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九次会议纪录。

二、秘书处管兼主任秘书欧报告：(一)追加预算书已呈行政院；(二)本会公告又补登《自由西报》一日，字句亦照第一组改正；(三)本会书记朱襄越报名志愿从军；(四)关于驻美大使馆参事陈之迈电请检寄本会资料以便宣传，经九次全会决议由第一、二、三组研究后，再行讨论一案，已得第一组函复；(五)招待渝市新闻界筹备竣事，定本日下午三时举行。

三、第一组杨兼组云竹报告：(一)罪行调查方面，本月份收到调查表七六份，连前收到之一八七二件共一九四八件(南京安全区档案所载之四二五件未计算在内)，本月份就报载豫南暴行加以调查，其他有关暴行之记载，亦尽量搜集剪贴备查；(二)案件汇编方面，本月份计编战罪案五三案，业已送第三组译英，连前已编就者四〇案，共九三案，现仍就可用资料赶编中；(三)本会系国内性质，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远东及太平洋分会系国际性质(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Sub Commission Far East and Pacific)。

四、第二组郭兼组长紫竣报告：(一)第一组移送登记案有南京暴行、上海放毒、常德暴行等大案，其登记手续办妥已送秘书处；(二)经整理罪行案件已送往第一组者四七件，适合 A 标准者约四〇件；余属 B 类，其内容大都属于“罪行种类表”之一、二、三、四、五、八、十七等性质；(三)曾派组员二人前往青木关金刚坡北碚一带从事调查工作，费时半月得资料五二件。

五、第三组鲁副组长潼平报告，第一组送到翻译案件计三〇件，大部分已编译完竣，不久即可送出。

乙、讨论事项

一、伦敦战事罪行委员会曾规定于十一月十一日为各盟国呈报敌人主要犯罪名单日期，现已逾期，应否赶速拟定送出案。

决议：第一组所拟名单尚待详加研究再行决定。

二、临时动议。

(一)第九次全体委员会议临时动议第二案关于行政院秘书处函转驻美大使馆参事陈之迈电请供给日寇在华暴行材料应如何处理案。

决议：就可以发表部分发表，由各组供给确实材料送秘书处汇编。

(二) 杨兼组长因公出国期间组务拟请副组长代理案。

决议：通过。

七、散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4]

11.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一次 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1945年1月15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一、时间：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时

二、地点：行政院会议厅

三、出席：管欧，汪政，郭紫竣，刘燧昌，谢冠生，杨云竹(查良鉴代)，刘鸿万，浦薛凤(鲁潼平代)

四、列席：张瑞南，张伯宽，陈里特，王启华，鲁潼平

五、主席：谢冠生

六、纪录：陈里特

开会行礼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十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二、秘书处管兼主任秘书欧报告：(一)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大公报》新闻栏载本会收到敌人罪行案件三百余件云云，本处以该项记载与事实不符，经函请更正为三千余件。(二) 本会追加经常及事业各费，除兼职人员交通费以事关一般机关之预算牵连偏大，仍照原数支給，不予增加外，余均准予依照请求追加数追加。(三) 本会十二月份收到敌罪调查表共七十四件，均经移送第一组办理。(四) 奉【行】政院指令，

据本会呈请转饬司法警察官,在敌人罪行调查表之结文上签字证明,不得拒绝一案,经通行遵照。(五)本会已租定春森路四号房屋四间为会址,每月租金二万元(系由主任委员商定),秘书处于一月十五日迁入,并已通知各组专任人员均应到会集中办公。(六)本会迁移会址后,为办公便利起见,庶务会计等事务,拟与行政院划分自行办理,正妥慎商洽中,又本会经费有限,开支方面当极力撙节,希各司事谅解。

三、第二组张副组长瑞南报告:本月份计调查所得资料三十七件,其中十七件,系属于 A 类性质,余均属于 B 类性质。

四、第三组鲁副组长潼平报告:本组十二月份由第一组送到资料七、八十件,已编译完竣者四十件,余均正在编译中。

乙、讨论事项

一、本会规定敌人罪行种类中,有若干条含义广泛,应否予以具体厘定,以利调查工作之进行案。

决议:敌人罪行种类表中之十三、十四等项,应先就事实调查,俟整理后再行决定取舍。

二、本会调查工作之进行,系采取间接调查方法,如遇调查机关发生事实上之困难,如翻印调查表之经费无从开支等,应如何依法予以解除其困难案。

决议:(一)呈请行政院转饬所属各机关,对于前饬调查敌人罪行事件,迅速办理,并将办理情形呈复,并函请军事委员会、中央党部转饬所属迅速办理具复。(二)调查表以各机关翻印为原则,必要时本会得酌量借给调查表。

三、临时动议。

(一)各处组应照过去工作,作简括综合报告,以便呈院鉴核。

(二)各组应照以往所得资料,赶速整理、分类统计,以便了解过去工作实情,为未来工作推动之张本。

(三)在事实可能范围内,本会应采行直接调查办法,由各处组人员协力推行,并电四、七等战区,请代为调查桂柳战役敌人之罪行。

(四)自下月份起,本会开会时间改为每月第一周之下午二时半举行,地点改在本会新址春森路四号会议厅。

七、散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4]

12.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二次 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1945年2月19日)

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时间：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时半

地点：本会会议厅

出席人：谢冠生，刘燧昌，方霖，郭紫峻(张瑞南代)，刘鸿万，方天(李龄代)，管欧，浦薛凤(鲁潼平代)，杨云竹(查良鉴代)

列席人：查良鉴，陈里特，王启华，张瑞南，鲁潼平，王化成

主席：谢冠生

纪录：胡之超

开会行礼如仪。

报告事项

一、宣读第十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录。

二、管兼主任秘书欧报告：(一)自十一次大会后，秘书处及各单位举行二次会务会报之经过；(二)会计股长彭寿嵩病故，现由黄组委员洵安办理会计事项，去年会计庶务事项由行政院兼办，现本会与院内有关方面商洽，已自行办理；(三)第三次会务会报决定减少兼任人员，增加专任人员，由各处组负责人负责实施，以利推进工作；(四)外交部送来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第二号罪犯名单，已送第一组存查；(五)太平洋及远东分会主任秘书张千群面告，敌罪案件须依照伦敦规定格式填报，现在经费甚少，翻印困难，如何筹措经费，曾商请王主任委员指示办法；(六)远东分会派王专门委员化成列席本会，藉取联系；(七)远东分会迭次催送敌罪资料，本会工作急待开展，前于会中决定整理旧案，

第二组估定,呈行政院核夺。

二、临时动议。

1. 拟减少兼任人员增加专任人员以加强工作请讨论案。

决议:通过,由本会各处组负责人斟酌签请调整。

2. Capt West 应如何接见请讨论案。

决议:订本星期五(即二月廿三日)下午二时由各处组负责人约见。

3. 伦敦联合国战罪审查委员会所定格式应否翻印备用请讨论案。

决议:依照格式翻印一万份,经费呈请行政院追加预算。

4. 拟请军事委员会、军令部、政治部、军政部转饬现在前线各部队或机关指定专人切实负责调查敌罪具报,可否请讨论案。

决议:通过,由会分别函请转饬所属遵办。

散会。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5704]

(三) 南京大屠杀案专项调查与统计

1. 内政部汇编南京大屠杀案 敌人暴行调查统计代电

(1945年11月)

内政部代电 调字第102号

南京市政府公鉴:查收复区各省市在过去敌人侵占期间对我人民任意拘囚,横施毒刑,以致死伤不知凡几,甚至大举屠杀,屡见不鲜,此项同死伤人口极为惨重,本部现经奉令积极调查,用特电请贵市政府迅将所属历年遭受敌人屠杀案件及因敌人之暴行而致死伤之人口,于电到一个月内详细调查,按重伤、轻伤、死亡三项,每项分男、女、幼童、不明四目,分别填列电部,以便统计汇编。内政部。调成[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3—1—949]

2.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一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7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治骨部队及铃木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廖士淦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江苏东海
	被害时 职业	育才小学校长			现在 职业	育才小学校长		
	被害时 住所	下关圣公会			现在 住所	浦口下码头会堂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浦口小河西		
	罪行 种类	焚烧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上午十二时有敌军治骨部队及铃木部队将浦口小河西之圣公会瓦房二间、白铁房四间完全焚毁,所有屋内家具亦完全被毁殆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8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浦口镇镇长 刘宝恒[印] 调查员 刘炎明[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有敌人治骨、铃木二部队纵火将浦口小河西中华圣公会全部房屋及公私物件焚毁，详细数字另开所具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廖士淦[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九 籍贯：东海 职业：校长、教士 永久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恒[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三
籍贯：河北 职衔：浦口镇镇长 住址：浦口小河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万锦棠	性别	男	年龄	五〇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国医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建邺路四五号			现在 住所	建邺路四九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农历)		地点	建邺路四九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敌人中岛部队入城肆意破坏财产,房主万锦堂被敌掷烧夷弹一枚,共焚毁铺房三间、住房七间四厢,住户尹海秋谢桐、铺户吴意盛、王顺兴等房屋生财家具共损失陆千万元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汪桂龙 万锦棠		
	物证				
备 考					

调查者 巡官 邹靖沧[印] 实习员 王柏[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午被中岛步队掷烧夷弹一枚，共焚毁铺房三间、住房七间四厢，住户尹海秋、谢桐，铺户吴意盛、王顺兴等房屋生财家具共损失六仟千万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房主万锦棠[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 籍贯：南京 职业：国医 住址：建邺路四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邹靖沧[印] 王柏[印] 性别：男 年龄：廿五 廿三 籍贯：四川 安徽 职衔：巡官 实习员 住址：首都警察厅中区警察局张府园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王大铮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七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斛业			现在 职业	斛业		
	被害时 住所	江宁县西塘寺义村			现在 住所	信府苑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阴历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军师巷 14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于阴历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夜时,中岛部队步兵数人将本人所有房屋(军师巷 14 号)六间及家具完全焚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王大铮[印] 王郭氏					
	物证	在上开地点仍余有被焚残余瓦砾一方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8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黄自安[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阴历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夜时,有中岛部队之步兵数人将本人之房屋(军师巷十四号)六间及家具完全焚毁罄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大铨[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岁 籍贯:南京 职业:斛业 住址:信府苑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黄自安[印] 性别:男 年龄:二八
籍贯:云南 职衔:所长 住址:瞻园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盛实甫	性别	男	年龄	陆拾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永康百货店			现在 职业	永康百货店		
	被害时 住所	长乐路二百十号(逃避江浦)			现在 住所	长乐路二百零八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肆意放火焚毁						
	被害 详情	住长乐路二百七号,楼上下二间、披厦一间。日寇侵入南京,楼上下及披厦全部被焚,楼上全房家具楼下全部生财,店中货物如胶鞋(男女中年及幼年)八十余打、各种毛巾六十余打、各种毛冷一百余磅、男女袜一百余打、丝线一百余两、大中小钢锅共六十余打、洋机线一百余打、牙刷一百余打、其他香烟百货日用物品皆全部被焚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盛实甫 张家树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黄自安[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长乐路二百十号本人住宅及店中，家具生财全部被日寇(寇)火焚。住宅楼上下两间及披厦一间，楼上全房家具楼下店中全部生财货物如胶鞋(男女中年及幼年)八十余打、各种毛巾六十余打、各种毛冷一百余磅、男女袜一百余打、丝线一百余两、大中小钢锅共六十余打、洋机线一百余打、牙刷一百余打、其他香烟百货日用物品皆全部被焚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盛实甫[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三岁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长乐路二百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黄自安[印] 性别：男 年龄：二八
籍贯：云南 职衔：所长 住址：瞻园路公驻□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冯兆美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七	籍贯	六合
	被害时职业	在福泰香烛店之主			现在职业	福泰香烛店之主		
	被害时住所	避居六合			现在住所	长乐路二二〇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长乐路二二〇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二二〇号原为被害人冯兆美营业处,所有两间楼房两进,楼披两厦,共计九间,内存香古百余担,烛拾余担,烛油百余担,白腊百余斤,贡坛香约四百余斤,纛五大箱,黄拾余担,笛拾五箱,烛芯及钱纸拾余担,烛红两打,生财全部行李等物全部悉被敌军中岛部队入城肆意放火焚毁损失尽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冯兆美[印] 盛仲娜[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4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黄自安[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长乐路二二〇号原为被害人冯兆美营业处,所有两间楼房两进,楼披两厦,共计九间,内存香古百余担,烛十余担,烛油百余担,白腊百余斤,贡坛香约四百余斤,纛五大箱,黄十余担,笛十五箱,烛芯及钱纸十余担,烛红两打,生财全部行李等物全部悉被敌军中岛部队入城肆意放火焚毁尽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冯兆美[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七岁 籍贯：六合 职业：香烛 住址：长乐路二二〇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黄自安[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八
籍贯：云南 职衔：所长 住址：瞻园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盛仲卿	性别	男	年龄	五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森源洋金腿号			现在 职业	森源祥金腿号		
	被害时 住所	避居南京上海路难民处			现在 住所	南京长乐路二一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五			地点	长乐路二一四号		
	罪行种类	肆意焚烧房屋						
	被害详情	长乐路二一四号原为被害人盛仲卿营业处，所有二开间一进，又二进楼房，上下六开间，又平房二大间，又披屋二间，内存东阳火腿八百八十只，金华火腿一千一百余只，冲南火腿二千八百余只，香肠一万五千余个，香肠五担，干海三十余石，鸭肫一万五千余个，肚皮五万余只，家具生财以及衣服等件悉被敌军中岛部队入城肆意放火焚烧，损失尽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盛仲卿[印] 冯兆美[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年龄：二十六 籍贯：镇江 职业：纸业 住址：长乐路二二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黄自安[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八
籍贯：云南 职衔：所长 住址：瞻园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宗仁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在聚美司账			现在 职业	聚美经理		
	被害时 住所	避居仪征县			现在 住所	长乐路一七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长乐路一七三号及二二六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一七三号原为被害人张宗仁营业处所，有三开间，楼房三进，平房三间，披厦共六间，内存白糖七十余件，油五十余担，盐一百八十余担，杂货一百四十余担，茶食部米面等等亦有数十担，酒四十余担，酱货八十余缸，生财行李全部及二二六号为堆栈，有白铁房三大间，披房五间，存油四百八十余担，酒七十余坛，坯货一百二十缸，碱一百三十担，火油八十听。以上二处房屋货物悉被敌军中岛部队入城肆意放火焚毁，损失尽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张宗仁[印] 潘守华[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53 号[印]						

备 考	
--------	--

调查者 黄自安[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长乐路一七三号原为被害人张宗仁营业处所有三开间，楼房三进，平房三间，披厦共六间，内存白糖七十余件，油五十余担，盐一百八十余担，杂货一百四十余担，茶食部米面等等亦有数十担，酒四十余担，酱货八十一缸，生财行李全部及二二六号为堆栈，有白铁房三大间，披房五间，存油四佰捌拾余担，酒七十余坛，坯货一百二十余缸，碱一百三十余担，火油八十听。以上二处房屋货物悉被敌军中岛部队入城肆意放火焚毁，损失尽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宗仁[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杂货 住址：长乐路一七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黄自安[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八
籍贯：云南 职衔：所长 住址：瞻园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文清	性别	男	年龄	六八	籍贯	
	被害时职业	药业			现在职业	药业		
	被害时住所	江宁县龙都镇			现在住所	长乐路一九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古历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长乐路一九六号(现改一九四号之原址)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被害人于长乐路一九六号(现改为一九四号)开设童恒春药店已历六十余年。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五日之间,因敌军中岛部队入城后肆意放火,延烧全部房屋计十四间,箱[厢]房八间,阁楼一间,木造高架晒台一座以及各种粗细药材参燕货物,其生财装修家具并各同人之行李等均被焚毁,损失尽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刘文清[印] 即童恒春药号[印] 沈玉成[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5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黄自安[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被害人于长乐路一九六号(现改为一九四号)开设童恒春药店已历六十余年。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五日之间,因敌军中岛部队入城肆意放火,延烧全部房屋计十四间,箱房八间,阁楼一间,木造高架晒台一座以及各种粗细药材参燕货物,其生财装修家具并各同人之行李等均被焚毁,损失尽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文清[印] 性别:男
年龄:六八 籍贯:江宁 职业:药业 住址:长乐路 194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黄自安[印] 性别:男 年龄:二八
籍贯:云南 职衔:所长 住址:瞻园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俊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四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肉店			现在 职业	张益兴司账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			现在 住所	信府河二十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5 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被焚中岛部队						
	被害 详情	长乐路二〇四号及一六九号二处原为被害人张俊营业处所有,楼房各一进,披厦一间,内存各肉案二扇刀共大小十把、秤大小六把、活猪十余只、行李全部,房屋货物悉被敌军中岛部队焚毁,损失尽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张俊[印] 潘守华[印]					
	物证							

备考	
----	--

调查者 黄自安[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长乐路二〇四号及一六九号二处原为被害人张俊营业处所有，楼房各一进，披厦一间，内存各肉案两扇刀共大小拾把、活猪拾余只、秤大小六把、行李全部房屋货物悉被敌军中岛部队焚毁，损失尽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潘守华[印]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南京 职业：纸业 永久住址：长乐路二二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黄自安[印] 性别：男 年龄：二八
籍贯：云南 职衔：所长 住址：瞻园路分驻所长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金和	性别	男	年龄	六五岁	籍贯	山东济南
	被害时 职业	茶社			现在 职业	茶社		
	被害时 住所	双闸镇二号(南京西郊)			现在 住所	南京西郊双闸镇二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旧历二六年十一九		地点	南京西郊双闸镇二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被焚草房一间、洋面十三袋及茶社内一切生财用具。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结文各一		
	物证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3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九日，在南京西郊双闸镇二号被焚草房一间、洋面十三袋及茶社内一切生财用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金和[印] 性别：男
年龄：六五岁 籍贯：山东济南 职业：茶社 住址：双闸镇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人王金和住南京西郊双闸镇二号，于旧历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被敌人焚毁草房一间、洋面十三袋及茶社内一切生财用具，特此证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瑞庸[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 籍贯：南京 职业： 永久住址：南京市西郊双闸镇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维正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饭店			现在 职业	烧饼店		
	被害时 住所	南京西郊双闸镇 25—1 号			现在 住所	南京西郊双闸镇 25—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旧历 26.11.9			地点	南京西郊双闸镇 25—1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被焚草房八间及店内全部生财用具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结文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57 号[印]						

备考	系中岛部队经过时集团所为
----	--------------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30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人高维生，住南京西郊双闸镇二五之一号。于旧历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被经过敌兵焚毁草房八间及店内全部生财用具。特此证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毛龄福[印] 性别：男
年龄：六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南京西郊双闸镇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僧梓涛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六岁	籍贯	东台	
	被害时 职业	佛事			现在 职业	佛事			
	被害时 住所	曹都巷二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		地点	曹都巷二号
	罪行种类	房屋被毁			
	被害详情	窃民住本京大香炉曹都巷二号,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五日南京沦陷之初是日下午二时左右,为中岛部队纵火焚毁民房计平房楼房共十三间两厢,现仅余平房一大间,屋内所有家具均被焚无遗,损失不赀,伏祈鉴核。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二种结文		
	物证	无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7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王勤周[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民住本京大香炉曹都巷二号,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冬月十五日南京沦陷之初是日下午二时左右,为中岛部队纵火焚毁民房计平房楼房共十三间两厢,现余平房一大间,屋内所有家具均被焚无遗,损失不赀,伏祈鉴核。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僧梓涛[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六 籍贯:南京 职业:佛事 住址:曹都巷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勤周[印] 性别:男 年龄:二二
籍贯:河南 职衔:军 住址:莫愁路一七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谷正伦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一	籍贯	贵州
	被害时 职业	南京宪兵司令			现在 职业	中央委员		
	被害时 住所	南京仁和街 15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三日			地点	南京仁和街 15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西式洋房一栋被烧毁)						
	被害 详情	敌人于廿六年冬月十一日进入南京市区,十三日有中岛部队驻防北区一带,将谷司令之西式洋房一栋用汽油烧毁,历时一日一夜之久。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6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北区警察局巡官胡国勋[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日军中岛部队进入南京市区并驻防北区一带,于冬月十三日晨将谷司令之西式洋房一栋用汽油烧毁,历时一日之久。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倪春富[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九 籍贯:南京 职业:保长 永久住址:老菜市六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胡国勋[印] 性别:男 年龄:卅一
籍贯:湖南 职衔:巡官 住址:北区警察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常许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九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家务		
	被害时 住所	湖北路四号			现在 住所	湖北路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湖北路四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是时于该房内吃酒烘火以致起火,烧毁门面四间、披厦四间。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种结文、乙种结文各一纸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82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高永益[印] 调查日期 三四年十二月二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于民国二十六年南京沦陷国军退出，余即携带家中人等人住难民区。余所有湖北路四号门面店房及披厦各四间被日倭烧毁并有邻人王周氏证明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常许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九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湖北路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高永益[印] 性别：男 年龄：三三
籍贯：铜山 职衔：稽查 住址：警察厅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学富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小生意		
	被害时 住所	尖角营 52 号			现在 住所	尖角营 52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21 日		地点	尖角营 52 号
	罪行 种类	放火烧毁财产			
	被害 详情	日人进城时故意将房屋焚毁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三及四)		
	物证	尖角营 52 号 53 号 54 号 56 号残迹尚存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27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4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日人进城来本宅，故意将房屋焚烧延烧房屋廿余间。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学富[印]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南京尖角营 5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秦家麟[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衔：区长 住址：珠江路二六三号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4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王朱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一岁	籍贯	扬州
	被害时 职业	戏剧票房			现在 职业	家务		
	被害时 住所	西钓鱼巷十四号			现在 住所	四条巷仁孝里十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点	西钓鱼巷十四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南京抗战,民全家迁至难民区(鼓楼)。南京沦陷后,民家瓦平房大小十五间暨所有家具衣物全部被烧一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二结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4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钟发龙[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间南京抗战，民全家逃至难民区(鼓楼)。南京沦陷后，民全家西钓鱼巷 14 号民平房大小十五间暨所有家具衣物被烧一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朱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一 籍贯:扬州 职业:家务 住址:四条巷仁孝里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钟发龙[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建康路分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程荣年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学生			现在 职业	学生		
	被害时 住所	建康路 475 号			现在 住所	门西磨盘街 1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建康路东段前门牌 584 号, 现门牌 564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放火焚烧无余						
	被害 详情	该产计第一进迎街楼上下四间、第二进披房四间又九光园前门牌 14 号、第三进平房两大间、第四进平房三大间,又五架梁平房两间厢房三间,以上共计大小房屋十八间,焚烧无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二结					
	物证	现存空基地烧存瓦砾为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81 号[印]						

备考	该产焚烧时本人因在乡间避难,归京时具邻人所言系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七日焚烧。
----	--

调查者 钟发龙[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因坐落建康路 564 号楼房平房大小计拾八间,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七日被日军中岛部队强行放火焚烧无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程荣年[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 籍贯:南京 职业:学生 住址:门西磨盘街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钟发龙[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建康路分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发堂	性别	男	年龄	五〇	籍贯	海州
	被害时 职业	卖菜			现在 职业	卖菜		
	被害时 住所	裘家湾六十号			现在 住所	一道巷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裘家湾六十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民瓦房四间及所有家具衣物全部焚烧一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二结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8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钟发龙[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民住宅民房四间及所有衣物被日军焚烧一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孙发堂[印] 性别：男
年龄：五〇 籍贯：海州 职业：卖菜 住址：通济门内一道巷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钟发龙[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云南 职衔：所长 住址：建康路分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余筱江	性别	男	年龄	十三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柴			现在 职业	毛帚		
	被害时 住所	膺福街 103 号			现在 住所	循相里八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旧历二十六年冬月间			地点	膺福街 103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房屋被烧坏共三间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2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12.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二十六年间被日军焚毁瓦平房三间及衣物家具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余筱江[印] 性别：男

年龄：十三 籍贯：江宁 职业：毛帚 住址：循相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6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国本保之			官职或职业		上校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同上		官职或职业		上校	
被害人	姓名	丁万和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杂货			现在 职业	杂货		
	被害时 住所	钓鱼台八十四号			现在 住所	钓鱼台八十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点	钓鱼台八十四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计被烧毁平房二间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 乙结各一					
	物证	无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3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6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肆意破坏财产,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被日军纵火焚烧平房二间。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丁万和[印] 性别:男
年龄:七十 籍贯:南京 职业:杂货 住址:钓鱼台八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国本保之			官职或职业		上校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同上		官职或职业		上校		
被害人	姓名	黄昌庆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杂货			现在 职业	无			
	被害时 住所	钓鱼台八十二号			现在 住所	钓鱼台八十二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点	钓鱼台八十二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计被烧平房四间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各一件
	物证	无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31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肆意破坏财产，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被日军纵火焚烧平房四间、家具衣物等件。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黄昌庆[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八 籍贯：南京 职业：杂货 住址：钓鱼台八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汉钦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皖巢县
	被害时职业	糖坊			现在职业	糖坊		
	被害时住所	扫帚巷 20 号			现在住所	中华门外 2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			地点	中华门外扫帚巷 20 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中岛部队于侵犯本京时施行有系统集团破坏,将店房及住宅七架梁瓦平房门面一进三间、第二进五架梁一进三间厢房两、第三进楼上下一进三间、第四间七架梁瓦平房一进两厢、第五进五架梁一进连同全部生财货物家具等全部被敌纵火焚烧罄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34 号[印]						
备考	中岛部队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12.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于侵犯本京时，将民有之店房及住宅连同全部生财货物家具等施行有系统肆意之破坏，纵火焚烧罄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汉钦[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二岁 籍贯：皖巢 职业：糖坊 住址：中华门外扫帚巷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何庆森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江宁
	被害时职业	洋服			现在职业	洋服		
	被害时住所	循相里 49—53			现在住所	循相里 14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			地点	循相里 49—53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旧历)间,被日军纵火烧毁瓦平房五间及家具衣物一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3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12.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间敌鬼侵犯南京,被纵火焚烧瓦平房五间及家具衣物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何庆森[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江宁 职业:西服 住址:循相里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 34 年 12 月 6 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鸿贵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广货			现在 职业	广货			
	被害时 住所	循相里 25—33 号—27 号			现在 住所	循相里 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间			地点	循相里 25—33 号—27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旧历)间,被日军纵火焚毁瓦平房计九间及家具衣物等一空。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31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34.12.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间被日军纵火焚烧瓦平房九间及衣物家具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夏鸿贵[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二 籍贯：江宁 职业：广货 住址：循相里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6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毕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51	籍贯	盐城
	被害时职业	柴行			现在职业	缝针		
	被害时住所	循相里 160 号			现在住所	循相里 22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旧历)间			地点	循相里 160 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旧历)间,被日军纵火焚毁瓦平房五间及家具衣物等。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3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12.6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损失平房五间、物件具全、衣服等，右项损失系毕张所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士扬[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盐城 职业：柴行 永久住址：循相里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6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卢洪九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岁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米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三七号			现在 住所	实辉巷七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			地点	中华门外循相里三七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旧历)间被日军纵火焚毁瓦平房六间,家具一空,被灾后于民三十年间突有日商前来强占开设日商鱼市场。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38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 12. 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被日军焚烧瓦平房七间衣物家具等件。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卢洪九[印] 性别：男

13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年龄：四十九 籍贯：南京 职业：米业 住址：循相里三十七号，现住
实辉巷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6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锡三	性别	男	年龄	66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船行			现在 职业	船行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三三号			现在 住所	城内集庆路二二四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			地点	中华门外循相里二十二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旧历)间,被日军纵火焚毁瓦平房六间及家具衣物等一空,但被害后成为一遍空地,突于民国三十年间有日商鱼市场下关总场前来强占开设鱼市场。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34.12.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被日军焚烧瓦平房十间衣物家具等件。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胡锡三[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六 籍贯：江宁 职业：船行 住址：循相里三十三号，现住集庆路 22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6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江戴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杉货店			现在 职业	香烟铺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十七号			现在 住所	中华门十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		地点	中华门十七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旧历)间被日军纵火焚毁瓦平房两间及家具衣物等一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4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12.6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据汪戴氏，女，年 56 岁，江宁人，现住中华门十七号，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间被日军焚毁中华门十七号瓦平房两间及家具衣物等一空，所具属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士扬[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盐城 职业：柴行 永久住址：循相里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佑之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八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粮食			现在 职业	粮食		
	被害时 住所	循相里二十九号及三十一号			现在 住所	循相里三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旧历)间			地点	中华门外循相里二十九号及三十一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纵火焚毁瓦平房六间及家具衣物等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一保 张士场 二甲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12.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间，被日军焚烧瓦平房六间及衣物家具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佑之[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八 籍贯:江宁 职业:米业 住址:循相里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6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袁恩寿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柴业			现在 职业	柴业		
	被害时 住所	循相里九号			现在 住所	循相里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旧历)间			地点	循相里九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房屋被炸随后又被日军放火焚毁前后两间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12.6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被日军焚火焚去瓦平房两间及衣物家具等。右项损失系循相里九号袁恩寿所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士扬[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盐城 职业：柴行 永久住址：循相里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6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陶秀夫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三条巷 5 王宅			现在 住所	剪子巷 6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五日下午四 五时日兵放火		地点	剪子巷 6 号
	罪行 种类	廿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五时,日军十余名由五板桥巷口射出火 弹,将剪子巷六号房屋共二十四间烧尽。			
	被害 详情	廿六年冬月十五日下午四五时,有日军约十余人四处搜查,由五板 桥巷口放出流环弹于剪子巷六号瓦屋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各一		
	物证	现有剪子巷 6 号瓦屋共三进二十四间空地为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7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五日有日军十余名由五板桥巷内用流环弹射及民之剪子巷六号,瓦屋楼上着火,烧毁楼上下瓦屋共计廿四间而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陶秀夫[印] 性别:男
年龄:65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剪子巷 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卅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17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树成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三	籍贯	六合县
	被害时 职业	香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关五所村 141 号			现在 住所	挹江门内盐仓桥西街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农历廿六年			地点	下关五所村		
	罪行 种类	(18)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房屋家具均被烧毁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6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南京市政府秘密处第三科[印]

调查日期 34. 12. 7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半旬，房屋一间家具等均被烧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树成[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六合 职业：做香 住址：挹江门内盐仓桥西街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具结 张树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崔杏铭	性别	男	年龄	7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汤家坝二十五号			现在住所	汤家坝二十五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汤家坝二十五号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月,被敌人纵火焚烧毁坏瓦房叁间、草房叁间,两厢及全部家具及农器化为乌有。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6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两种结文
	物证	现有烧尽瓦屋空地为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4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五日，有日军六七名由雨花台而来，经过小膺府十四号进入将民卢至钦之侄卢继野所有瓦屋三进共十二间纵火而去，烧尽为止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代理人卢至钦[印]，业主人卢继野在重庆任职未返京。性别：男 年龄：51 籍贯：南京 职业：无住址：三条营 2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籍贯：宣城 职衔：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18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冈本保之		官职或职业	上校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同上	官职或职业	上校

被害人	姓名	王子亭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竹货业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钓鱼台七二号			现在住所	钓鱼台七十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点	钓鱼台 72 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日寇纵火将民家烧劫,计被烧家具用物衣服等件。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5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肆意破坏财产，被日军纵火烧劫家具用物衣服等件。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子亭[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六 籍贯：南京 职业：竹货业 住址：钓鱼台七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年十二月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冈本保之			官职或职业		大佐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冈本保之		官职或职业		大佐	
被害人	姓名	张志存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笼业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钓鱼台八十六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点	钓鱼台八十六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纵火焚烧计被烧瓦房四间、家具用物衣服等。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各一件					
	物证	无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5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2. 18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肆意破坏财产，亲见日寇纵火将邻人张志存住房焚烧，计开平房四间、家具及用物衣服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丁万和[印] 性别:男
年龄:七二 籍贯:南京 职业:杂货 永久住址:钓鱼台八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年十二月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程凤鸣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三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震余米行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建康路东段 475 号, 现改 537 号			现在 住所	门西磨盘街 1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建康路东段前门牌 475 号, 现改 537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放火焚烧无余						
	被害 详情	该房产第一进迎街楼上下八间,东西楼上下披房四间;第二进住房 三大间;第三进披房三间又东首;第四进平房三大间;第五进五架梁 平房三间又厨房一间;第六进平房四大间又西首五架梁平房两间。 以上共计大小房屋三十一间,所有在房物具衣箱动用家具均被焚烧 无余。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各一件					
	物证	现空基地烧存瓦砾为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备考	该产焚烧时本人因在乡间避难,归京时具邻人所嘱系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七日焚烧
----	---------------------------------------

调查者 李本珍[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本街邻人程凤鸣建康路 537 号楼平房大小计 31 间,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七日日军中岛部队放火烧无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蔡长山[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盆桶 永久住址:建康路五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大光路警察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家桢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九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粮食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建康路 539			现在 住所	门东饮虹园 31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7 日		地点	建康路 539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放火焚烧无有			
	被害详情	迎街一层楼房上下二间又二进,平房一间。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结各一		
	物证	现基地空在瓦砾为证			
备考	该房焚烧之时本人避难乡间,邻人知道系二十六年古历十七日烧之。				

调查者 李本珍[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有自建建康路五三九号楼房上下二间又二进,平房一间,于廿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七日被日军中岛部队放火烧之无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高家桢[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粮食 住址:现住门东饮虹园 3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大光路警察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洪少林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窑货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建康路 539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7 日			地点	建康路 539 号		
	罪行 种类	任意破坏财产放火烧之无有						
	被害 详情	沿街楼房上下六间,披房二间。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该房烧之无存,先搭白铁披房营生为证。						
备 考	该房被烧之时避难处出,邻人知道系廿六农历十一月十七日。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调查者 李本珍[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本街邻人洪少林建康路五三九号楼房上下六间、披房二间，廿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七日被日军中岛部队放火烧之。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谈长山[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盆桶 永久住址:建康路 539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大光路警察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松明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西 1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八日			地点	中牌楼		
	罪行 种类	草房、家具、瓦房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八日被日军烧草房半间、瓦房六间两厢， 家具全。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7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4.12.20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吴松明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八日被日军烧瓦房六间两进、草房半间,家具全部损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松盛[印] 性别:男
年龄:5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中牌楼西 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 35 年 1 月 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崔氏	性别	女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李家圩 16号			现在 住所	海新乡李家圩16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2日			地点	海新乡李家圩16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全家逃到江宁龙都镇,家中水车一丈六二付、一丈八二付、一丈四二付、风都一件、惯壶二张、五子桌二件以及桌椅并冲润等项具被该队焚毁,化为灰烬(烬)。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附证人	李崔氏 李巨茂	甲种结文一件 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备 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28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水军一丈六的二付、二丈四的二付，风都一件，惯壶二张，以及桌椅等项，具被该队焚烧，化为灰尽(烬)。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全家逃到江宁龙都镇，家中水车一丈六的二付、一丈八的二付、一丈四的二付、风都一件、惯壶二张以及桌椅冲润等项具被该队焚毁，化为灰尽(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崔氏[印] 性别：女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李家圩 16 号

查李崔氏家中所损失动用农具一切均被中岛部队焚毁系属实情，并无虚伪。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万林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甕 43号			现在 住所	海新乡七桥甕43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甕43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全家逃到江宁避难,家中七架梁瓦房二间、厢房一间以及门窗户扇、桌椅床榻、一切动用物件并食粮具已被焚,成为焦土,肆意破坏财产。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张万林 甲种结文一件 附证人 刘锦荣 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3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年12月28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全家逃到江宁避难,家中七架梁瓦房二间、二厢房一间以及门窗户扇、桌椅床榻、一切动用物件并食粮具已被焚,成为焦土,肆意破坏财产。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万林[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七桥甕 43 号

查张万林房屋及一切用具,概被中岛部队大肆焚烧,成为焦土,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季裕高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茶馆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桥西里 17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海新乡桥西里 17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全家逃到江宁龙都镇,家中七架梁草房一间、厢房一间、方桌五张、板凳二十条以及床榻等项均被焚毁,化为灰尽[烬]。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季裕高 附证人 吴大林	甲种结文一件 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9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28 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季裕高全家逃到江宁龙都镇，家中七架梁草房一间、厢房一间、方桌五张、板凳二十条以及床榻等项均被焚毁，化为灰尽(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大林[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商 永久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3 号

查吴大林证明季裕高草房一间、厢房一间以及桌凳床榻均被焚毁，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正华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堍 35号			现在 住所	海新乡七桥堍35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堍35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合家逃到江宁避难,家中两处房屋家具已灰 尽[烬]。一处七架梁瓦房二间、厢房一间,一处七架梁瓦房四间,又 草房二间以及门窗户扇桌椅床榻具动用物件概已焚毁,化为灰尽 [烬],成为焦土。肆意破坏财产。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张正华 甲种结文一件 附证人 刘锦荣 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15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年12月28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合家逃到江宁避难,家中两处房屋,具已灰
尽(烬)。一处七架梁瓦房二间、厢房一间,一处七架梁瓦房四间,又草
房二间以及门窗户扇桌椅床榻具动用物件概已焚毁,化为灰尽(烬),成
为焦土。肆意破坏财产。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正华[印] 性别:男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七桥堍 35 号

查张正华两处房屋均被中岛部队焚毁,肆意破坏财产,并无虚伪,该民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4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家荣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海新乡七桥堍 42 号			现在 住所	海新乡七桥堍 4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堍 43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合家逃到江宁避难,家中七架梁瓦房四间、厢房二间以及门窗桌椅床榻食粮一切动用家具已遭焚毁,成为焦土。肆意破坏财产,概为灰尽(烬)。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附证人	陈家荣 刘锦荣	甲种结文一件 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备 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28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全家逃到江宁避难，家中七架梁瓦房四间、厢房二间以及门窗桌椅床榻食粮一切动用家具已遭焚毁，成为焦土。肆意破坏财产，概为灰尽(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家荣[印] 性别：男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七桥甕 42 号

查陈家荣房屋家财，均被中岛部队焚毁，肆意破坏财产，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锦荣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堍 16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堍16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全家逃到江宁避难,家中七架梁草房二间以及桌椅床榻货物概为焚毁,见人枪毙,见屋焚毁,惨无人道,化为灰尽[烬],肆意破坏财产。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刘锦荣 甲种结文一件 附证人 周恒荣 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年12月28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全家逃到江宁避难,家中七架梁草房二间以及桌椅床榻货物概为焚毁,见人枪毙,见屋焚烧,惨无人道,化为灰尽[烬],肆意破坏财产。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锦荣[印] 性别:男
年龄:50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海新乡七桥甕 16 号

查刘锡荣房屋财产货物等项,均被中岛部队肆意破坏,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恒荣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小贩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甕 15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甕 15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全家逃到江宁避难,家中七架梁草房二间以及桌椅床榻动用物件,概为焚毁,奸掳烧杀,惨无人道,化为灰烬(烬),肆意破坏财产。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周恒荣 甲种结文一件 附证人 刘锦荣 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20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28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全家逃到江宁避难，家中七架梁草房二间以及桌椅床榻动用物件，概为焚毁，奸掳烧杀，惨无人道，化为灰尽(烬)，肆意破坏财产。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恒荣[印] 性别：男
年龄：51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海新乡七桥甕 15 号

查周恒荣房屋及家财等项，均被中岛部队破坏，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顺兴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堍 12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堍12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日寇侵占南京时全家逃出,家中七架梁草房三间以及床厨桌椅水车农具家中用物具已化为灰尽(烬),日寇故意焚烧。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朱顺兴 甲种结文各一件 证人 杨定魁 乙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2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年12月29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进攻南京时，全家逃出，家中七架梁草房三间以及床厨桌椅水车农具家中用物具已化为灰尽(烬)，日寇故意焚烧。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朱顺兴[印]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海新乡七桥甕 12 号

查朱顺兴房屋以及家财均被日寇故意焚烧,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西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洪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6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甕 46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甕 46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日寇攻占首都时,儿子到重庆,予一人逃出,家中五架梁草房三间被 日寇焚毁,以及床榻桌椅用物概为灰尽[烬]。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洪杨氏 甲种结文各一件 证人 杨家魁 乙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29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攻占南京时，儿子到重庆，予一人逃出，家中五架梁草房三间，被日寇焚毁，以及床榻桌椅用物概为灰尽(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洪杨氏[印] 性别：女
年龄：6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七桥甕 46 号

查洪杨氏房屋及用物具被焚毁，概为灰尽(烬)，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有为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杂货			现在职业	杂货		
	被害时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甕5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甕5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日寇攻占首都,全家逃出,家中七架梁瓦房门面四间、五架梁草房二间,连同柜台货物桌椅床厨用物化为灰尽(烬)。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徐有为 甲种结文各一件 证人 杨定魁 乙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11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年12月29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攻占首都,全家逃出,家中七架梁瓦房门面四间,五架梁草房二间,连同柜台货物桌椅床厨用物化为灰尽(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有为[印] 性别:男
年龄:67 籍贯:南京 职业:杂货 住址:海新乡七桥甕5号

查徐有为房屋等项被焚,化为灰尽(烬),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培林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甕 17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甕 17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日寇侵占南京,全家均到难民区内,家中七架梁草房一间,床二张,桌椅厨柜均被日寇肆意焚毁,化为灰尽[烬]。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王培林 甲种结文各一件 证人 杨定魁 乙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2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29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侵占南京,全家均逃难民区内,家中七架梁草房一间,床二张,

桌椅厨柜均被日寇肆意焚毁,化为灰尽(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培林[印]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七桥甕 17 号

查王培林房屋家中用具均被日军焚烧,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顺义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小贩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甕 13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甕13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日寇侵占南京,合家逃出,家中七架梁草房二间以及用物床橱均被 日军焚毁,一切化为灰尽[烬]。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朱顺义 证人 杨定魁	甲种结文各一件 乙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29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29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侵占南京，合家逃出，家中七架梁草房二间以及用物床榻均被日寇焚毁，一切化为灰烬(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朱顺义[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海新乡七桥甕 13 号

查朱顺义房屋以及用物等项，均被日军焚烧化为灰烬(烬)，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桑在富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甕4号			现在住所	海新乡七桥甕4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甕4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敌寇攻占南京时,乡区大肆焚毁房屋。民家中逃出,对于五架梁草房四间均被日寇焚毁,家中用具农器一概化为灰烬(烬)。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桑在富 甲种结文一件 附证人 杨定魁 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年12月29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敌寇攻占南京时,乡区大肆焚毁房屋,民家中逃出,对于五架梁草房四间均被日寇焚毁,家中用具农器一概化为灰烬[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桑在富[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七桥甕4号

查桑在富房屋及家中用具均被日军焚毁,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七桥甕4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韦氏	性别	女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李家圩13号			现在住所	海新乡李家圩13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李家圩13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日寇侵占南京时,日寇先到民村,全家逃出,日寇见有中国军队留遗大炮弹十余箱,日寇将民七架梁瓦房三间并家中稻十担以及农具具全床桌椅凳一概焚烧,至今无力建筑,化为灰尽[烬]。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李韦氏 甲种结文各一件 证人 李存兴 乙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年12月30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侵占南京时，日寇先到民村，全家逃出，日寇有见中国军队留遗大炮弹十余箱，日寇将民七架梁瓦房三间并家中稻十担以及农具具全床桌椅凳一概焚烧，至今无力建筑，化为灰尽(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韦氏[印] 性别：女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李家圩 13 号

查李韦氏房屋及家财均被日军焚烧，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巨有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李家圩 7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海新乡李家圩 7 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日寇侵占南京时,先到民村,见中国兵留有遗物炮弹,将民七架梁草房四间、稻十五石以及水车农具桌椅床台概为焚烧,化为灰尽(烬)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李巨有 甲种结文各一件 证人 李存兴 乙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30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侵占南京时,先到民村,见中国兵留有遗物炮弹,即将民七架梁草房四间,稻十五担,以及水车农具桌椅床台,概为焚烧,化为灰尽(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巨有[印] 性别:男
年龄:6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李家圩 7 号

查李巨有房屋及家财概被日军焚烧,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尚谷氏	性别	女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米			现在 职业	米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西街 171 号			现在 住所	西街 17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西街 171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被日军焚烧瓦平房三进五间，一披家具全烧。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5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4. 12. 3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有日军多名纵火将民所有瓦平房三进五间及家具全部烧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尚谷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二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西街 17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任长清	性别	男	年龄	6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谷秀乡任管巷十二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任管巷		
	罪行 种类	驴一匹 家具农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八被日本人牵去驴一匹，烧去家具及农具。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1.1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于民国廿六冬月十八日被日本人牽去驴一匹,毀去农具家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任长清[印] 性别:男
年龄:六六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任巷(管)巷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辅贤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 8 号			现在 住所	海新乡后头街 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海新乡后头街 8 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日寇进攻南京时全家逃出,将民五架梁草房一间、大床一张、大橱二张、桌二张以及动用物件并一切农器具全,概被焚毁化为灰烬(烬)。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陈辅贤 证人:陈长余	甲种结文各一份 乙种结文各一份
	物证			
备 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5 年 1 月 15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进攻南京时,全家逃出,将民家五架梁草房一间、大床一张、大橱二张、桌子二张以及动用物件并一切农器具全概被焚毁,化为灰烬(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辅贤[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海新乡后头街 8 号

查陈辅贤房屋及家财均被日军焚毁,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长余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4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后头街4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七架梁屋房料二间,前后门四扇,稻子三十担,小麦十五担,黄豆八担,大床三张,桌子三张,水车轴一付,大盆二张,大橱二个,农器具全,概被焚毁。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陈长余 甲种结文各一份 证人 陈长银 乙种结文各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18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5年1月15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七架梁瓦房料三间,前后门四扇,稻子三十担,小麦十五担,黄豆八担,大床三张,桌子三张,水车轴一付,大盆二张,大橱二个,农器具全,

概被焚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长余[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后头街

查陈长余所具被焚，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沈氏	性别	女	年龄	6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6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后头街6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前进草房三间，后进瓦房四间，水车一付，大床三张，惯壶一张，稻子四十担，米六担，小麦二十担，大橱三张，大桌三张，农器具全，概被日寇焚毁。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陈沈氏 甲种结文各一份 证人 陈长余 乙种结文各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5 年 1 月 15 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前进草房三间及瓦房四间、水车一付、大床三张、惯壶一张、稻子四十担、米六担、小麦二十担、大橱三张、大桌三张，农器具全。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长余[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后头街

查该证明是实。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朱氏	性别	女	年龄	6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后头街3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后头街3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五架梁草房一间,米八担,大床一张,农器动用具全。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陈朱氏 甲种结文各一份 证人 陈长余 乙种结文各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23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5年1月15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五架梁草房一间,米八担,大床一张,农器动用具全。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朱氏[印] 性别:女
年龄:6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后头街

查陈朱氏房屋被焚,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有全	性别	男	年龄	六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开设粮行为业			现在 职业	系开粮食行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海新乡高桥镇 1 号			现在 住所	南京市海新乡高桥镇 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南京市海新乡高桥镇 1 号		
	罪行 种类	没收财产,无故暴行,焚烧民之住房。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日寇无端侵犯我中国,不幸首都南京相继沦落敌寇之手。而日军抵京之日即大事抢劫烧杀之惨酷暴行。民之财产由是未能逃避此灾,所有高桥镇 1 号本身住宅瓦平房七间及堆货之草舍两间无故遭受日军用武举火烧尽,同时屋内所有家具如床铺桌椅及农作物如水车犁耙等件亦被烧尽,更民所置粮行内及堆栈中之粮食如稻有三百七十石之多,麦有一百五十石之多,亦被日军没收充为喂养军马及人食之用,还有犁牛一匹亦被敌军枪杀充作菜食之用,损失相当之巨。上述均属事实毫无虚伪事情,恳祈调查。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5 年 1 月 15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日寇无端侵犯我中国,不幸首都南京相继沦落敌寇

之手。而日军抵京之日即大事抢劫烧杀之惨酷暴行。民之财产由是未能逃避此灾,所有高桥镇壹号本身住宅瓦平房七间及堆货之茅舍两间无故遭受日军用武举火烧尽,同时屋内所有家具如床铺桌椅及农作物如水车犁耙等件亦被烧尽,更民所置粮行内及堆栈中之粮食,如稻有三百七十石之多,亦被日军没收充为喂马及人食之用,还有犁牛一匹亦被敌军枪杀死作菜食之用,损失相当之巨。又麦有一百五十石之多,亦被日军没收充为喂养军马之用,上述均属事实并无丝毫虚伪事情。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全有[印] 性别:男
年龄:六八 籍贯:南京 职业:粮行 住址:南京市海新乡高桥镇一号
查该户房屋家财被焚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桥西里4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任文祥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种地		
	被害时 住所	谷秀乡任管巷七号			现在 住所	刘家岗 6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冬月十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驴 粮食 瓦房 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日被日人牵去驴一匹、粮食五石,烧毁瓦房一间半,家具。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日被日军牵去驴一匹、粮食五石,烧瓦房一间半,家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任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刘家巷岗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任文明	性别	男	年龄	二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种地		
	被害时 住所	任管巷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任管巷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11月14日			地点	任管巷		
	罪行种类	瓦房、麦、豆、家具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日军烧瓦房一间、草房间半,稻、麦、豆各十担,家具。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被日军烧瓦房一间、草间间半,稻、麦、豆各十石,家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任文明[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八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任管巷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东荣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米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 55 号			现在 住所	中正路南段 67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间			地点	中华门外循相里 55 号		
	罪行 种类	纵火焚毁瓦平房四间						
	被害 详情	曾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日军纵火焚毁瓦平四间及家具衣服等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保甲					
	物证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 1. 16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五日，被日人烧瓦房一间半、家具、粮食、农具、驴一匹。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思心[印] 性别：男
年龄：十九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任管巷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乡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保全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中牌楼西			现在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东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日			地点	中牌楼		
	罪行种类	瓦房、家具、农具						
	被害详情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军烧瓦房三间、内部家具及农具全。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67 号[印]						
備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军烧瓦房三间，内部家具及农具全部损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保全[印]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东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长福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西 1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五日			地点	中牌楼		
	罪行 种类	草房 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五日被日军烧草房二间,内部家具损失。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1. 16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王长福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五日被日军烧草房二间,内部家具损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光成[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东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马德义	性别	男	年龄	五五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家营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任管巷廿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一月十日			地点	黄家营		
	罪行 种类	瓦房、驴牛、粮食十石、农具、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被日军烧毁瓦房二进六间两厦、驴牛各一匹、粮食十石、农具家具。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被日军烧瓦房计六间两厦，家具农具、粮食十石、驴牛各一匹。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马德义[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任管巷廿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光成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东 1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八日			地点	中牌楼		
	罪行 种类	瓦房 草房 家具 农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八日被日军烧去瓦房三间两厢，草房大小七间，屋内家具及农具全部损失。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69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八日被日军烧去瓦房三间两厢，草房大小七间，屋内家具及农具全部损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光成[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东 1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松盛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中牌楼西			现在住所	中牌楼西 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二日			地点	谷秀乡中牌楼西		
	罪行种类	草房 家具 农具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八日被日军烧毁草房两间,内部家具全及农具不计其数。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7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1. 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念(廿)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被日军烧毁草房两间,内部家具全及农具不计其数。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松盛[印] 性别:男
年龄:51 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西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曾文华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中牌楼务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东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二日			地点	中牌楼西		
	罪行 种类	草房 瓦房 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军烧瓦房三间两厢,家具全部损失。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7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1. 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军烧瓦房三间两厢,家具全部损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曾文华[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东 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春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东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东 10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冬月十日			地点	中牌楼东		
	罪行 种类	草房 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日被日军烧毁草房五间两进,家具全部 损失。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72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 1. 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日被日军烧毁草房五间两进，家具全部损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春有[印]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东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洪富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东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东 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五日		地点	中牌楼东
	罪行种类	草房 家具			
	被害详情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六日被日军烧草房三间,家具全部损失。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7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六日被日军烧去草房三间,家具全部损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曹洪富[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东路 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肖金发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东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东1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中牌楼东		
	罪行 种类	草房、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六年冬月十一日被日军烧毁草房四间一厢家具全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75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年1月16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一日被日军烧毁草房四间，家具全部损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肖金发[印]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恒春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东 12 之 1		
罪行事 实	日期	冬月十二日			地点	谷秀乡中牌楼东		
	罪行 种类	草房、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人烧毁草房二间一厢,家具全。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76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1.16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77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军烧草房两间一厢，家具全。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谭兴桂[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东 10 之 2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荣发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中牌楼西			现在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东 106 之 1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日			地点	中牌楼		
	罪行种类	草房、家具。						
	被害详情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日被日军烧去草房三间,家具全。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8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1. 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日被日军烧去草房三间,家具全。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荣发[印]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东 16 之 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郑光波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西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西 4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二日			地点	中牌楼西		
	罪行 种类	草房、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二日被日军烧毁草房两间,内部家具全。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十二日被日军烧去草房两间,家具全。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邓光波[印]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西 4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继贵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东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中牌楼东十之 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3 月 10 日			地点	中牌楼		
	罪行 种类	草房、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日被日军烧毁草房三间,家具全,寿材一个。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7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念(廿)六年冬月十日被日人烧草房三间，家具全，寿材一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继贵[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 12 之 1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35 年 1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志有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甕 411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甕 44 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详情	日本侵占南京时全家逃出,即将民七架梁草房四间、厢房二间以及家中床桌农具一概焚烧,化为灰尽[烬]。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张志有 甲种结文各一件 证人 杨定魁 乙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 字第 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年 1 月 18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本侵占南京时,全家逃出,即将民七架梁草房四间、厢房二间以及家中床桌农具一概焚烧,化为灰尽(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志有[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七桥甕 44 号

查张志有房屋被焚烧,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万文生	性别	男	年龄	1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堍 34号			现在 住所	海新区七桥堍34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堍34号		
	罪行 种类	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日寇攻占南京全家逃出,将民七架梁瓦房三间、五架梁草房一间、厢房一间以及家中床桌用具全被焚烧,化为灰烬(烬)。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 万文生 甲种结文一件 证人 杨定魁 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1.18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攻占南京全家逃出,将民七家梁瓦房三间、五架梁草房一间、厢房一间以及家中床桌用具全被焚烧,化为灰烬(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万文生[印] 性别:男
年龄:1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七桥甕 34

查万文生房屋以及家财等项被日军焚烧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军中岛袈裟郎					
		长官姓名	同上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功勋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首都警察大行宫第一局充 当一等巡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山路司法院内			现在 住所	汉西门牌楼巷二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12.15			地点	中山路司法院		
	罪行 种类	谋害与屠杀						
	被害 详情	民于首都沦陷前逃往难民区,全部财产寄于金陵牛肉庄楼上,于日 寇入城时被日军将该屋焚毁。计皮箱二只、蚊帐二顶、绵[棉]被褥 共六条、男女皮衣三件、单夹衣共两箱、锡香炉台一付、外新式缝衣 机一架及零星用具一网篮。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共二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80 号[印]	
备 考	查本案经调查确实,拟先函警察厅按照军警殉难转呈主席指定抚恤委员会抚恤。		

调查者 李子门[印]

调查日期 35.1.23

(缺结文)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邓德源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杂货店			现在职业	经商		
	被害时住所	白下路一七八号			现在住所	朱雀路月西厂七号		
罪行事實	日期	二六年古十一月十二			地点	白下路一七八号		
	罪行种类	被中岛部队放火焚烧一空						
	被害详情	二十六年中岛部队驻南京,该部(姓名未详)于西城旅村生火取暖,因风大(因敝店于该旅社对面)致被燃烧,店中全部被焚一空,且家父因生活费无着忧愤成疾,不治病故(斯时以小本经营糊口。目前百物高涨,生活艰难,恳请当局予以救济以恤民困)。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83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二十六年中岛部队进驻南京，因气候寒冷，该部士兵(姓名未详)于西城旅社生火取暖，因风大致延烧邓德源开设之德源杂货店，因无人抢救，被焚一空(被火焚日期为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长春[印] 性别：男
年龄：三四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军 永久住址：李家石巷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拾伍年四月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表格[缺]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人于民廿六年冬月十一日，在家时广艺巷十六号无故被日寇(松井石根)部队将民人拖出门口用大刀向颈部砍杀一刀(现有伤痕尚在)，因食噪未断，幸未伤命，经数月医治仍得复原。恳请调查并求多多救济，实为德便。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房主孙金文[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四 籍贯:淮安 职业:小贩 永久住址:白下路九十八号后园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唐怀有	性别	男	年龄	四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中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赛虹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唐怀有被敌戳死,房屋被烧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备 考	
--------	--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1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唐怀有被敌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岛队犯京时戳死，房屋五间全部被烧，求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唐徐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二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赛虹桥四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十七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王庚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一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种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高辇柏村 108 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人认房屋有碍,用洋油浇遍而后烧,氏夫庚有因救护房屋而被 烧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陶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八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陶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八岁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高辇柏村 10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务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中岛部队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国荣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梁塘村十六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本人住宅门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计烧毁草房七间,内粮食计米拾担、小麦拾担、黄豆拾伍担及全部动用家具以及衣服计房屋估价七间七百元,米、小麦、黄豆共三十五担共二百廿五元,家具农具衣服等共估价一千元,合共一千九百廿五元,此系当时物而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国鸿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五	籍贯	南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梁塘村十七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印]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江靖涛[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家鑫[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三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梁塘村十六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史照财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一岁	籍贯	江苏江宁
	被害时职业	耕种菜蔬			现在职业	种菜地		
	被害时住所	在上海路难民营避难			现在住所	门西来凤街第十一号门牌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四日		地点	门西来凤街第十三号门牌
	罪行种类	放火焚烧瓦房屋三间及家庭器具用物衣件等项			
	被害详情	被害时全街各户人口皆避难民区,详细情形不知。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注明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丁字第 号[印]			
备 考	日军入京市时全系中岛部队发给难民居住证,皆中岛部队名称。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史照财房屋三间被日军烧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南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3.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二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袈裟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邵兆祺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五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漆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江宁村西街二十七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本宅内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日兵一兵持刀入宅,见伊由房内出随以砍之,头与颈只连皮层,随即毙命。后由家属一再叩求,棺木装殓,而日兵仍不准将棺盖盖上,其残暴性以断无比,以上即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9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1.12

结文(甲)[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周楚材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乌鱼朱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拉夫被打,伤害致死。						
	被害 详情	敌人拉去抬军用品枪□打□腰欲断不能直腰行走,疼痛而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1 号[印]						
备考	有箱子包袱等件损失约五十六七万元之多							

调查者 陈光敬[印]
结文(甲)[缺]

调查日期 34.11.18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振海	性别	男	年龄	7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米行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美使馆后面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戮死						
	被害 详情	因胡家福被拉欲拖回又受刀戮而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3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20

结文(甲)[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家福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美使馆后?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敌四个进门拉夫,不从,枪打刀戳。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3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1. 21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侄胡家福枪打刀戳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胡习之[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三 籍贯：本京 职业：米 住址：汉西门六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兵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谈宗氏 谈志明	性别	女 男	年龄	五十八 二十三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仍旧		
	被害时 住所	门西太平桥一号			现在 住所	原处本宅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地点	本宅家内天井中		
	罪行 种类	先一脚而后一刺刀死						
	被害 详情	兹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午后突来二名逆敌之兵直进民家视察一通，民避匿不及对之形势凶涌喝令，强索妇女及时表等物，一时慌伏不已及之不明言语稍近时间该逆兵非常凶悍，对被害者始则用足一脚继而拔出刺刀用暴力向小腹刺进，即时肠脏随刀而出，血流满地尤异二三时命绝。此种无人道之兽行无故被其屠杀与加害，其形状惨不忍睹，所具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兹因邻人谈志明被加害之屠杀时(乙)知所在因邻人之关系同匿家中,(乙)年岁稍大而被害者寻事而被屠杀所幸而去。此种惨杀形为系乃所见(乙)托天之佑幸得安全,所具是实。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9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颂扬[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午后突来二名逆敌之兵直进民家视察一周,民避匿不及对之形势凶涌喝令,强索妇女及时表等物一时慌伏不已及之不明言语。稍近时间该逆兵非常凶悍,对被害者氏子亡子谈志明始则用足一脚继而拔出刺刀用暴力向小腹刺进,即时肠脏随刀而出血流满地,尤异二三时命绝。此种无人道之兽行无故被其屠杀与加害,其形状惨不忍睹,所具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谈宗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八 籍贯:江宁 职业:家务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颂扬[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浙江天台 职衔:警察分驻所所长 住址:集庆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因邻人谈志明被加害屠杀时(乙)知所在因邻人之关系同匿家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蒋启荣乙结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39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姚 云[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见估衣廊一三三号顺兴茶馆后进门口有一尚老太，年约六十余岁，有日中岛部队日士兵一人用枪将尚老太击毙而逃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蒋起荣[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一 籍贯：南京 职业：保长 永久住址：估衣廊一三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姚 云[印] 性别：男 年龄：三五
籍贯：南京 职衔：户籍警 住址：估衣廊一二五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姚云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长发	性别	男	年龄	四八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豆腐店			现在职业	豆腐店		
	被害时住所	估衣廊			现在住所	估衣廊一三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地点	估衣廊一三七号		
	罪行种类	谋害与屠杀						
	被害详情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家母刘胡氏在估衣廊一三七号看守门户，有中岛部队日士兵一名来牵驴子，家母不肯，当将击毙家中并将后进房屋烧毁两间。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甲结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姚 云[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民刘长发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家母刘胡氏在估衣廊一三七号看守门户，有中岛部队日兵一名来牵驴子，家母不肯，当将击毙家中并将后进房屋烧毁两间。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长发[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岁 籍贯：淮安 职业：豆腐店 住址：估衣廊一三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姚 云[印] 性别:男 年龄:三五
籍贯:南京 职衔:户籍警 住址:估衣廊一二五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具结 姚 云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寿金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水炉茶社			现在 职业	仍然旧业		
	被害时 住所	本市门西太平桥 25			现在 住所	原住地点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枪击毙命即时倒地						
	被害 详情	前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时许,亡夫刘寿金因在本市门西太平桥开设水炉茶社,家有父母均已年迈不可前往难民区域避难。亡夫性本笃孝,不愿弃亲远离以便躬亲侍奉,因此株守未离。是日突来凶暴之敌勇三名闯入,不问情由竟被五枪击毙倒在本宅水炉之侧。似后觉悉亡夫即系中岛部队之兵所击,以上情由所呈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系乃邻右水炉茶社刘寿金在家,即有敌兵三人突至伊家即开枪声畏缩窥探,不料刘寿金倒地毙命所具是实。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7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颂扬[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步洲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余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三牌楼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三牌楼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被敌人打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王 焘[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父陈步洲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三日被日本人打死在三牌楼斜桥六十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陈文龙[印],男,二十九,淮安人,商,豆腐店,永久住址:三牌楼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永久住址:
、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唐桂发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绒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台巷二十二号			现在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南台巷口		
	罪行种类	被日寇以木棍击毙情殊可怜						
	被害详情	在南台巷本宅撞门而入,不询情由以手持木棍连击头部数棍,当时气绝。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唐桂富[印] 唐桂富 魏永金[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3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治乾[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桂富之弟桂发曾因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十一月十六日之际被日敌以木棍击毙，情殊可怜，伏思中央抗战胜利，人民伸[申]雪有期。窃民谨将以上被害恳请依法追偿，以慰幽灵而全伸[申]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唐桂富[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三 籍贯：南京 职业：绒工 住址：南台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治乾[印] 性别：男 年龄：卅岁
籍贯：贵州麻江 职衔：明瓦廊分所长 住址：明瓦廊分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高和成	性别	男	年龄	三九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后宰门十二号附一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11,14		地点	后宰门十五号门口	
	罪行 种类	逼令引领寻姑娘被杀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号晚间,有日人三五名来家寻姑娘,并逼令高和成引领寻姑娘未遂,即将高和成枪毙于后宰门十五号门口。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7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乃治[印]

调查日期 三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何德坤	性别	男	年龄	二六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茶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大方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六年一一月一六日			地点	大方巷		
	罪行 种类	谋害与屠杀						
	被害 详情	挨家搜索青年,将舍弟何德坤无故捆去,在大方巷傍一池塘边以机枪扫射死后推入该池内。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2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乃治[印]

调查日期 三四年廿一月廿八日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彩三	性别	男	年龄	三二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车夫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后宰门十八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11,14			地点	后宰门四十三号前门		
	罪行 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 详情	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有日本士兵三四人来家,将陈彩三枪毙于门前。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98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陈乃治[印] 调查日期 三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有日本士兵三人携枪来家搜索，将陈彩三枪毙于前门边。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靳张氏[印] 王雷氏[印]
性别 女 年龄：六四/五四 籍贯：河南/山东 职业：
永久住址：后宰门 43/40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乃治[印] 性别：男 年龄：二五
籍贯：浙江 职衔：实习员 住址：中山门警察所

中华民国三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日本中岛部队一伙兵士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陶荫春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玄武湖洲城根六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和平门迈皋桥
	罪行种类	枪毙			
	被害详情	被害者陶荫春于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因事赴和平门,行至迈皋桥被日本中岛部队一伙兵士捉去。该部百般毒刑拷打复遭枪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胞弟陶荫淦[印] 直属特二保第十六甲甲长朱启彬[印] 同居六号之赵成立[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7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玄武门外直属特二保保长 苍士钰[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被害者陶荫春于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因事赴和平门，行至迈皋桥被日本中岛部队一伙兵士捉去。该部百般毒刑拷打复遭枪毙等情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成立[印] 胞弟陶荫淦[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三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洲城根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苍士钰[印] 性别：男 年龄：五九 籍贯：南京 职衔：直属特二保保长 住址：喇嘛庙五七三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具结 赵成立[印] 第十六保保长
朱启彬[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福源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役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阴阳营			现在 住所	孝陵区牌楼镇小水关二十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点	南京城内阴阳营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户主王福源因逃难携妻子儿女避灾,行至路途被日军屠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3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杨汉星[印] 调查日期 34.11.3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结文人王刘氏本夫王福源因敌人侵占南京之时携同妻子儿女逃难,行至城内阴阳营地方被日军屠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40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小水关二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汉星[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所长 住址:牌楼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方长藻	性别	男	年龄	三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估衣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鼓楼三条巷			现在住所	内桥湾 5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鼓楼三条巷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在江市沦陷之时氏与子方长藻同住难民处,中岛部队士兵冲门而入强扭氏长子方长藻负荷枪子氏子未遂即开枪击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种结文类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91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南京农业公会理事 程绍余[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六日京市沦陷之时氏与子方长藻同住难民处，中岛部队士兵冲门而入强扭氏长子方长藻负荷枪子氏子未遂即开枪击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方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内桥湾五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绍余[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七
籍贯：泰县 职衔：估衣及农业公会理事 住址：中华路五六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段寿江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八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孝陵镇东洼村卅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0 日		地点	东洼村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因挑水浇菜遇见日军被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死者之兄段寿河及村人共见 附乙结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8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王国铨[印]

调查日期 34.12.1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胞弟寿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因挑水浇菜遇见日军，被其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段寿河[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 籍贯：南京市 职业：农 永久住址：东□村 30 号(孝陵区孝陵镇第八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国铨[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二
籍贯：南京市 职衔：孝陵镇镇长 住址：孝陵镇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俞永年	性别	男	年龄	七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坊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凤游寺二〇号			现在 住所	南京市凤游寺二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古历)			地点	南京市凤游寺二〇号		
	罪行 种类	谋害与屠杀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古历)下午三时左右,被害人方从难民区回家,忽有敌兵前来敲门,被害人前往开门,当被敌寇两人冲入,在天井中向被害人不问情由连发三枪,一中颧骨穿过,一中腰部,一中背部,当时身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64 号[印]						
备考	该项敌寇系中岛部队(马队),驻防本市杏花村十四号之一。							

调查者 南京市第四区杏花坊联保主任 戴子林[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时左右,余长兄俞永年方从难民区回来,忽有敌兵前来敲门,余兄即前往开门,冲进敌兵两人

不问情由在天井中向余兄连发三枪，一中颧骨穿过，一中腰部，一中背部，当时身亡。事后方悉该两敌兵即中岛部队(马队)之驻防南京市杏花村十四号之一洋行内者。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俞源鑫[印] 性别：男
年龄：七二 籍贯：南京 职业：机坊 住址：南京市凤游寺二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戴子林[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南京 职衔：南京市第四区杏花坊联保主任 住址：南京市新华村二十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时左右，居住本市凤游寺之二〇号业机坊之俞永年(七二岁)刚从难民区返回，突有敌兵二人前往敲门，渠往开门被敌兵不问情由连发三枪，一枪中颧骨，一中腰部，一中背部，当时身亡。嗣后探悉该项敌兵系中岛部队(马队)驻扎在南京市杏花村十四号之一洋行内者。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戴子林[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南京 职业：自治人员 永久住址：住南京市杏花村二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戴子林[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南京 职衔：南京市第四区杏花坊联保主任 住址：住南京市杏花村二十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倪汉有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三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厨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老菜市六十七号			现在 住所	老菜市六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四日			地点	老菜市六十七号		
	罪行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详情	廿六年冬月十四日有日军中岛部队一批进入吾家住宅将吾之次子倪汉有捉去,用军用卡车运往下关江边用机关枪扫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87 号[印]						
备考	倪汉有系倪春富之次子							

调查者 北区警察局巡官 胡国勋[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四年十一月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吾儿倪汉有以作厨为业,于廿六年冬月十四日被日军中岛部队无

故捉去，用军用卡车运往下关江边以机关枪扫射致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倪春富[印] 性别：男
年龄：五九 籍贯：本京 职业：保长 住址 老菜市六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胡国勋[印] 性别：男 年龄：卅一
籍贯：湖南 职衔：巡官 住址：北区警察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锦和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孝陵区安乐塘			现在 住所	孝陵区安乐塘 1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			地点	安乐塘地下室		
	罪行 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 详情	胞兄张锦和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三日下午二时许与村人张士江等见日军来村掳掠，相率入地下室躲避，为日本中岛部队士兵具以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枪杀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8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王国铨[印] 调查日期 34.12.1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胞兄张锦和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三日下午二时许与村人张士江等见日军来村掳掠，相率入地下室躲避，不料为日本中岛部队士兵具以枪击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锦玉[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孝陵区安乐塘一六号门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国铨[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二
籍贯：南京 职衔：孝陵镇长 住址：孝陵镇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袁氏	性别	女	年龄	36	籍贯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孝陵区安乐塘			现在住所	家属住孝陵区安乐塘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			地点	安乐塘地下室		
	罪行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详情	姑母张袁氏与张锦和等在本村地下室为日军中岛部队枪杀毙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8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王国铨[印] 调查日期 34. 12. 1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亲见姑母张袁氏与张锦和等在本村地下室为日军中岛部队枪杀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锦学[印] 性别：男
年龄：四〇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孝陵区安乐塘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国铨[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二
籍贯：南京 职衔：孝陵镇长 住址：孝陵镇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三十六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死亡无人		
	被害时 住所	湖北路			现在 住所	死亡无人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湖北路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因救陈代弟被三枪打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乙纸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高永益[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在善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山东
	被害时 职业	农民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府街一号			现在 住所	李府街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李府街本宅门前		
	罪行 种类	刀杀死						
	被害 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攻入城时,在李府街二号门前将民父在善拉出门前用刀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1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三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攻入城时，将孙在善，年五十六岁，在李府街本宅门前用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方宝林[印]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安庆 职业:农 永久住址:李府街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师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桂孔星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太平乡第二保本三甲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太平乡		
	罪行种类	第乙种						
	被害详情	桂孔星年近五十,行路不如少年,因走避不及而被敌军用枪瞄准毙杀,情形至惨。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79 号[印]						
备考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桂孔星年近五十岁，行路不便，走避不及，被敌军用步枪毙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桂孙氏[印]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持家 永久住址：太平乡第二保第一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衔：太平乡长 住址：太平乡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大富	性别	男	年龄	22 岁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拉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保泰街后 13 号			现在 住所	保泰街后 1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汉西门外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害人避难在中山北路难民区被日中岛部队带至汉西门外以机枪扫射，余赶至该处已返魂无术。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34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5 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余等避难于中山北路难民区，被害人余子周大富被日中岛部队带至汉西门外以机枪扫死，余赶至该处已返魂无术。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孙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一岁 籍贯：淮城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保泰街后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秦家麟[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衔：区长 住址：珠江路二六三号南京市第一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中岛队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凤鸣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拉车夫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回龙桥 12 号			现在住所	校门口 51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旧历)			地点	代去闻人云打死不知		
	罪行种类	死						
	被害详情	拉去,人云打死了。中岛队伍打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3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5 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六号见王凤鸣被日本中岛进城拦去，闻人云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金钰久[印] 性别：男
年龄：4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古平岗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金钰久[印] 性别：男 年龄：43
籍贯：南京 职衔：挹江坊保长 住址：古平岗 2 号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一六二五荣					
		长官姓名	和久田大尉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大办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三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孝陵区牌楼镇观门口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2.16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1) 屠杀						
	被害 详情	兄徐大办,年六十三岁被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徐裕铭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5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二日徐大办至南门外小街，遇日本人枪毙身死，年六十三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裕铭[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光华门外牌楼镇观门口二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具結 徐裕銘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暴兵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储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71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农妇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李府街一号			现在 住所	李府街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李府街二号门前			
	罪行 种类	刀伤颈部							
	被害 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将身母刘氏拉到门前桃树下,用刀将颈部砍伤,原因有桃枝挡刀未能砍断头颅。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5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 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在李府街二号门前将身母刘氏年七十一岁拉至桃树下，用刀意在砍断头颅，幸桃枝挡刀未能砍断颈，致颈部伤重。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金储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三 籍贯：安庆 职业：农 住址：李府街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师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将储刘氏年七十一岁拉至桃树下用刀杀伤颈部。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方宝林[印]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安庆 职业：农 永久住址：李府街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师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军海运仓库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朋金	性别	男	年龄	68	籍贯	山东滕县
	被害时 职业	捕鱼,贩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浦口后河沿			现在 住所	浦口后河沿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浦口后河沿		
	罪行 种类	枪毙						
	被害 详情	敌人在李朋金胸部设一弹,待李死,彼含笑而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5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韩以林[印] 浦口镇镇长 刘宝恒[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51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韩以林[印] 浦口镇镇长 刘宝恒[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胞弟张如金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浦镇西门被敌人屠杀，胸部腿部各刺一刀流血而亡。隔二日又将本人住宅草屋四间焚烧（在浦口小河西大坝头）。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如标[印]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江苏东海 职业：工 永久住址：浦镇龙虎巷(五保七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韩以林[印]/刘宝恒[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四十三 籍贯：南京/河北 职衔：户籍员浦口镇镇长
住址：浦口小河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田中部队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田中部队					
		长官姓名	田中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樊金标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二	籍贯	铜山县
	被害时 职业	苦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浦口下码头家火房			现在 住所	现住下关热河路正丰里五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浦口		
	罪行 种类	枪刺腹内身死 杀死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二时被田中部队刺腹内身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52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浦口镇镇长 刘宝恒[印] 调查员 刘炎明[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之小工樊金标在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二时被田中部队用刺刀刺入腹部，重伤身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龚在田[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东海 职业:工头 永久住址:下关热河路正丰里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恒[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三
籍贯:河北 职衔:浦口镇镇长 住址:浦口小河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军田中部队					
		长官姓名	田中		官职或职业		田中部队	
被害人	姓名	金少田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	籍贯	铜山县
	被害时 职业	苦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浦口下码头家火房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家中		
	罪行 种类	枪刺腹内重伤而死、杀死。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二时被日军田中部队刺刀刺入腹内身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5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浦口镇镇长 刘宝恒[印] 区公所调查员 刘炎明[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之小工金少田，在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二时被田中部队在家中用刺刀刺入腹内身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龚在田[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东海 职业：工头 永久住址：现住下关热河路正丰里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恒[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三
籍贯：河北 职衔：浦口镇镇长 住址：浦口小河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蒋启鸿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无			现在职业	瓦匠		
	被害时住所	江宁乡间福吴镇			现在住所	边营 4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日兵枪杀			地点	边营 65 号东巷口		
	罪行种类	于廿六年冬月十三日中午日军搜索路经边营 65 号门口,将蒋启炳杀死。						
	被害详情	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三日中午,有日兵三名经过边营 65 号门口看见蒋启炳,不问情由举枪就放致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二结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6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7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廿六年冬月十三日中午,有日军三名由中华门侵入边营六五号东巷口,将民弟蒋启炳用枪杀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蒋启鸿[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瓦匠 住址:边营 4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7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井升荣	性别	男子	年龄	四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手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秣陵路一九〇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秣陵路南台巷口地方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秣陵路南台巷口与日寇中岛部队士兵相遇，一语未发致遭日敌以刺刀连刺二刀当场气绝毙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井井氏[印] 魏永金[印] 甲乙两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3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2. 11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氏夫曾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与日寇中岛部队士兵在秣陵路南台巷口迎头相遇，致遭日敌以刺刀连刺二刀，当场气绝毙命。恳求钧长逾格务全向日敌追算赔偿责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井井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八 籍贯:南京 职业:手工 住址:秣陵路一九〇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目睹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被害人井升荣被日敌中岛部队士兵
在秣陵路南台巷口以刺刀连刺二刀毙命,情形可怜,恳求钧长从严追算
日敌赔偿责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魏永金[印] 性别:男
年龄:五四 籍贯:南京 职业:商业 永久住址:秣陵路一九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永发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一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军服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难民区大坊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阴历十一月十四			地点			
	罪行种类	暗杀						
	被害详情	由难民区拖去装车到下关江边枪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同昌祥茶号					
	物证	被害人刘永发家主刘孝锦现住东膺福街三十九号门牌,请求调查。 现年六十八岁南京。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3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关于刘永发下难民区被日人拖到下关江边枪杀，为余所亲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冯志新[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 籍贯：南京 职业：印刷 永久住址：瞻园路一七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亲见中岛部队将刘永发拖至江边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明甫[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业：茶叶 永久住址：膺福街四十三号南京同昌祥荣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亲见刘永发是被中岛部队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孙祥麟[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 籍贯：南京 职业：丝行 永久住址：张家衙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童月樵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京门口陈家牌坊 7 号			现在 住所	本京侍其巷 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阴历 11 月 11 日			地点	本京新桥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因由难民区回家取物,路遇此地,途遇日本强暴军人躲避未及惨遭枪杀身亡。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5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民国 26 年阴历 11 月 25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因夫主童月樵于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十一日由难民区回家取物路过新桥，途遇日军躲避未及遭其枪杀死亡属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童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59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本京侍其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瑞宝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织机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京磨盘街 5 号			现在 住所	本京磨盘街 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 26 年阴历 11 月 11 日			地点	本京门西善思庙门口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因由难民区回家取物路过此处,途遇日本军人躲避未及为其枪杀身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文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77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胞兄王瑞龙[印] 调查日期 本年阴历 11 月 25 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因邻人王瑞宝于事变时由难民区回家取物，途遇日军躲避未及为其枪杀死亡，证明属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刘福林[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鸭业 永久住址：本京磨盘街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瑞龙[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衔：机业 住址：本京磨盘街 1 号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滕金四	性别	男	年龄	三〇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拉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央路六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中山北路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敌人城之第三日,该敌松井石根所率之中岛部队枪杀身死,现尚遗有八岁男孩。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报

窃民滕金记,年四一岁,淮安人,拉车为业,向住中央路六号。情因民之胞弟滕金四于三〇岁时即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敌人城后之第三日被敌松井石根所率之中岛部队枪杀身死,遗有八岁男孩一名经民扶[抚]养。且民家贫如洗,人口众多,备遭凶险,死内逃生,幸已挣扎八年。当此抗战胜利国土重光之际,理合以实呈报。伏乞鉴核。谨呈战罪调查委员会

呈报人 滕金记[印] 住中央路六号
城逼北极坊 三保 六甲
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情因民之胞弟滕金四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被敌松井石根所率之中岛部队拖至中山北路枪杀身死,情极惨为民目睹。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滕金记[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一 籍贯:淮安 职业:拉车 永久住址:中央路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有才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七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皇城标营六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冬 14			地点	难民区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被日兵检查认为中央兵,拖至鼓楼用机关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结文甲乙二种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6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内检出民兄赵有才年二十七岁，拉至阴阳营水塘边用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广元[印] 性别：男
年龄：三一 籍贯：安庆 职业：农 住址：标营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内检出赵有才年二七岁，拉至阴阳营水塘边用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步尧[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七 籍贯：淮安 职业：农 永久住址：蓝旗街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内陆军大学校舍,将民之长子王怀祥二十岁由日寇中岛部队拉至阴阳营水塘用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步尧[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六 籍贯:淮安 职业:农 住址:光华门蓝旗街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岁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所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将王步尧之长王怀祥拉至阴阳营水塘内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路鲁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二十八 籍贯:山东 职业:农 永久住址:光华门内蓝旗街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岁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所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明德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河湾圩 27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在南京难民区内		
	罪行 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岛部队在南京市难民区内将陈明德提出,将人质处死,尸骨无存不知掩埋何处,家中老母无人赡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该母陈王氏结文甲种一件 附证人彭雪亚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7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26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岛部队攻占南京在难民区内将吾儿陈明德年二八岁提出,将人质处死,尸骨无存,不知掩埋何处。所具结文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7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河湾圩 27 号

查陈明德实系被中岛部队在难民区提出,将人质处死尸骨无存。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在难民区内将邻人陈明德年二八岁提出,将人质处死,尸骨无存不知掩埋何处。所具结文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彭雪亚[印]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江宁 职业:私塾 永久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30

查陈明德实系被中岛部队在难民区提出,将人质处死尸骨无存。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万学炎	性别	男	年龄	1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万家圩 23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安德门区海新乡万家圩 23号		
	罪行 种类	谋害与屠杀						
	被害 详情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全家逃散,吾儿万学炎在京难民区内被日寇提出枪毙,尸骨无存不知掩埋何处。惨无人道,肆意屠杀,实想亡我中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该父万文礼甲种结文一件 附证人万文洲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574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年12月28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攻占南京时,万文礼全家逃散,该子万学炎在京难民区内被日寇提出枪毙,尸骨无存,不知掩埋何处。惨无人道,肆意屠杀,实想亡我中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万文洲[印] 性别:男
年龄:5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海新乡万家圩 21 号

查万文礼之子万学炎在北京市难民区内被日寇提出枪毙,肆意屠杀,该证人万文洲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4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定刚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七桥瓮 25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七桥瓮25号			
	罪行 种类	将人质处死及肆意破坏财产							
	被害 详情	日寇侵占南京时,全家逃出,民弟杨定刚躲在地洞内日寇搜出枪毙,并将家中七架梁瓦房三间及三架梁草房二间一并焚毁及宗财动物俱化为灰烬。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胞兄杨定朝甲 证人杨定魁乙 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75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29 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侵占南京时，杨定朝全家逃出，该弟杨定刚躲在地洞内，日寇搜出枪毙，并将家中七架梁瓦房三间及三架梁草房二间一并焚毁，及家财动用物具化为灰烬。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定魁[印]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业：商 永久住址：七桥瓮

查杨定朝之弟杨定刚被日寇搜出枪毙，并将该房屋用具一概被焚，证明人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福财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线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难民区			现在 住所	海新乡桐桥村 1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南京市难民区		
	罪行 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 详情	日寇侵占南京时进城屠杀,将氏夫张福财在难民区提出门口枪毙,惨无人道,烧杀奸掠,无恶不作。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该妻张潘氏甲种结文 证人黄荣生乙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7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30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侵占南京时,进城屠杀,将氏夫张福财在难民区提出门口枪毙,惨无人道,烧杀奸掠,无恶不作。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张潘氏[印] 性别:女

年龄:37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海新乡桐桥村 19 号

查张潘氏丈夫张福财实被日寇在难民区内提出枪毙,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亲见被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侵占南京时,进城屠杀,将张福财在难民区提出门口枪毙,惨无人道,烧杀奸掠,无恶不作。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黄荣生[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桐桥村 23

查张潘氏丈夫张福财实被日寇在难民区提出枪毙,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锡林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河湾村19号			现在住所	海新乡河湾村19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3日			地点	海新乡河湾村19号		
	罪行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详情	日寇侵占南京时,内眷先进城到难民区。兵临城下,不能进城,张锡林被日寇搜出带至河边枪毙,疑是中国兵。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该妻张周氏甲 证人李平地乙 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571号[印]						
备考								

调查者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34年12月30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侵占南京时,内眷先进城到难民区,兵临城下,不能进城,丈夫张锡林被日寇搜出,带至河边枪毙,疑是中国兵。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周氏[印] 性别:女
年龄:4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河湾村19号

查张周氏丈夫张锡林实被日寇枪毙,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侵占南京时,内眷先进城到难民区,兵临城下,不能进城,该氏丈夫张锡林被日寇搜出,带至河边枪毙,疑是中国兵。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平地[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河湾圩4号

查张周氏丈夫张锡林实被日寇枪毙,证明人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永生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区海新乡井西村 13—1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海新乡井西村 13—1
	罪行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详情	敌人进入村庄,遇见疑是中国兵,即将他带至河湾村用刀乱刺,历时五小时方死,可见惨无人道。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岳母朱陆氏甲 证人季兴甫乙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7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30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敌人进入村庄,遇见氏女婿王永生,疑是中国兵,即将他带至河湾村,用刀乱刺,历五小时方死,可见惨无人道。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朱陆氏[印] 性别:女
年龄:6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井西村 10

查朱陆氏女婿王永生,实系被中岛部队杀死,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敌人进入村庄,遇见王永生,疑是中国兵,即将带至河湾村,用刀乱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本人陈奎德甲证人乙种结文各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7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季秀琳[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30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本侵占南京时，全家逃出，老母在家不能逃出，被日本人枪毙，家中用物一概无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陈奎德[印] 性别：男
年龄：40 籍贯：南京 职业：理发 住址：桥西里 34

查陈奎德之母陈陶氏被日本人枪毙，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 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本攻占南京时，全家逃出，老母在家不能逃出，被日本人枪毙，家中用物一概无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董其近[印] 性别：男

年龄:4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桥西里 24

查陈奎德之母陈陶氏被日本人枪毙,证明人并无虚伪,系属实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季秀琳[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衔:乡长 住址:海新乡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不详		
被害人	姓名	尤栋臣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六	籍贯	安徽无为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本市上新河区皇木厂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因拉夫被害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3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情因先父看守门户，不料京城突陷于陷城第二日敌人到乡下拉夫，先父在家不知敌人突来，故被捉住即行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尤仁掌[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 籍贯：皖 无为 职业：农 住址：本市上新河区皇木厂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魏大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	籍贯	怀阳县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本市上新河区皇木厂1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市上新河区皇木厂尤姓门口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因拉夫而被害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情因先夫在家，不知敌人突来拉夫。将先夫捉住在皇木厂，并有尤栋臣、张步洲同时被敌人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魏许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十七岁 籍贯：怀阳县 职业： 住址：本市上新河区皇木厂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玉春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六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太平乡六保农田里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太平乡六保农田里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玉春甫由田庄灌溉回来,忽遇日军,被其枪击致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程广荣[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周玉春,年四十八岁,于民廿六年十一月十日被敌人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传富[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二 籍贯：南京市 职业：农 永久住址：太平乡六保六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六岁 籍贯：南京市 职衔： 住址：太平乡二号太平乡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蒋恒玉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拉车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文正桥八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初十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第一条						
	被害详情	兹查蒋恒玉确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十下午五时，被日寇中岛部队闯入家中无故用刺刀戳了七八刀而死。现由陈宝和眼见事实证明在案。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蒋周氏 陈宝和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助理员 王之中 [印] 调查员 濮芝生[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四年十二月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十下午五时被日军中岛部队闯入家中,无故用刺刀将氏夫蒋恒玉,戳了七八刀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妻蒋周氏[印] 性别:女
年龄:70 籍贯:淮安 职业: 住址:文正桥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之中[印]/濮芝生[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五 籍贯:武进/南京 职衔:助理/调查员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月初十下午五时,眼见中岛部队用刺刀将蒋恒玉戳了七八刀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宝和[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淮安 职业:拉车 永久住址:文正桥 2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之中[印]/濮芝生[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五 籍贯: 职衔:助理/调查员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中岛队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大毛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拉车子			现在 职业	0		
	被害时 住所	校门口 79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旧历)			地点	本街打死		
	罪行 种类	杀						
	被害 详情	拉去,言语不懂,持枪毙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9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见王大毛被日本进城军队拉去，言语不明，持枪即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许重南[印] 性别:男
年龄:4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桥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皇军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玉亭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机房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织机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陈家牌坊 31 号本宅			现在 住所	陈家牌坊 31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			地点	中华门外河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 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家时先拖出到南门前用刺刀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钟惠仁	性别		年龄	54	籍贯	
		职业	机房		住址	陈家牌坊 33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0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陈家牌坊 33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魏既昌[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本京 职衔:四区 32 保区民代表 住址:□□□20 号保办公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段德宝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六岁	籍贯	北平
	被害时 职业	瓦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所村十九号			现在 住所	五所村三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古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五所村防空壕内		
	罪行 种类	步枪						
	被害 详情	因逃在防空壕内,有日人来查看见段德宝,身上搜出做工的条子,无故将他用步枪打死。又段氏前呈报时门牌三号今改新门牌三十一号,特此陈明。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二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 1. 8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抗战时逃在地洞即防空壕内,遇见日人来搜查,将段德宝用步枪杀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高云歧[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述陵 职业:小生意 永久住址:五所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元月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抗战时逃在地洞防空壕内,遇见日人来搜查,将段德宝用步枪
杀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玉华[印] 性别:男
年龄:五五 籍贯:通州 职业:卖菜 永久住址:五所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元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崔士忠 崔玉金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四岁 十九岁	籍贯	邳县
	被害时职业	拉黄包车/狮子山炮台当兵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四年村四十四号			现在住所	五所村二十五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十五日			地点	四所村塘边/狮子山炮台		
	罪行种类	步枪/步枪						
	被害详情	崔士忠因日人来搜查,他逃跑被日人看见用步枪打死。崔玉金因在狮子山炮台望下跑被日人用步枪打死。又崔王氏前呈报时门牌廿号今改新门二十五号,特此陈明。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二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3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1.8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抗战时日人来搜查逃跑被敌人将崔士忠用步枪打死，又崔玉金因在狮子山当兵，因日人搜查狮子山炮台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学礼[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五 籍贯：江苏六合 职业：瓦匠 永久住址：五所村二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元月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抗战时日人来搜查逃跑被日人用步枪将崔士忠打死,又崔玉金因在狮子山炮台当兵,被日人搜查狮子山炮台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景坤[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八岁 籍贯:山东 职业:拉车 永久住址:五所村四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元月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丁通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八岁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奉首都代理警察厅长萧派 充情报留守首都			现在 职业	枪杀病故		
	被害时 住所	本京小党家巷十六号			现在 住所	本京小党家巷十六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冬月十五日		地点	本京阴阳营地方
	罪行 种类	惨遭枪杀			
	被害 详情	查胞侄丁通年三十八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间奉首都代理警察厅长萧派充情报留守首都。是年冬月十五日在本京阴阳营地方为日寇中岛部队惨遭枪杀,证人另详见附件。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件共二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33 号[印]			
备 考	已呈中国陆军总部请予调查暨善后救济上海分署设法予以救济矣				

调查者 李于门[印]

调查日期 35. 1. 3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胞侄丁通,现年三十八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奉首都代理警察厅长萧委充情报留守首都。是年冬月十五日在本京阴阳营地方为日寇中岛部队惨遭枪杀,所呈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丁春江[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六 籍贯:江宁 职业:警界 住址:本京小党家巷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于门[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丁通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五日在本京阴阳营地方为日寇中岛部队惨遭枪杀，特此具结负责证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世荣[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四 籍贯：江都 职业：商 永久住址：住夫子庙市场内一三六号贺九州相馆隔壁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于门[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蒋其文 蒋其法	性别	男	年龄	廿五 廿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小生意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			现在 住所	大光路一〇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四日			地点	本京五条巷口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冬月十四日，日军进城拖出难民区五条巷口，将民二子打死毙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蒋顾氏[印]
	物证	房子四间 棉被二条 包秫十租 叶豆八斗 衣服十二件 米一担二斗 锅一口 缸一口 床一张	
备考	日军陷城时将蒋其文蒋其法在五条巷砍杀毙命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冬月十四日，日军进城在难民区将民二子蒋其文蒋其法拖出区外五条巷口砍杀毙命，所报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蒋顾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业：小生意 住址：大光路一〇一号

具保结人 王道银[印] 黄包车行 住址：大光路一〇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金文亮	性别	男	年龄	廿八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点心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洪武路曲园茶馆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罪行种类	枪毙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8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氏子金文亮于民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晚被敌犯京之中岛部队枪毙，至廿七年元月底始收尸埋于五台山，被害地址系在洪武路曲园茶馆。氏夫故，只此孤子一人，被敌害杀后生活无依，借贷无门，叩乞恩宪予以救济以救残生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金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八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光华路小辉巷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金马氏子金文亮被日寇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犯京枪杀于洪武路曲园茶馆身亡,至廿七年元月底始收埋于五台山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文复[印] 性别:男
年龄:五九 籍贯:本京 职业:点心 永久住址:光华路小辉巷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士顺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三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衣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古钵营十一号			现在 住所	家属 现住南京钞库街五十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鼓楼难民区
	罪行种类	被杀			
	被害详情	无人道的日本老初进城时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王士臣亲见被敌杀死结文随附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86 号[印]			
备考	罪行人日本老姓名队号我们老百姓哪里敢问他,不知。 张士顺遗留老母(马氏)现八十岁,现住南京钞库街五十七号,甚苦。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吾儿张士顺于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逃难民区被敌无辜杀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八十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南京市钞库街五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具结人张马氏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张士顺是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逃难民区被日本人无辜杀死

确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干臣[印] 性别：男
年龄：七十岁 籍贯：南京 职业：书业 永久住址：南京市钞库街五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 具结人王干臣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宝丰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制毛巾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钞库街 57 号			现在 住所	钞库街 5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农			地点	南京沙洲圩		
	罪行 种类	刺毙						
	被害 详情	呈诉前状，氏夫张宝丰于事变时避入南京沙洲圩，不幸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夜被日军中岛部队多人入氏临时住址，将氏夫张宝丰拉出左近用枪毙，现遗有氏及子女四无依生存，今请救济。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05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四月十一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因氏夫张宝丰于事变时避入南京沙洲圩，不幸于民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夜被日军中岛部队多人入氏临时住址，将氏夫张宝丰拉出左近用枪刺毙，现遗有氏及子女四人无依生活，今恳求救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罗淡坤^①[印]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南京 职业：政 住址：小油坊巷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因氏夫张宝丰于事变时避入南京沙洲圩，不幸于民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夜被日军中岛部队多人入氏临时住址，将氏夫张宝丰拉出左近用枪刺毙，现遗有氏及子女四人无依生活，今恳求救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① 原件如此，应为调查人。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孙氏[印] 性别:女
年龄:44 籍贯:宿迁 职业: 永久住址:钞库街 5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潘承立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一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牵接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半边营十三号			现在 住所	新路口二十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冬农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新路口大街方井旁边		
	罪行 种类	被枪击身亡						
	被害 详情	届时因家属避往难民区内以躲日军凶暴,家中各物因不舍而留居。在日军入城之际因出外大便不幸被其看见,认为便衣可疑,虽百般争辩言语不通被枪击身亡。隔数日送衣更换则屋内无人,以致四处寻觅,两星期后始发觉被枪杀,横卧新路口大街方井旁边。全家闻之痛恨交集,但无法申诉,只好草草薄材收埋,含冤八年。现在我国胜利,恳求政府向日清算以解全家生活痛苦,不仅生者感恩而死者亦感之于九泉矣。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蒋树发 年四十五岁世居商业 住址吉祥街七号
	物证		
备考	当日军侵陵之日,被害者夫徐裕祥、侄徐兆荣、侄媳徐李氏系属同行在途。其时侄媳系女流故得生,还奈已惊悸成疾已故,眼证失据矣。恳请昭雪兼赐救济,请即迅于飭员早日调查以昭证,实足感大德矣。		

调查者 王有富[印]

调查日期 35.4.21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发生于日军陷城之日,先侵日军为中岛部队屠杀,先夫徐裕祥、故侄徐兆荣、侄媳徐李氏因往难民区途经白衣巷遭遇先侵日军骤行屠杀无辜,夫徐裕祥、侄徐兆荣侄惨罹日军枪杀身亡,侄媳徐李氏惊骇逃避,其系女流虽未枪杀惊悸染病业经病故矣。迨日军安民,偕同侄媳徐李氏前往白衣巷意欲收殓死者,徐裕祥徐兆荣之尸身已为万字会令飭所属掩埋万人坑无着落八载有余日矣。死者含冤生者孤苦失依亟须昭雪。日军侵陵之日被害者夫徐裕祥、侄徐兆荣、侄媳徐李氏系属同行在途,其时侄媳系女流故得生还,奈已惊悸成疾已故,眼证失据矣。恳请昭雪兼赐救济,请即迅于飭员早日调查,以昭证实而慰民望,足感大德矣。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赵氏[印] 性别:女
年龄:61 籍贯:南京 职业:女工 永久住址:南京城西胭脂巷吉祥街七号

证明人蒋树发,年四十五岁,商业,住址吉祥街世居门牌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金文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四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小贩		
	被害时 住所	广艺巷十六号			现在 住所	白下路九八号后园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廿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广艺路十六号		
	罪行 种类	南京大屠杀						
	被害 详情	民人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在家时,无故被日寇松井石根部队将民人拖出门口,用大刀向民人颈部砍杀一刀,幸食噪未断未能伤命。恳求助力救济,不胜铭感之至,实属恩便。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证明人王复兴现住白下路八七号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4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人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在家时(广艺巷十六号)无故被日寇松井石根部队,将民人拖出门口,用大刀向颈部砍杀一刀,现有伤痕尚在,因食噪未断幸未伤命,经数月之医治仍得复原。恳请调查并求多多救济,实为德便。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结文二纸随本表附呈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58 号[印]	
备考	罪行人姓名队号不知,系日本大队初进城乱杀,我们无力早逃,遭此不幸遗下年迈老母苦无生活。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35 年 5 月 2 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吾儿周长松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被日本人初进城时在本京内桥途遇枪杀死路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张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岁 籍贯:南京 职业: 永久住址:南京乌衣巷四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日具结 周张氏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邻人周长松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被日本军队在本京内桥无辜枪杀死在路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万余[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三岁 籍贯:扬中 职业:裁缝 永久住址:南京乌衣巷四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日具结 陈万余[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不知姓名日三人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宗福 王金氏	性别	男女	年龄	42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卖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转龙巷南首菜地草 房内			现在 住所	门东八间房 1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门东转龙巷南首草屋内		
	罪行 种类	步枪杀毙						
	被害 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中岛部队由雨化[花]门进来,不知姓名有日 军三人进入草房内,吾媳生产后数日二人被日兵用枪杀毙后由红万 字会掩埋,现在草房已拆掉了,所生小孩无人抚养就饿死了。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6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吾子王宗福媳王金氏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一日被中岛部队由雨花门进来日兵三人进入转龙巷南首草房内，遂将吾子媳用步枪击毙后由万字会掩埋，请祈调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万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三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八间房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日 具结人王万氏[印]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系吾子王宗福媳王金氏于廿六年冬月十一日被日兵枪杀，时余眼目向不看见，闻日兵口音完全不懂，后闻枪声两响，我子媳遂即倒毙，该日兵就走出了，大概见吾年老虽未用枪杀我余吓得搬到八间房来住，遗尸后由万字会掩埋。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万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三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门东八间房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 日 具结人王万氏[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震富	性别	男	年龄	现六十八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估衣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长乐路十五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被害地点四圣堂		
	罪行 种类	被日兵枪杀						
	被害 详情	被害人汪震富于日寇未进城前看守住宅,日寇进城到房搜掠,前门击破被害人住宅时,被害人心慌开后门而逃,遂于路被日寇枪杀。时同看住宅者有邻居陈姓夫妇未逃,得目睹详情。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62 号[印]						
备考	罪行人因时值日寇进城掠杀,无法得知番号,并民人都逃避安全地区不得知罪行人之一切详情。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35 年 5 月 2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日寇进城,枪杀掠夺无所不为。被害人汪震富时值看守住宅,闻前门日寇击门,故开后门而图逃脱于安全地区。时有邻人陈姓夫妇劝勿为,未听,于途中而惨遭枪杀。邻人陈姓夫妇于日寇击门而入,哀求得免于死。特此陈述经过简详于上,望乞确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洪汪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四岁 籍贯:南京市 职业:无 住址:南京长乐路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汪震富因避日寇在路被枪杀而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马金和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七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菜园			现在职业	菜园		
	被害时住所	难民区五条巷雨花里十一号			现在住所	门东库上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前九年冬月十四下午			地点	难民区五条巷雨花里十一号		
	罪行种类	枪伤						
	被害详情	是时民人一家四口避难于难民所内,不料日军前来将民马金和拖去以枪加害,料难活命,至今九载冥无消息,是以具告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88 号[印]						
备考	马金和考系是窃马包氏之夫,自其被日人拖去丧亡后从此抛下老小三口,生活无有,因子弱冠无能相助,女又从小患有呆痴有如废人,每日生活全赖氏一人种菜,维因氏力衰虽做不饱,请求救济为德。							

调查者 张凤梧[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因与其同居一屋故而颇详,自其夫亡命后每日一家生活全赖伊女辈苦力维持,因生活甚高难以苦力,实难支持,故愿具结,伏乞救济实为恩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况青[印] 性别:女
年龄:廿八岁 籍贯:南京人 职业:家务 住址:住库上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因系其左近之人故知颇详,自其夫被拖亡命后伊一家生活止靠伊女流一人,实难维持,愿为证明求济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方鹤年[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九岁 籍贯: 职业:小本 永久住址:住库上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十五日具结 方鹤年[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永兴	性别	男	年龄	五四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小本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沿村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枪杀火焚			
	被害详情	孙永兴被日中岛队枪杀房遭火焚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68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五月十四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孙永兴于廿六年日寇冬月犯京在小市口西沿村枪杀而亡，家当时亦被纵火焚烧，民双目失明，小孩幼稚，乞请救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孙邵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五 籍贯： 职业： 住址：小市口西沿村三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五月二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孙永兴被敌枪杀家屋被火焚烧苦况实在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邓庆兴[印] 性别：男
年龄： 籍贯：本京 职业： 永久住址：西沿村卅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五月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先振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九	籍贯	江苏省 江宁县
	被害时 职业	警士留守保安治安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最高法院难民区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月十四			地点	下关中山码头		
	罪行 种类	当日以机关枪扫射死						
	被害 详情	当日军进城第三天在最高法院留守，被日军强迫拖至下关码头以机枪扫射死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陈松林，住仓巷 123 号祥源商店。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99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五月十四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四小儿先振当日军进城时留守最高法院看守，不幸被强暴日军拖至中山码头以机枪扫射死。民当时闻信后痛心欲绝，然处此以日人掌握之中奈何？小儿死后尚留一妇一男一女，民在这古稀之年生活缥缈，望新钧座开恩以可能范围内援助小民，受此大恩大德永铭心腑，民之一家大小将于残生全靠钧座援助，民则一家老幼感恩不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潮桢[印] 性别：男
年龄：七十三 籍贯：江苏江宁 职业：织机 永久住址：小仙鹤街拾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顺兴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星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终所巷 17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7 年 12 月 17 日			地点	被害人住址内		
	罪行种类	打死						
	被害详情	子死,年老耳背,生活无依,苦况难述,乞活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9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陈顺兴被日寇中岛部队廿六年犯京打死，现民生活无依，年老耳背，困苦万分，乞救。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长松[印] 性别：男
年龄：七三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门西金丝湾中所巷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五月十六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陈顺兴确遭敌中岛部队打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田朝山[画押] 性别:男
年龄:五一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中所巷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六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夏夏氏	性别	女	年龄	三二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集合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実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打死							
	被害 详情	妻夏氏被敌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犯京之中岛队于西塘村打死是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备 考			

调查者 周广庆[印] 调查日期 六.廿五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妻夏夏氏遭敌中岛队于廿六年犯京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夏宝和[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三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集合村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十七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夏夏氏确被敌中岛队于西塘村打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曹极宽[印] 性别：男 年龄：五二 籍贯：本京 职业：集合村保长 永久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十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程永发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六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百花巷十二号			现在 住所	小百花巷十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小百花巷十二号		
	罪行 种类	以刺刀刺杀胸部乳房二刀,施用蓝腰布系以颈项勒毙身死。						
	被害 详情	窃氏魏程氏于南京未沦陷前(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五日)全家逃至难民区(金陵中学),因弟程永发未去照料家中。迨至同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时忽来中岛部队士兵二名来氏家中搜索,当以双方语言不通虽用刺刀刺杀胸部乳旁二刀约五寸长伤口,旋用伤者蓝腰布系以颈项勒毙身死,并将门旁现银五百元搜去。氏尚在难民区不知音信,于同年古历十一月廿五日始由本巷十号解仲保通知氏当虽解姓返家,见死者仰卧地上,头南脚北,胸伤二刀,并将裤带拖在一旁(该裤带系暖兜宽五寸长尺余现银藏以身旁暖兜内)。氏睹此情状,惨无可忍。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66 号[印]						

备 考	
--------	--

调查者 龚光前[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小百花巷十二号程永发于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时在家被中岛部队士兵二名当以双方语言不通虽用刺刀刺杀，胸部乳房二刀伤口约五寸长，因伤者疼痛不止大声疾呼，旋用伤者蓝腰布系以颈项绕至数道勒毙致死，并将身旁现银五百元搜去。当以出事之时证人与该死者仅一板之隔，所填均是事实并无虚伪。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解仲保[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一岁 籍贯：南京市 职业：皮匠 永久住址：小百花巷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进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50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见子桥			现在住所	宝塔山 15 保 102 室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12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用石头打死后刺刀杀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赵显廷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本京
		职业	粮食		住址	宝塔山 10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6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赵显廷[印]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本京 职业:粮食 住址:宝塔山 10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
男 年龄:20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全喜	性别	男	年龄	四二岁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挑萝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路 132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小思左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拉夫而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福林	性别	男	年龄	二二岁	籍贯	淮安
			2.						
		职业	佣工		住址	雨花路五九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8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福林[印] 性别:男
年龄:二二岁 籍贯:淮安 职业:佣工 住址:雨花路五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 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贾沈氏	性别	女	年龄	7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贾家西村 28 号			现在住所	贾家西村 2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沙洲圩堤埂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年衰不得逃避后被敌伤害用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贾玉泉	性别	男	年龄	71	籍贯	京
		贾如银	男		67		京		
		职业	农		住址	贾家西村 37 号			
			农			贾家西村 1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0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贾安盛[印]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西村 2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荣龙海[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贵才	性别	男	年龄	三七岁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柴贩			现在 职业	柴贩			
	被害时 住所	毛管渡			现在 住所	循相里一四〇号(中华门外)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毛管渡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被日军用 枪击毙△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毛管渡路遇日军而被枪击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姜兴发	性别	男	年龄	四〇岁	籍贯	江都
		职业	柴贩		住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一四二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死者之兄王贵成(赤贫)								

调查者 刘诚圣 宪一团八连上士[印] 王振江 一保干事[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贵成[印] 性别:男
年龄:五四岁 籍贯:南京 职业:拉人力车 住址:循相里一四〇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廿三岁
籍贯:湖南 职衔:同上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胡氏	性别	女	年龄	3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小行里本宅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抗战时看守自己房屋被敌用步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徐广财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京
		徐广用	男		55		京		
		职业	农		住址	小行里 86 号			
			农			小行里 8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6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徐广有[印] 性别:男
年龄:4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行里 9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平贵	性别	男	年龄	7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行里本宅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	小行里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抗战时看守自己房屋被敌用步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徐广财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京						
			徐广用		男		55		京						
		职业	农		住址	小行里 88 号									
			农			小行里 8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6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徐广有[印] 性别:男
年龄:4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行里 9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长义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务农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刘高村 5 号			现在住所	刘高村 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安德门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拉夫杀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长泰 2. 刘广佐	性别	男 男	年龄	38 42	籍贯	京 京
		职业		住址	刘家村 12				
					刘家村 14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8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44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刘家村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孝思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贾家西村 12 号			现在 住所	贾家西村 4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下二月十五日			地点	安德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日语不通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贾守泰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
			2. 贾德华		男		52		南
		职业	农		住址	贾家西村 45 号			
			农			贾家西村 50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58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孝传[印] 性别:男
年龄:2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西村 4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沃兆华	性别	男	年龄	廿九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柴贩			现在职业	柴贩			
	被害时住所	天板桥			现在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八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点	天板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被日军枪毙△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军唤其当夫子,其跑匿被日军用步枪击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杜为奎	性别	男	年龄	六五岁	籍贯	睢宁
		2.							
		职业	柴贩		住址	循相里八六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9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之父沃长富之母沃张氏双盲,妹沃二弟双盲,共三口(极赤贫)。								

调查者 刘诚圣 宪一团八连上士[印] 王振江 一保士事[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沃长富[印] 性别:男
年龄:六五岁 籍贯:南京 职业:柴贩 住址:中华门外循相里八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廿三岁
籍贯:湖南 职衔:同上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同右			
	被害时 住所	汪家村 37 号			现在 住所	汪家村 3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江南铁路上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敌发现其在铁路上行走致被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胡正林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京						
			2. 单田氏		女		56		京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15 号									
			农			汪家村 18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9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胡锡昌[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京 职业:工 住址:汪家村 3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方富馨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铁心桥 12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油坊桥京芜路旁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说不明							
证据	人证	姓名	王庆心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机关内
		赵正龙	男		36		京		
		职业	商		住址	铁心桥 11 号			
			农			铁心桥 1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0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方富学[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铁心桥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周家楼子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周家楼子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避不及被敌兵用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被害人	姓名	周正松	性别	男	年龄	6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周家楼子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周家楼子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敌兵烧房时逃走被机枪扫射胸部毙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周大龄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周家楼子 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0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南郊宪兵队班长[印]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立贵[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周家楼子 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6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周家楼子 6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周家楼子 6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看守门户时逃避不及,被敌兵枪杀毙命。							

342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

证 据	人证	姓名	周大荣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周家楼子 6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1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立贵[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周家楼子 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景根寿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景家村 4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実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善德乡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逃避时被敌兵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景根德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景家村 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1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凤台乡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景根德[印]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景家村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景根旺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景家村 1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善德乡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时被敌兵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景根德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景家村 1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1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风台乡乡公所书记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6.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景根德[印]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景家村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风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景小狗子	性别	男	年龄	1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景家村 4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善德乡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逃避时被敌兵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景根德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景家村 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1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凤台乡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景根德[印]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景家村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庭伦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佣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送驾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8 日			地点	送驾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不及被敌兵枪杀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张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48	籍贯	安徽
		职业	农		住址	送驾村 5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1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兴盛[印] 性别:男
年龄:3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送驾村 1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欧文元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佣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响礮丁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响礮丁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逃避时被敌兵用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蒋启玉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响礮丁村 1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1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风台乡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蒋启燮[印]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响礮丁村 1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佐堂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山东	
	被害时 职业	佣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上家楼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上家楼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逃避时被敌兵用机枪扫射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薛德贵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响礮丁村 33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1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薛德贵[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响礮丁村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薛成荣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江宁县西林乡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江宁县大定坊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避时被敌人用刺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薛德炳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响礮丁村 3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6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凤台乡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薛德贵[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响礮丁村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东成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地点	江宁县薛家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难在外回家挑米,行至途中被敌军看见,不问情由举枪就打,当场 中弹身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根枝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五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海新乡桐桥村十八号			
			住甲长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8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海新乡乡长 李虎臣[印]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 汪清涛[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六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桐桥村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竹全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湖南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城南村 11 号(南岳行宫)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5 日(农历)			地点	中华门外城南村 11 号(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张孝有之亲属及近邻,当日与张孝斌共同看守行宫产业,于是年被日寇与张孝斌一并以步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孝友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湖南
			2. 刘启荣		男		58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中华门外城南村 11 号(南岳行宫)			
			农			中华门外集合村 6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9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	--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孝友[印]/刘启荣[印]
性别:男 年龄:67/58 籍贯:湖南/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华门外城南村 11 号(南岳行宫)/集合村 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福金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能仁里 14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沙洲圩王家湾附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到沙洲圩用刺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邓庆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张长喜			男		58		南京
		职业	种地			住址	能仁里 24 号			
			种地				能仁里 1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0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福银[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能仁里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邓泽明	性别	男	年龄	18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能仁里 7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京芜路油坊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被敌人拉夫到京芜路油坊桥用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叶高发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陈家才			男		26		南京
		职业	种地		住址	能仁里 9 号				
			种地			能仁里 6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0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邓泽亮[印] 性别:男
年龄:17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能仁里 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尉官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军人				
被害人	姓名	车光森	性别	男	年龄	十七	籍贯	南京市人		
	被害时职业	学生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毛光渡叶家套(南门外)			现在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中华门外毛光渡叶家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原为敌人掠夺之物强使被害人充抬夫,以物重大被害者力量不支,中途不允,遂为用枪杀害。								
证 据	人证	姓名	许贵生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八岁	籍贯	南京市
	职业	饭铺			住址	悦米巷廿五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5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车余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市 职业: 住家 住址:鹰殷府街五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范春涛[印] 性别: 年龄:48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0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岳佩如[印] 性别:女
年龄:38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城内秤砣巷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鸿鑫	性别	男	年龄	六四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帐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集庆路二百二十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罪行种类	始而被拉			
	被害详情	于廿七年一月,由同时被拉者戴某系同业友人口信,张鸿鑫在岔路口被日军刺刀戳死。闻信后即至其同收拾尸体并葬于路旁。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1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吾父鸿鑫日人拉去用刺刀戳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仲森[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江宁 职业:机房 住址:集庆路廿□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张鸿鑫被日人刺刀刺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步洲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七	籍贯	安徽无为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上新河新河口九十二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二			地点	本市上新河区皇木厂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因拉夫而被害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22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情因国军撤退，交通绝断不能逃难，故急时无法，先父暂避于本市乡村皇木厂，在京城沦陷第二日敌军下乡拉夫，因此而遇害。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学矩[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八 籍贯：皖无为 职业：商 永久住址：本市上新河新河口九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板肋两部分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吴氏	性别	女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家政(兼经营丝绸缎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新桥船板巷 22 号			现在住所	新桥船板巷 2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古历 11 月 11 日			地点	新桥船板巷 22 号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二十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大约十二月十二日),城南忽由炮声隆隆一变而为寂静无哗。是日二十□时左右日兵(中岛板肋两部)蜂拥入城至新桥一带,形同疯狗逢人便杀。民父不及躲避被其拘集一处,民母开门探视,腰部中枪血肉模糊肠胃流出惨不忍睹,无衣无棺四十余日方得入殓。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种结文乙种结文各乙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56 号[印]						
备考	中岛板肋两部分集团犯罪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上午，被害人因丈夫被日寇拖出，开门探视，腰部中枪血肉模糊肠胃流出惨不忍睹，无衣无棺四十余日方得入殓。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仲铭[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新桥船板巷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年月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上午，被害人因丈夫被日寇拖出，开门探视，腰部中枪血肉模糊肠胃流出惨不忍睹，无衣无棺四十余日方得入殓。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贺广涛[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茶社 永久住址：船板巷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士兵)不知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梁本荣 梁本茂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57 岁	籍贯	江宁
	被害时职业	织□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门东仓门口 12 号			现在住所	本荣妻住仓门口 25 号 本茂之子住仓门口 8 号后院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门东仓门口 12 号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缘民国 26 年 12 月 2 日,日军侵犯首都失陷后,中岛部队由雨花门攻入烧毁房屋,本荣、本茂难民区彼时秩序大乱。闻门东有大警之消息,本荣乃告其妻梁刘氏回其兄本茂,回来探望终日未返,梁刘氏翌日回来,家兄已被枪杀。经探悉始知中岛部队兵卒所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梁刘氏(附结文甲)					
	物证	中岛部队一部士兵所为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5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缘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日军中岛部队由雨花门攻入时，烧毁民房，氏夫本荣同其兄本茂于十三日回家探望，被该部士兵杀害。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梁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五 籍贯：江宁 职业：家务 住址：仓门口 2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前锋烧杀队					
		长官姓名	记不清楚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文金	性别	男	年龄	当年 3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米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四条巷难民区			现在住所	骂驾桥十一号靠武定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 26 年冬月			地点	四条巷难民区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亲眼枪毙推在塘内已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82 号[印]						
备考	现氏穷极不堪,连同小孩四口无处求吃,现已断炊坐而待毙。恳求救济氏之生活,感德无既矣。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侵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为报告事。窃氏夫妇连同女孩共五人于事变时避居城北四条巷难民区家中，在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约上午中饭前，来日军五六人，凶恶已极，检查抢掠衣被等物，当时被虏十余人随时氏即在外面目击，当时我夫王文金等枪毙推塘内已死。今氏谨将切实情形叙明呈报，请求救济氏之生活，现已断炊无处求吃，坐而待毙，恳请功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证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梁氏[印] 性别：女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住武定门骂驾桥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一—28]

4. 敌人罪行调查表之三

(1945 年 11 月—1946 年 8 月)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成旺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孝陵区韦陀巷			现在 住所	家属韦陀巷 2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 月 12 日			地点	东瓜塞南凹山		
	罪行 种类	以刀刺死						
	被害 详情	余夫李成旺,在东瓜塞南凹山地方被日人以刺刀刺死,遍体刀伤,状极惨。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结					
	物证							
备考								

调查者 王国铨 调查日期 34. 11. 22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物证		
备 考	罪行人姓名不知		

调查者 陈颂扬[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当南京陷落时敌军入城次日上午九时许民与先兄在贵外出大便，于王府巷口突有敌军五人前来喝问，汝等是中国兵否。民呆着不敢作声，霎时枪声即起，弹从民肩飞过，性命危旦夕。民大声疾呼：吾等乃是中国百姓。敌军当强拉至孝顺里。家人闻惊呼声上前阻止，被打跌地。行至殷高巷(前名三步两桥)又见百姓五人。敌军上前盘诘，始将民丢下。不料未及家门又来敌军打门，即将先兄拖去云：抬东西即放回等语。及至下午五时，先父少侯遂出外找寻，向敌军叩头讨情(时部队驻殷高巷 12 号刘宅)。先父讨情不允反又押起五日。后经叶鉴成君在南门外五贵桥发见先父及先兄二人之尸体。民家方知父兄两人均毕命矣。是为敌军枪杀而死，以上所述均为实情，恳求钧长代为申冤。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在富[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三 籍贯：南京 职业：络丝 住址：王府里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颂扬[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浙江天台 职衔 警察分驻所所长 住址：集庆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为具证明书人叶鉴成情因里邻三号之周在贵在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午后敌军(中岛部队一小部队驻在殷高巷十二号刘宅)强拉,又在贵之父周少侯前去跪求放子回家未允放回,反将周少侯留押五日,后民在中华门外五贵桥地方发现该周氏父子二人之尸体。其家老少孀妇同次子周在富等前去埋尸于城墙角,此证是为实情。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叶鉴成[印] 性别:男
年龄:五二 籍贯:南京 职业:此货 永久住址:王府里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颂扬[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浙江天台 职衔 警察分驻所所长 住址:集庆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骑兵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马玉山 马永生 马伍氏	性别	二男 一女	年龄	55 27 5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鸭业			现在 职业	鸭业		
	被害时 住所	红土桥千章巷四一号			现在 住所	七家湾五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阴 11、11、上午 11 时		地点	红土桥千章巷四一号
	罪行种类	刀刺伤命			
	被害详情	日寇侵入南京市,系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时失陷。于是日上午有中岛部队骑兵队士经过红土桥千章巷四一号门前,下马推门而入,将夫马玉山、子马永生连刺数刀,当场毙命。马伍氏被刺,胸部现有伤口可证。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现有马伍氏伤口为证,金家洪当场目睹。		
	物证				
备考					

调查者 马秉武[印] 调查日期 三四年十一月二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入城第一天(系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时)有骑兵队士数名经过红土桥千章巷四一号门前下马推门而入将夫马玉山子马永生连刺数刀当场毙命马伍氏被刺胸部伤口两年后始愈现有胸部刀疤为凭所具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马伍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三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七家湾五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马秉武[印] 性别:男 年龄:廿八
籍贯:甘肃兰州 职衔:安品街分所长 住址:安品街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四年十一月二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袈裟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龙有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泗 阳
	被害时 职业	挑高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双乐园那 92 号			现在 住所	南京双乐园 19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南京施家巷地藏庵口		
	罪行 种类	刺刀屠杀毙命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数名(姓名不知)路过被害人住址即将被害人强行拖出经双乐园至地藏庵与施家巷口,将被害人推倒于地即用刺刀将被害人刺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两种结文各一份					
	物证							
备考								

调查者 陈颂扬[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有日军数名(姓名不知)路过被害人胡刘氏之子胡龙有住址双乐园一九二号门前,即入内将被害人胡龙有强行拖出经双乐园至地藏庵及施家巷口,即将被害人胡龙有推倒于地,即用刺刀将被害人胡龙有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永亮[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三 籍贯:南京 职业:皮毛 永久住址:南京双乐园二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颂扬[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浙江天台 职衔:警察分驻所所长 住址:集庆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吴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京新桥船板巷 22 号			现在 住所	本京新桥船板巷 2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古历 26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	本京新桥船板巷 22 号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一日上午被害人因救丈夫被日寇枪杀腹部而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两种结文各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41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陈颂扬[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有日军数名(姓名不知)强拉被害人李宝如寻找我中国军士，是时被害人李宝如之妻李吴氏跟随在后被害人李宝如坚实不言我中国之军士散居何地，此时敌寇暴露野性竟将被害人李宝如之妻枪杀腹部不治而亡。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贺广涛[印]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茶社 永久住址：船板巷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颂扬[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浙江天台 职衔：警察分驻所所长 住址：集庆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戴呆子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丝行			现在 职业	歿			
	被害时 住所	韩家巷六号			现在 住所	韩家巷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估衣廊一三三号		
	罪行种类	强奸与屠杀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见有日军中岛部队一日本士兵一人在韩家巷六号带一妇人奸淫,适值戴呆子进内被该部队日兵用枪击毙而逃是实。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徐恩霖 乙结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姚云[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来银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山东
	被害时职业	造币厂卫兵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双乐园 86 号			现在住所	南京双乐园 86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古历 26 年 11 月 10 日		地点	南京双乐园 86 号门前
	罪行 种类	步枪流弹窜入头部毙命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十日下午,被害人王来银及其妻子女等在自家屋外之时,忽有响声而王来银即随声倒地,待其妻仔细一看,头部已中流弹,血流过多随即毙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两种结文各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60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颂扬[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十日下午,氏与丈夫王来银及子女等在屋外之时,忽有响声而氏夫即随声倒地,仔细看时头部已中流弹,血流过多随即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黄氏[印] 性别:女
年龄:43 籍贯:山东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南京双乐园八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颂扬[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浙江天台 职衔:警察分驻所所长 住址:集庆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初十日下午,被害人王来银及其妻子女等在自家屋外之时,忽有响声而王来银即随声倒地,待其妻仔细一看头部已中流弹,血流过多随即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永亮[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三 籍贯:南京 职业:皮毛 永久住址:南京双乐园二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颂扬[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浙江天台 职衔 警察分驻所所长 住址:集庆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名字不详)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锡进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本京市
	被害时 职业	烟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朝天宫西街三十八号			现在 住所	朝天宫西街三十八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汉中路铜银巷口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南京陷落后之次日(即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居住朝天宫西街三十八号刘锡进被日军三名冲入该三十八号门牌内,将刘锡进拖出至汉中路铜银巷口。一日寇将刘衣服解开,二日寇即用刺刀将刘连刺数刀,刘即倒地而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各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6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首都警察厅特警处王居之[印] 调查日期民国卅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南京陷落之次日)往朝天宫西街三十八号刘锡进被日军三名由该三十八号门牌内,将刘锡进拖出至汉中路铜银巷口,有日军一名将刘锡进衣服解开,其他日军两名即用刺刀连刺数刀,将刘锡进刺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祥麟[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岁 籍贯:江苏 职业:炒货 永久住址:朝天宫西街九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居之[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岁
籍贯:山东 职衔:首都警察厅特警处特务员 住址:朝天宫西街堂子街 14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 名	不详 乃一等一人 二等二人 共计三人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谢德源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木业			现在 职业	已被害死		
	被害时 住所	明瓦廊五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明瓦廊五号本宅内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是日下午一时,来日寇三人,身带长枪至本宅门首以枪头冲门,届时被害人对于日寇不法行为均闭户闭让,敌人再三勇冲只好将门开放,不料日寇不问情理即开枪射击,被害人当重头部太阳心中倒地身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1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治乾[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七日

结文[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学林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江苏六合
	被害时 职业	杂货店(店名义兴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北祖师庵			现在 住所	盐仓桥 44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农历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点	兴中门外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斯时被害者欲携眷还乡,往关下探可有渡船否,途遇敌中岛部兵询问话,只因言语不懂敌兵乃以中央军名枪杀毙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吴胡氏(被害者之妻)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19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吴文思[印]

调查日期 34.11.27

结文(甲)[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福义 李学才	性别	男	年龄	六五 三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竹货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玉带巷二十二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玉带巷内玉带巷二十二号 后院内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缘由敌人至民宅敲门,祖父李福义与叔父李学才胆怯未敢开门,致促敌怒及向屋内开枪,李福义被吓前往开门,敌人进门竟将李福义拖出屋外,约十分钟出视见已倒卧血泊,全身遭戮十数刀而死其状惨不忍睹。同时又进一敌人见叔李学才坐于房门口,举刺刀直刺胸膛即负伤向外逃跑,敌人仍随后追赶,逃至后院无路可通,遂遭开枪击中咽喉倒地而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一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4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叶倬云[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瑞丰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柴洲(系伙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明瓦廊拾壹号			现在 住所	同前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十一日			地点	明瓦廊五号屋檐下		
	罪行 种类	杀害						
	被害 详情	因日敌犯京后有日军士兵两名大香炉至明瓦廊往新街口行与被害者相遇,日敌即以刺刀于本宅拾壹号门前威逼于隔壁五号谢姓屋檐下,以刺刀连刺三刀复两刀(一)刺于眼下(二)前胸(三)右肋(四)小腹(五)下部即气绝(系中岛部队士兵二名)。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孙马氏 杜长福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4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治乾[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七号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日敌犯京先锋中岛部队士兵二人经过与被害人相遇,被日敌连以刺刀计五刀当时气绝。恳求恩准从严申雪并追赔损害责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孙马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八岁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明瓦廊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治乾[印] 性别：男 年龄：三〇
籍贯：贵州麻江 职衔：所长 住址：明瓦廊分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民于民国廿陆年阴历冬月拾壹日午后一时许，突有敌日军中岛部队先锋士兵两名将被害孙瑞丰连刺数刀，尚未毙命复又两刀始毕毙命。死时其状甚惨，为此愿负证明一切责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杜长福[印] 性别：男
年龄：68 籍贯：南京 职业：商 永久住址：明瓦廊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治乾[印] 性别：男 年龄：三〇
籍贯：贵州麻江 职衔：所长 住址：明瓦廊分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阮成先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种地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管家桥三十三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管家桥三十三号门外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阮成先于家内被敌寇中岛部队士兵三名(姓名不知)突然闯入强拉其当差不从,当被日兵拉于门外当场枪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结文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李钟祐[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阮春山之弟确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时在家内被敌寇中岛部队士兵三名(姓名不知)突然闯入,强拉伊弟当差,伊弟不愿去,当被日兵拉于管家桥三十三号门外当场枪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兆雁[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淮安 职业:蔬菜 永久住址:管家桥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钟祜[印] 性别:男 年龄:廿五
籍贯:湖南 职衔:所长 住址:沈举人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林世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河南归德
	被害时职业	小杂货店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后宰门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农历 26、11、13			地点	后宰门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张林世住后宰门,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时许被敌寇中岛部队忽来士兵三名(姓名不详)强拉我夫当差,我夫不去当时被枪杀毙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李钟祜[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夫张林世于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时许,被敌寇中岛部队士兵三名(姓名不详)强拉我夫当差,我夫不去,当被枪杀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窰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三 籍贯:河南 职业:家务 永久住址:广州路七十一号之廿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钟祜[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五
籍贯:湖南 职衔:所长 住址:沈举人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张林世确于民国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时许被敌中岛部队士兵三名(不知姓名)强行拉差不从当即枪杀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庄凤之[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五 籍贯:清江 职业:拉柴 永久住址:广州路七十一号之22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钟祜[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五
籍贯:湖南 职衔:所长 住址:沈举人巷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万义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三牌楼将军庙十二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黑龙江路东口		
	罪行 种类	第二条：将人质处死						
	被害 详情	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三日中岛部队占入本京时强迫背物至黑龙江路东口，嗣后以枪打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种结文 1.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5 号[印]						
备考	被害人张万义系张施氏之夫							

调查者 韩康[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夫张万义于民国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三日被占入本京中岛部队敌兵强迫背物至黑龙江路东口遭枪杀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施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永久住址:将军庙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韩康[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六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三牌楼公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十二月初担任红万字会掩埋队工作,至黑龙江路东口见友
人张万义被敌中岛部队枪杀,当时即掩埋并事后通知其家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褚长林[印] 性别:男 年
龄:五十五 籍贯:江苏宿迁 职业:拉车 永久住址:将军庙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韩康[印] 性别:男 年龄:廿六
籍贯:广东 职衔:所长 住址:三牌楼公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万义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将军庙 12 号			现在住所	将军庙 1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地点	中央门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拉去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种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王涛 调查日期 三四年十一月二八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张万义，职农，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央门被敌中岛部所杀(三十六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施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将军庙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张万义，年三十六岁，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央路中央门洞口被敌中岛部所枪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长林[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五 籍贯：江苏西泉县 职业：拉车夫 永久住址：将军庙18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上等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田兴道	性别	男	年龄	五五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后宰门十四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13		地点	后宰门十四号大门口
	罪行种类	逼令寻姑娘未遂,枪杀。			
	被害详情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有日人两三人来家逼令田兴道代为寻姑娘,田兴道回称没有即射杀二枪,田即时毙命卧于本宅大门口。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乃治[印] 调查日期 三四年十一月二八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日人两三名来家搜索姑娘并逼令田兴道引领寻姑娘,田回称没有即射击二枪,田即时毙命死于大门口。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田宜山[印]/田金龙[印]
性别:男 年龄:四九/一八 籍贯:安徽 职业:农 永久住址:后宰门14-2 号/同右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乃治[印] 性别:男 年龄:二五
籍贯:浙江 职衔:实习员 住址:中山门警察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靳树棠	性别	男	年龄	五六	籍贯	河南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后宰门三四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13			地点	香林寺		
	罪行 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 详情	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夜間，有日本兵三人來家將靳樹棠拉至香林寺槍斃。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乃治[印] 调查日期 三四年十一月二八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夜間，有日兵三人携枪来家将靳树棠拉至后面香林寺一枪击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靳张氏[印]/王雷氏[印]
性别:女/女 年龄:六四/五四 籍贯:山东/山东 职业:
永久住址:后宰门四三号/四〇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乃治[印] 性别:男 年龄:二五
籍贯:浙江 职衔:实习员 住址:中山门警察所

中华民国三四年十一月二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少卿	性别	男	年龄	廿八	籍贯	湖北
	被害时 职业	商(中服)			现在 职业	裁缝		
	被害时 住所	古钵营四号			现在 住所	古钵营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地点	古钵营四号内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敌人进城时经过古钵营被敌人看见进内用枪打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08 号[印]						

备 考	
--------	--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1.2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敌人进城时经过古钵营被敌人看见进内用枪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金波[印] 性别：男
年龄：七十六 籍贯：湖北 职业：裁缝 住址：古钵营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安徽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军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蒋吴氏之夫 长名	性别	女	年龄	四五	籍贯	本 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孝陵区牌楼镇蒋家街六号			现在 住所	孝陵区牌楼镇蒋家街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江宁县马鞍山脚
	罪行种类	屠杀			
	被害详情	蒋长名因逃难行至大柳树地方被日军掳抬马草后,在马鞍山脚用枪击中头部和肩部,因此毙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备考					

调查者 杨汉星[印]

调查日期 34. 11. 3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结文蒋吴氏之夫蒋长名因敌人侵占南京,在本京乡村(大柳树地方)被日军掳抬马草行至马鞍山脚被日兵用枪击毙,计头部一弹又肩部一弹。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蒋吴氏[印] 性别:女
年龄:45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蒋家街六号门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杨汉星[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所长 住址:牌楼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学铭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七	籍贯	山东青州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光华门外石门坎			现在 住所	韦陀巷门牌二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城内大光路菜市口		
	罪行 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 详情	古历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时许被中岛部队不问情由用刀砍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本保保长朱椿和[印]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4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高伯衡[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1 月 30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结人刘曹氏。情因丈夫刘学铭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在城内大光路菜市口被敌人中岛部队部下不明姓名士兵不问情由用刀砍毙倘有虚报不实情由，愿甘国法惩治，所具结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曹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二 籍贯:山东青州 职业:农 住址:韦陀巷二十一号
证明人本本保保长朱椿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高伯衡[印]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河北 职衔:巡官 住址:孝陵卫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军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蒋吴氏	性别	女	年龄	45	籍贯	本 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孝陵区牌楼镇蒋家街			现在 住所	孝陵区牌楼镇蒋家街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蒋家街六号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蒋吴氏之母蒋王氏因在家避难,来了两个日兵向我母要花姑娘,不待回话,就用枪击中腰部,立时毙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4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杨汉星[印] 调查日期 34.11.30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结文将吴氏之夫蒋长名，因敌人侵占南京在本京乡村(大柳树地方)被日军掳抬马草行至马鞍山脚被日兵用枪击毙，计头部一弹又肩部一弹。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蒋吴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五 籍贯：本京 职业：家务 住址：蒋家街六号门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汉星[印] 性别： 年龄：三十
籍贯： 职衔：所长 住址：牌楼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军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易长生	性别	男	年龄	九十五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太平乡第八保第九甲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太平乡第八保第九甲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易长生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其住所被敌人中岛部队士兵无辜枪毙身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太平乡乡长 程广荣[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易长生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被敌人中岛部队士兵在其住处用步枪击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易耀林[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太平乡第八保第九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六
籍贯：南京 职衔：太平乡乡长 住址：太平乡乡公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士江	性别	男	年龄	六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孝陵区安乐塘			现在 住所	家属住孝陵区安乐塘 14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			地点	安乐塘地下室		
	罪行 种类	将人质处死						
	被害 详情	余父士江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三日下午二时许与村人张锦和等见日军来村躲入地下室内,竟被日本中岛部队士兵枪杀死情至惨,殊堪痛恨。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枪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王国铨[印] 调查日期 34. 12. 1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先父张士江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三日下午二时许,与村人张锦和等见日军来村躲入地下室内,竟被日军中岛部队士兵枪杀死情至惨,殊堪痛恨。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锦鑫[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孝陵镇安乐塘一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国铨[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二
籍贯:南京 职衔:孝陵镇长 住址:孝陵镇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邦发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岁	籍贯	湖 北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红屋十四号之三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金川门外西所村		
	罪行 种类	枪杀与抢劫						
	被害 详情	被害人是我岳父,寓我处,于廿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一日下午突来日兵至红屋十四号(即我寓宅),将我岳父拖到金川门外四所村枪毙,致衣服家具被抢一空。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03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2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故兄胡春华，年六十二岁，职业木业，原住京上新河菩提阁一号，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时彼占进南京之日寇中岛部队兵以上新河河南街地方路遇，当时强令其带为找寻妇女，是时死者即不受其所□，结果被该兵士手执长枪由头后一枪，当时就彼击毙，身上所穿之皮袍裤均被日寇脱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黄胡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四 籍贯：南京 职业： 永久住址：殷高巷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耀[印] 性别：男 年龄：32
籍贯：镇江 职衔：京区西分区主任 住址：京小饷银巷 48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六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长庆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太平乡第八保六甲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太平乡第八保第六甲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李长庆在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太平乡第八保第六甲被敌人中岛部队步枪射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太平乡乡长程广荣[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三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死者李长庆在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太平乡第八保第六甲被敌中岛部队步枪射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长槐[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七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太平乡第八保第六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六
籍贯：南京 职衔：太平乡乡长 住址：太平乡乡公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葛王成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一	籍贯	江苏省 江宁县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第七区尧化乡第一保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半			地点	村后山边		
	罪行 种类	被杀死						
	被害 详情	无辜枪杀因该时敌人占领尧化门时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结文各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9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吴卫华[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进占尧化门时无辜被其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葛起金[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八 籍贯:江宁 职业:农 住址:尧化乡第一保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吴卫华[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二
籍贯:江宁 职衔:东分区主任 住址:珠江路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中岛部队进占尧化门时无辜被其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汪利人[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 籍贯:江宁 职业:农 永久住址:尧化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吴卫华[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二
籍贯:江宁 职衔:东分区 住址:珠江路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得意	性别	男	年龄	七十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太平乡第八保六甲			现在住所	同前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太平乡第八保六甲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死者于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被敌人中岛部队在太平乡第八保六甲步枪射毙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太平乡乡长 程广荣[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被敌人中岛部队在太平乡第八保第六甲步枪射毙，死者杨得意。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万福[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太平乡第八保第六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六
籍贯：南京 职衔：太平乡乡长 住址：孝陵区太平乡公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贵云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八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太平乡第一保第三甲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太平乡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王贵云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日被敌军用机枪扫射死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8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程广荣[印] 调查日期 34.12.4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亲见王贵云被敌军用机枪扫射打死，是年为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傍晚时间。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文富[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太平乡第一保第三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六
岁 籍贯:南京市 职衔:太平乡乡长 住址:太平乡乡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韩宝洲	性别	男	年龄	六三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私塾教授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大纱帽巷 3 号			现在 住所	大纱帽巷 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成贤街浮桥口		
	罪行 种类	杀死						
	被害 详情	民二十六年冬月日寇侵城时,被害人携妻韩黄氏返家探视房屋被日兵强拖至成贤街浮桥口,与其他不明之数男子一起枪杀,尸首丢入河中,数月后方始觅见。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附件四)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43 号[印]						

备考	
----	--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六年日寇侵城时被害等逃入鼓楼难民区后与夫韩宝洲回家看视房屋，遂被日兵强拖之成贤街浮桥口用刺刀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韩黄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二岁 籍贯：南京 职业： 永久住址：大纱帽巷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秦家麟[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南京 职衔：区长 住址：南京市第一区区公所珠江路二六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怀祥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农民			现在 职业	农民		
	被害时 住所	蓝旗街五号			现在 住所	蓝旗街五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难民区内阴阳营水塘边
	罪行种类	枪杀死			
	被害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到难民区陆军大学校内检出,拉至阴阳营水塘边枪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两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9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检出民子王怀祥,年十九岁,拉至阴阳营水塘边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步尧[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一 籍贯:淮安 职业:农 住址:蓝旗街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 年十二月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

内陆军大学校内检出王怀祥拉至阴阳营水塘边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路鲁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十 籍贯:山东 职业:农 永久住址:蓝旗街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 年十二月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士兵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朱邦基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湖民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住鼓楼五条巷			现在 住所	玄武湖环洲 230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			地点	太平门洲城根八号		
	罪行种类	肆意破坏房产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敌军攻陷首都于本人住宅太平门洲城根 8 号用武力强迫离家,所有八号内一切家具什物全部两间瓦房一间草屋及厨房均被火毁。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93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年 12 月 5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间敌寇攻陷首都于本人住宅太平门洲城根八号处武力强迫迁离，所有八号内一切家具什物、两间瓦房一间草屋及厨房均悉数被火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朱邦基[印] 性别：男
年龄：50 籍贯：南京 职业：船夫 住址：玄武湖环洲二三〇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二一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方施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七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开杂货店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汉口路门鸡闸难民区			现在住所	老宪桥 33 号(之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冬月十四日			地点	大石桥二十一号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日寇进城后被害妻方施氏因由难民区回家看望房屋即被经过该地之日中岛兵士开枪射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结文(附件四)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9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秦家麟[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军官(见佩有剃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名不详)	官职或职业	部队长			
被害人	姓名	陈天才	性别	男	年龄	五〇	籍贯	江苏仪征
	被害时职业	在镇江电报局任职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上新河镇金寿公所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古历冬月十一日 上午八时		地点	南京上新河镇金寿公所后门河边
	罪行种类	敌人罪行种类表第二条			
	被害详情	于民二六年冬月十一日上午八时敌人已经侵入京市,陈天才为保全生命安全起见臂缠红十字袖章,在金寿公所后门河边洗菜完毕向后转回时,忽有日军官一名(名不详)经此见该陈天才疑为中央军,随抽出手枪向陈天才头部右侧轰击,子弹在头部左侧穿出,遂即毕命,然两腿抽动。余祖父在后门见之当即上前向该日军官要求免再射击,詎料被日军官推入河中几遭淹毙,该日军官复至余之家中又指我为中央军,仍由祖父跪求,一方有经营表业许多证件如各种钟表取出给敌人查看,结果余虽免死然而将余之表强行取去,计损失手挂表约二十只之多。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一份 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04 号[印]			
备考	死者之子现住南京下关宝塔桥董家巷二一九号				

调查者 王耀[印]

调查日期 民国二六年十二月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之亲家陈天才，于被害时年令为 50 岁，战前系服务于镇江电报局。直至战争发生后解散归家同住一门内。在南京国军西撤后敌军即出现于京市，于民二六年冬月十一日上午八时许该陈天才为保全生命安全起见臂缠红十字袖章至金寿公所后门洗菜完毕向后转回时，忽有日军官一名(名不详)经此见该陈天才疑为中央军随抽出手枪向陈天才头部右侧轰击子弹在头部左侧穿出遂即毕命，然两腿抽动。适该陈天才之父在后门见之当即上前向该日军官要求免再射击，詎料被日军官推入河中几遭淹毙。该日军官复至其家中又指该陈天才之子为中央军，幸仍由其祖父跪求，一方面有其经营表业许多证件为各种钟表取出给敌人察看，结果虽免该陈天才之子之死，然所较优良之表皆被敌人强

行取去,计损失手挂表约二十只之多。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黄伯咸[印] 性别:男
年龄:六二 籍贯:镇江 职业:商 永久住址:现住镇江万古一人廿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耀[印] 性别:男 年龄:32
籍贯:镇江 职衔:京区西分区主任 住址:京小饷银巷 108 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名不详)		官职或职业		部队长	
被害人	姓名	黄嘉祐	性别	男	年龄	一八	籍贯	江苏镇江
	被害时 职业	驻在上新河镇中央军工程营任军医护士职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上新河镇金寿公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冬月十一日上午九时			地点	南京上新河镇金寿公所第二进厢房后面		
	罪行种类	敌人罪行种类表第二条						
	被害详情	被害者黄嘉祐原在军队任职,因我军大规模撤退该黄嘉祐奉令留守。诟日寇未几侵入首都即四出烧杀,该黄嘉祐闻讯即改着便衣由该营内逃至其伯父处黄伯咸(即上开金寿公所内)暂时躲避,不料于同年冬月十一日上午九时有敌军士兵二人闯入,见其年轻且视有军人模样遂以步枪向头部射击当时毙命。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一份 一份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45 号[印]	
备 考	死者母与弟现住镇江正东路 42 号 死者伯父与堂兄现住镇江万古一人 28 号		

调查者 王耀[印] 调查日期 民二六年十二月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之姻弟黄嘉祐于被害时年龄一八岁，系江苏镇江人，生前在南京上新河镇中央军工程营内任军医护士职(详细番号不明)。在国军西撤后该黄嘉祐奉命留驻该镇，诨日寇即侵占首都即四出烧杀该黄嘉祐即化装逃至其伯父(黄伯咸)处即南京上新河镇金寿公所躲避，彼时适余亦由下关避居于此，不料被闯入敌军二人(名不详)看见疑系中央军不问情由即举长枪向其头部射击当即毙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永言[印] 性别：男
年龄：卅一岁 籍贯：仪征 职业：商 永久住址：南京下关宝塔桥董家巷二一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耀[印] 性别：男 年龄：32
籍贯：镇江 职衔：南京西分区主任 住址：京小饷银巷 68 号

中华民国三四年十二月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日本军海运仓库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赵永珠	性别	男	年龄	75	籍贯	淮阴
	被害时 职业	伙夫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浦口后河沿			现在 住所	家属住浦口第七保八甲十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屋外		
	罪行 种类	枪决						
	被害 详情	敌人来时即用步枪乱射,将赵永珠左肩击一弹腿部中一弹旋即流血而死,同时又将赵宅房屋计十五间焚烧殆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9 号[印]						
備考								

调查者 韩以林[印] 浦口镇镇长 刘宝恒[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之先父赵永珠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突来敌人数名在吾家住宅用步枪扫射,余之先父因年老留守家庭不及逃避,不幸左肩中一弹右腿部中一弹旋即流血而亡。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长清[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五 籍贯:淮阴 职业:农 永久住址:浦口西河沿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韩以林[印]/刘宝恒[印] 性别:男/
男 年龄:四十四/三十四 籍贯:南京/河北 职衔:户籍员/浦口镇镇长
住址:浦口小河南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袈裟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茂生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四	籍贯	六合
	被害时职业	面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许家大塘七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廿六年冬月十二日			地点	鼓楼三条巷难民区		
	罪行种类	死亡						
	被害详情	被害人于日寇入城次日在难民区内强被日寇由地板洞内拖去至丁家桥,绑在电线杆上用枪击毙,逾七日后始由红十字会掩埋。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种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32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李茂生于日寇入城次日在难民区内强被日寇由地板洞内拖去至丁家桥，绑在电线杆上用枪击毙，逾七日后始由红十字会掩埋。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李永元[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八 籍贯： 职业：菜园 永久住址：许家大塘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 四年 月 日 具结李永元[印]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桂林 李元龙 张玉山 李兴托	性别	全男	年龄	六四 四四 三四 三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燕子矶镇第五保上元里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废历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燕子矶镇第五保鱼雷营		
	罪行种类	集体枪杀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废历十一月十三日,中岛部队士兵数人将平民驱于鱼雷营地方施行集体机枪扫射尸积如山惨不忍睹。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第五保保长杨开基 有乙结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6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陆昌期[印]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结文(乙)[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鸿鸣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上海路 100 号			现在住所	健康路 53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四日			地点	上海路		
	罪行种类	屠杀平民 焚烧房屋						
	被害详情	敌人城时民兄避入难民区所,不意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在上海路被敌人用卡车装去枪杀而死,民房三间一披于腊月十六日放火焚烧,衣物器具悉被焚烧,地址 536 号。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0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2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兄吴鸿鸣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卡车装去枪杀而死，民房三间一披于腊月十六日烧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鸿禧[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商 永久住址：健康路五三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中将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潘春霆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住上海路 100 号			现在 住所	健康路 42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四日			地点	白下路内桥口			
	罪行 种类	惨烧民房杀死平民							
	被害 详情	因敌人火烧民房四面火光冲天,民弟潘春霆急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回家探望,途过白下路内桥口被敌人惨杀至死。数月后民始发现死弟春霆尸体抬回掩埋,此乃详情事实确无虚伪。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乙结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0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2. 12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因敌放火焚烧民房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回家探望房屋途过白下

路内桥口被敌惨杀至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潘春潮[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业：商 永久住址：健康路 42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首都地方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瑞宝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磨盘街 5 号			现在 住所	本京本街 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阴历 11 月 11 日			地点	本京善司庙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路过此地躲避未及致遭枪杀身亡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15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民国 26 年阴历 11 月 25 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因胞弟王瑞宝于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由难民区回家取物，路过善司庙为日本人所见，躲避未及被其枪杀死亡属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瑞龙[印] 性别：男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业：机工 住址：本京磨盘街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萧福堂	性别	男	年龄	66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太平乡六保田庄内		
	罪行种类	枪杀						
	被害详情	死者正在田间工作忽被敌中岛部队士兵枪杀而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程广荣[印] 调查日期 34. 12. 15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萧福堂，年六十六岁，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在田间工作忽被敌中岛部队士兵枪杀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萧国兴[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九 籍贯：南京市 职业：农 永久住址：太平乡六保一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程广荣[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六
籍贯：南京市 职衔：太平乡二号 住址：太平乡乡公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牛长春	性别	男	年龄	死亡时 三十一岁	籍贯	江苏
	被害时 职业	安乐酒店充当茶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二条巷十一号之一			现在 住所	其父牛国宝住八宝街五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			地点	被日军拖出不知在何处枪杀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8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证人张鸿林、孙福同为被害人牛长春为安乐酒店伙友，同为住在鼓楼二条巷十一号之一，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同被日军拖出，以上张鸿林孙福逃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鸿林[押]/孙福[押]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安乐酒店茶房/安乐酒店信差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胡嘉谋[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一
籍贯:南京 职衔:第一区区长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潘春潮 之弟春亭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豆腐店			现在 职业	豆腐店		
	被害时 住所	健康路 427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内桥前中国卫行		
	罪行 种类	打死						
	被害 详情	被害人潘春亭由廿六年冬月十二日由难民区回家看看,路过内桥中国卫行被日本人打死,遗体红十字会收的时候他弟看见是□□现埋在洪武门外牌楼上。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证人潘春松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35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有弟潘春亭于廿六年冬月十二日回家在中国卫行被日本人打死，遗体埋洪武门牌楼上。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潘春潮[印] 性别：男
年龄：三〇 籍贯： 职业： 住址：健康路四二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胡嘉谋[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一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区区长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有邻人潘春亭廿六年冬月十二日确实在中国卫行被日本人打死，埋在洪武门外牌楼上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徐朱氏[印] 性别：女
年龄：52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健康路 43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胡嘉谋[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一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区区长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日兵			官职或职业		兵士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部队长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严正标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一岁	籍贯	山东人
	被害时职业	开设点面店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三牌楼二十三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点	在南京三牌楼斜桥街		
	罪行种类	被枪杀						
	被害详情	被日军枪杀毙命,屋内所有生财家具均被掠劫一空。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37 号[印]						
备考	现遗妻严金氏一人孤苦无依年老无食,今作小贩糊口。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4.12.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我夫严正标于廿六年十二月廿日在南京三牌楼斜桥街被敌人枪杀，屋内生财家具被劫一空。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学明[印]/严金氏[印]
性别：男/女 年龄：59/63 籍贯：皖凤/曹县 住址：将军庙 16/狗耳巷 16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敌人路遇马开华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开华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贩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三茅宫冶山道院 47 号			现在 住所	三茅宫冶山道院 4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三茅宫冶山道院 47 号
	罪行种类	强行拖差后打死			
	被害详情	当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因未及避居致被强行拖差至升州路糯米巷口击毙,弃尸在糯米巷防空壕内经寻觅后埋葬五台山。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唐克俊所见乙种结文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13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8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当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害者马开华因未及避居,致被强行拖差至升州路糯米口击毙,弃尸在糯米巷防空壕内,经寻觅后埋葬五台山。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唐克俊[印]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卖菜 永久住址:三茅宫冶山道院四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宣城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木二哥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上河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万寿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指为中央军杀死						
	被害 详情	股际三刀而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11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我二哥敌以为中央军被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木宝钰[印] 性别：男

年龄：二四 籍贯：上河 职业：农 永久住址：万寿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木二哥敌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四 籍贯：本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店保：孝顺里二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路大红	性别	男	年龄	十九	籍贯	山东
	被害时职业	农民			现在职业	农民		
	被害时住所	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			现在住所	光华门内蓝旗街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阴阳营水塘边		
	罪行种类	用机枪射死						
	被害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在难民区检出氏之夫路大红,用汽车拉到阴阳营水塘边机枪射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结文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3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李本珍[印]

调查日期 34. 12. 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日寇攻占首都,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将氏之夫路大红,年十九岁,拉至阴阳营水塘边用机枪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路鲁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二九 籍贯:山东 职业:农 住址:光华门内蓝旗街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

岁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驻所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事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
 陆军大学校内将路大红检出拉到阴阳营水塘边用机枪射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步尧[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六 籍贯：淮安 职业：农 永久住址：光华门内蓝旗街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
 岁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驻所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陈沈氏	性别	女	年龄	62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老王府路上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刀杀 子暗杀 媳拒奸死 孙杀死 孙女闷死 自受伤害			
	被害详情	子被拉去,媳强奸不从破肚死,孙杀死,孙女闷死,陈沈氏腰股刀戳伤重不免于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4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陈沈氏祖母刀伤而死,叔父星北拉去,生死不明,婶母陈王氏拒奸酷刑死,侄顺生刀杀死,侄女婉如闷死,吾家死四人,一被拉。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俊[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边营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男 年龄:卅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戴宝平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上河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上河滕家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拉去为敌作军事工作,恶其不努力殴打不止,又枪击中弹未死,又以刀杀。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49 号[印]						
備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2. 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大哥戴宝平拉出因不愿为敌军事工作中弹又刀杀而亡。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戴宝钰[印] 性别：男
年龄：二四 籍贯：上河 职业：农 住址：万寿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戴宝平既中弹又受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四 籍贯:本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店保:孝顺里二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杨宗林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公役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陆军大学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机枪排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5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 12. 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子宗林中弹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宋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六 籍贯：本京 职业： 永久住址：天妃巷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表兄杨宗林中弹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罰。此結。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沈霞源[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本京 职业:商 永久住址:莫愁路三四号之三 店
保:孝顺里二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松井石根		官职或职业		中将		
被害人	姓名	高长瀛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纸店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磊公巷 22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同上			
	罪行 种类	拉出中弹死							
	被害 详情	劈门人拉出,在地下室枪弹中太阳穴血流如注而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乙结各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68 号[印]							

备 考	
--------	--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4.12.19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夫高长瀛中弹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高左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二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尖角营三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高长瀛死于枪弹。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四 籍贯：本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店保：孝顺里六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光敬[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法院

中华民国卅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赵玉年	性别	男	年龄	六六	籍贯	山东
	被害时 职业	柴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致和街一号之一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十一月十一上午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第一条						
	被害详情	兹查赵玉年确于民国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一日上午被日寇中岛部队闯入家中无故枪杀,现由孙广才眼见事实证明在案。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赵刘氏 孙广才					
	物证	无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1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助理员 王之中[印] 调查员 濮芝生[印]

调查日期 民国卅四年十二月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月十一日，被日兵中岛部队闯入家中，无故开枪中弹二枚将民夫赵玉年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妻赵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六五 籍贯:山东 职业:芦柴 住址:致和街一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之中[印]/濮芝生[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五 籍贯:武进/南京 职衔:助理员/调查员 住址: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月十一日,眼见中岛部队士兵闯入赵玉年家中无故开枪二下将他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孙广才[印] 性别:男
年龄:廿九 籍贯:山东 职业:商 永久住址:文正桥六号
店保:孝顺里二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王之中[印]/濮芝生[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五 籍贯:武进/南京 职衔:助理员/调查员 住址:第三区公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广汉 梅老家 徐陆氏 路刘氏 韩余氏 苑永发	性别	男三 女三	年龄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中			地点	江家村 枣林村 徐家村 四合圩 笆斗门江边		
	罪行 种类	屠杀 强奸						
	被害 详情	陈广汉在家守门因敌人取棉被被敌枪亡。路刘氏因敌人强奸不从被敌人枪亡。梅老家疏运国军渡江被敌人枪亡。徐陆氏在家守门被敌人枪亡。韩余氏在家守门被敌人烧死。苑永发在江边候船渡江亦被敌人枪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附甲结一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39 号[印]						
备考	陈广汉年五四 路刘氏年四五 梅老家年二五 徐陆氏年六九 苑永发年二七 韩余氏年六九							

调查者 陈光敬[印]

调查日期 35.1.4

结文(甲)[缺]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晋大安	性别	男	年龄	六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务农		
	被害时 住所	谷秀乡任管巷 13 号			现在 住所	谷秀乡任管巷 1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二日			地点	谷秀乡任管巷		
	罪行 种类	打死人、牛、驴、烧草厦半间、家具。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冬月十二日母亲晋任氏被日人打死。黄牛一头、白驴一匹、烧毁草厦半间、家具、农具详情不明。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人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5.1.1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有家母晋任氏被日军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晋大安[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四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任管巷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晋大安之母晋任氏确实被日军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蔡福[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任管巷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一月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军中岛			官职或职业		部队长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同上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润之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训练教导团当传令兵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大方巷口			现在 住所	长乐路 280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12、14		地点	大方巷口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当时被害人因系军人,敌人被视为可杀,即强行抛去集体用机枪扫射,尸体抛弃。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乙件共二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36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 李于门[印] 调查日期 35. 1. 23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兹因本身之弟陈润之在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由大方巷口被敌军拖去,已八年生死不明。前该弟在训练教导团充当传令兵该团部前在卅四标地方具情是恩准解放迅于调查俾得骨肉重逢,实为德便。谨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淦[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二 籍贯:南京 职业:算命 住址:长乐路二八〇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四年元月廿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陈淦之陈润之年廿九岁，在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由大方巷口被敌军拖去，已经八年生死未明，前在卅四标训练教导团团本部充当传令兵，此情证明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韩启兴[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南京 职业：炒货 永久住址：长乐路一〇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于门[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年月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松井中将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松井石根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兴儒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学手艺 漆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天目路难民区			现在 住所	石鼓路 16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七年冬月十三			地点	天目路		
	罪行 种类	屠杀						
	被害 详情	情因外出汲水被日寇以刺刀刺死确实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甲长可以证明事实 邻居可以证明 罗永和 刘应发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38 号[印]	
备 考	已呈中华路军总部请予调查暨社会部暨善后救济上海分署设法救济矣		

调查者 李于门[印] 调查日期 35. 1. 23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七年冬月十三日朱兴儒被害，在天目路实在被日人刀伤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朱正林[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六 籍贯：南京 职业：机业 住址：石鼓路 16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于门[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元月廿三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七年冬月十三日朱兴儒被害，在天牧路实在被日人刀伤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应发[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小生意 永久住址：石鼓路 16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于门[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元月廿三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童炳松	性别	男	年龄	廿六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渊深巷维庆里一号			现在 住所	磨盘街廿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罪行种类	故意屠杀						
	被害详情	避地难民区,事在乱时,该敌队见诸男子拉走,无法求救。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同难人胡幼斌知晓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0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自抗战时期之始奉军警令让房免受危险等示后，遂奉逃至难民区鼓楼渊深巷维庆里一号，不料倭寇入城后于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将民子炳松小名长根现年廿六岁被倭寇拉去，时据听同难人胡幼斌云被倭寇枪杀，所具经过情形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童方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四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本京门西磨盘街廿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元月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窃民于南京沦陷时有童方氏者同避难至鼓楼渊深巷维庆里一号三楼，自敌寇入城后即行大肆搜捕年青男子，适民与童方氏子童炳松同在楼上，敌寇携枪至楼将男性备逐楼下，民见敌来势凶猛遂急躲避楼阁内，闻敌将全楼年青男子带至门外，未几听见机枪发射。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胡幼斌[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 籍贯：湖北 职业：炭 永久住址：本京九兜巷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元月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董赵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〇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大光路生计处廿七号			现在 住所	大光路生计处廿七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生计处廿七号门口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敌兵陷城时于城上向该董赵氏射击,于住所门前身亡。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赵周氏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8 号[印]						
备考	敌兵陷城,闻系中岛部队。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敌军陷城于城,上向舍妹该董赵氏射击,于住所门前当即身亡。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赵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大光路生计处廿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廿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敌军陷城,于城上向该董赵氏射击,于住
所前当即身亡。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周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三岁 籍贯:南京 职业:无 永久住址:大光路生计处
27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奚恩俊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报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华侨路兵工厂			现在住所	大光路生计处 2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华侨路兵工厂(难民区内)		
	罪行种类	惨杀						
	被害详情	被敌中岛部队集体掳去,不知下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赵卢氏					
	物证	无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6 号[印]						
备考	罪行人为中岛部队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敌中岛部队将华侨路兵工厂由难民年壮者悉数掳去，亡夫奚恩俊当时亦在被掳之内，迄今并无下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奚桑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一 籍贯：南京市 职业： 住址：大光路生计处廿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廿八日具结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唐俊生
	物证	住小棚口二号,揖失被烧草房二间锅二口棉被四床米一担三斗。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9 号[印]	
备 考	中岛部队到京进城将唐学成拖出刀杀毙命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冬月廿日事变日军进城,在小棚口将民三儿子唐学成拖出南边菜园空地刀杀毙命,所报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唐俊生[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三 籍贯:淮安 职业:生意 住址:生计处二十九号
具保结人:郁照祯[印] 籍贯:泗阳 住址:生计处廿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冬月廿日事变日军进城,在小棚口将民三儿子唐学成拖出南边菜园空地刀杀毙命,所报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唐俊生[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三 籍贯：淮安 职业：生意 永久住址：生计处二十九号
具保结人：郁照祯[印] 种菜园 籍贯：泗阳 住址：生计处廿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敬文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华侨路兵工厂内			现在 住所	大光路生计处廿八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华侨路兵工厂(难民区内)		
	罪行 种类	惨杀						
	被害 详情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被敌中岛部队集体掳去不知下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黄桂亭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29 号[印]						
备考	罪行人为中岛部队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敌中岛部队将华侨路兵工厂内难民年壮者悉数掳去，亡夫吴敬文当时亦被掳去，迄今并无下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娄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大光路生计处廿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廿八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敌中岛部队将华侨路兵工厂内难民年壮者悉数掳去，该吴敬文亦在被掳之内，迄无着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黄桂亭[印] 性别：男
年龄：六二 籍贯：南京 职业： 永久住址：大光路生计处廿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廿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宋怀泉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九才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拉车			现在 职业	小生意		
	被害时 住所	大光路小棚口六号			现在 住所	小棚口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阴历冬月廿日			地点	小棚口后边		
	罪行 种类	惨杀						
	被害 详情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冬月二十日日军进城,将氏夫在小棚口六号拖出后边菜园刀杀毙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宋梁氏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30 号[印]						
备考	由民国廿六年冬月廿日日军事变进城将宋怀泉刀杀毙命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冬月廿日日军进城,将氏夫宋怀泉在小棚口六号拖出后边菜园刀杀毙命,所报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宋梁氏[印] 性别:女

年龄：卅九 籍贯：淮安 职业：小生意 住址：大光路小棚口六号
具保结人：赵长贵 籍贯：淮安 住址：小棚口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邦明	性别	男	年龄	廿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扇业			现在 职业	扇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最高法院难民区			现在 住所	生计处三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鼓楼最高法院(难民区内)		
	罪行 种类	惨杀						
	被害 详情	被敌中岛部队集体掳去至今并无下落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吴建中					
	物证	无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31 号[印]						
备考	罪行人为中岛部队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敌中岛部队将鼓楼最高法院难民区内年壮者悉数掳去，该吴邦明当时亦在被掳之内，迄今并无着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文广[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八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大光路生计处廿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廿八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被敌人中岛部队将鼓楼最高法院难民区内年壮者悉数掳去，该吴邦明当时亦在被掳之内，迄今并无着落。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吴建中[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二岁 籍贯：南京 职业：成衣 永久住址：大光路二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详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永龄	性别	男	年龄	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皮匠			现在 职业	机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花露岗六十一号			现在 住所	南京门西凤游寺二十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阴历)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五台山		
	罪行种类	当兵嫌疑						
	被害详情	先用刺刀剑丧胸口二刀,后用手枪于头部打一枪。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系邻人王兴发目睹于五台山根被害同上					
	物证	已全部遗失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69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阴历)上午十时左右,有日本兵数人扣有中国兵数名,黄永龄一名,目睹给日本兵用刺刀及手枪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兴发[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永久住址:花露岗四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史凤庆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厨子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			现在 住所	内桥湾五十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六日			地点	难民区打死的		
	罪行 种类	用机关枪打死的						
	被害 详情	被害人是我丈夫,叫史凤庆,在难民区被日兵拖出用机关枪打死的。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妻 史汪氏 女 四四岁 南京 汪林氏 女 四八岁 南京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95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結文(甲)(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于民国廿六年冬月十六日在难民区被日兵拖出用机关枪打死的。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史汪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四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内桥湾五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卅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林士荣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三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小生意			现在 职业	小生意			
	被害时 住所	大光路生计处卅三号			现在 住所	大光路尚书里九十五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二日			地点	生计处南城墙根			
	罪行种类								
	被害详情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日军进城冬月十二日将民父亲在生计处卅三号住宅拖出南城墙根枪杀毙命,现在民父林士荣尸埋在城脚根。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林贵洪[印]
	物证	草房四间大桌一张 板凳四条 木床三张 棉被三床 锅二口 米八斗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70 号[印]	
备考	日军进城将民父亲林士荣在住宅拖出枪杀毙命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由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日军进城。冬月十二日将民父亲林士荣在住宅生计处三十三号拖出枪杀毙命，现在父尸埋葬城墙根，所报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林贵洪[印] 性别：男
年龄：卅五 籍贯：淮安 职业：小生意 永久住址：大光路尚书里九十五号

具保结证人 王李氏[印] 六四 淮安 家务 住址：生计处卅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三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何队部日本军人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樊万元	性别	男	年龄	三七	籍贯	江苏江宁
	被害时职业	面店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难民区打死了			现在住所	建邺路一一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六日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用手枪打死了						
	被害详情	在豆菜桥难民区用手枪打死了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邻居做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9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到现在抗战八载，我孙被日军打死了，到如今不知生死存亡。

樊万源廿六十二月十六被拉去，时住豆菜桥难民区，时廿六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樊缪氏[印] 性别：女
年龄：79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住建邺路门牌一一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十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樊万元被日人手枪打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日寇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文江	性别	男	年龄	十八	籍贯	江苏泗阳	
	被害时 职业	经营旧货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易家桥三茅宫十号			现在 住所	莫愁路一百十二之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罪行种类	匿居上海路美国大使馆后面张绪友家草棚内			
	被害详情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被害人匿名前,地点被日寇士兵搜获当即带去行至汉中门外被日兵用刺刀戳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结文一纸。证人张绪友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7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4. 11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次子陈文江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匿居上海路美国大使馆后面同乡张绪友草棚内，是日清晨被日寇中岛部队士兵挨户搜查被害人当被其搜出带往汉中门外被日寇集团屠杀，氏次子陈文江当被日寇用刺刀戳毙，被带去时有同乡张绪友亲眼所睹。事后氏亲往汉中门外收尸掩埋，现尚有老弱七口，家境清苦，长子亦因收罗弹炸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陈学礼[印] 性别：男
年龄：六〇 籍贯：江苏泗阳 职业：旧货职业 永久住址：莫愁路一百十二之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同乡陈文江于首都沦陷后匿居上海路美国大使馆后面民住宅草棚内，于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清晨被日寇中岛部队士兵挨户搜查，被害人陈文江终被其搜去。系民亲眼所睹，事后传闻汉中门外日寇杀死人民甚多，由被害人之父陈学礼亲往查看，果于尸堆中查获，其次子陈文江已被日寇用刺刀戳毙。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张绪友[印]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江苏泗阳 职业：旧货 永久住址：南京铁窗樛三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陈景修，字伯永，福建闽侯县人，清北洋保之陆军速成骑兵科毕业。历任陆军部一等科员，第九师军械处长，汉口军警督察处副官长兼兵站处长，国民革命军十一师参谋处长等职。日寇卢沟桥祸变发生即离军职困居北平南太常寺十四号不愿领日寇居住证，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次子家年夭折将其柩运往蔡家楼义地掩埋。日寇检查无居住证以枪柄打伤腰胸等部既痛失明，复遭寇打，深恨中国人受此奇辱竟一气呕血而亡，母子二人无以为生。来京投戚，孤子陈璋初中毕业无力上求，暂居中华路金沙井三十二号，借贷无门欲归不得，为此报告请求将陈景修被日寇殴打惨死之奇辱为之申诉，感德无既，谨呈。

具呈人：陈谢氏 年五十五岁 住金沙井三十二号
孤子陈璋 年十八岁 南京市立一中学校初中毕业

已往该处查证确实无讹。

调查员 方杰[印]

四月十一日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程朝本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九岁	籍贯	江苏江宁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京门西陈家牌坊三十八号之一			现在 住所	本京门西绿竹园四号院内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农历冬月十一			地点	在门外梁家港口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受害人在家照看家庭,被敌将门启开将被害人拉至门外梁家巷口枪杀。兄庭有在城北挑菜,日人说他是中国兵,以刀乱戳而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66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父亲程朝本日人拉至门外枪杀而死。胞兄庭有在城北挑菜，日人说他是中国兵，以刀杀之而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程廷华[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京 职业:机房 住址:绿竹园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被害人(程朝本)(程庭有)二人确实被敌枪杀。

该程朝本在家照看门户,程庭有在城北挑菜遇敌殉难,所具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
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马德才[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九 籍贯:江苏 职业:机房 永久住址:陈家牌坊四十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七 日具结 马德才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春方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淮城
	被害时职业	拉人力车			现在职业	小贩		
	被害时住所	绿竹园 33 号			现在住所	绿竹园 43—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绿竹园公共井旁		
	罪行种类	用刺刀刺死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早晨七点左右被日本军人用刺刀刺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有四邻做证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1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廿六年于敌人抗战，敌人问他话未曾答复，然后敌用刺刀刺死，刺死在绿竹园公共井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杨杨氏[印] 性别：女
年龄：47 籍贯：淮城 职业：家务 住址：中华门西绿竹园 4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卅五年四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杨春方被敌以刺刀刺死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周一渔[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七 籍贯:京 职业:医 永久住址:金沙井三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参议会表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王小羊子	性别	男	年龄	十七岁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种菜			现在 职业	种菜			
	被害时 住所	眼香庙			现在 住所	四营村拾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眼香庙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军走到该处用民房燃火取暖,民人再三恳求,日军即开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广汉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一岁	籍贯	南京人
		2.							
	职业	种菜		住址	西营村十七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7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兄王广钊共七口,生活尚敷。								

调查者 曾极宽[印] 朱正年[印] 调查日期 三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广钊[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岁 籍贯:本京人 职业:种菜园 住址:西营村拾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曾极宽[印] 朱正年[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五岁/廿五岁 籍贯：本京人 职衔：警士/第八保保长 住址：珍珠巷警察所/集合村三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邓连兴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七岁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作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营村二十八号			现在 住所	西营村三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点	西营村铁路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在该处使用人民作工,人民不从,日军随开枪打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金富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一岁	籍贯	本京人
			2. 谢春海		男		二十五岁		本京人
		职业	1. 作农		住址	西营村三十五号			
			2. 作农			西营村三十四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0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子邓荣来等共六口,生活可敷	

调查者 曾极宽[印] 朱延年[印] 调查日期 三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邓荣来[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九岁 籍贯:本京人 职业:种田 住址:西营村三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曾极宽[印]/朱延年[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九岁/廿五岁 籍贯:本京人 职衔:警士/第八保保长 住址:珍珠巷警察所/集合村三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莫启东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通惠里九一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安德门石子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拉夫被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何耀礼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京
			2. 邓其德		男		42		京
		职业	商		住址	通惠里 92 号			
			商			通惠里 9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7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莫启和[印] 性别：男
年龄：37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通惠里 9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8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遗族人口共 2 口,生活状况赤贫。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兵一团八连上士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调查日期 1946.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黄传明[印] 性别:男
年龄:26 籍贯:皖和 职业:工 住址:桑树园 3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湖 岳阳 职衔:宪兵上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广来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山东		
	被害时 职业	皮业			现在 职业	皮业				
	被害时 住所	桑树园 23 号			现在 住所	桑树园 5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同 26、12、20			地点	桑树园 23 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木棍打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为看守房屋被敌人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周国朝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皖和
		2.							
	职业	竹业		住址	桑树园 51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8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遗族人口共 3 口,生活状况赤贫。								

调查者 刘诚圣[印] 宪兵一团八连上士 周恩镇[印] 第四保干事

调查日期 1946.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刘氏[印] 性别:女
年龄:63 籍贯:山东 职业:家务 住址:桑树园 5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诚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湖 岳阳 职衔:宪兵上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陆有忠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门 5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	本宅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向其要姑娘无姑娘交出即用刺刀刺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加林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2. 胡长顺		男		49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安德门 4 号			
			农			安德门 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0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陆乐氏[印] 性别:女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安德门 7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范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36	籍贯	阜宁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四方城十四号			现在 住所	四方城四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范长保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阜宁
		2.							
		职业	木匠		住址	四方城五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77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范长保[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阜宁 职业：木匠 住址：四方城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根学[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阜宁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范小五子	性别	女	年龄			籍贯	阜宁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四方城十四号			现在 住所	四方城四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 体 屠 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范长保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阜宁
			2.						
		职业	木匠		住址	四方城五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7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范长保[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阜宁 职业:木匠 住址:四方城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根学[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阜宁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范明保	性别	男	年龄	8	籍贯	阜宁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四方城十四号			现在 住所	四方城四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范长保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阜宁
		2.							
	职业	木匠		住址	四方城五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7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范长保[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阜宁 职业：木匠 住址：四方城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根学[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阜宁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萧宏有	性别	男	年龄	二四	籍贯	盐城			
	被害时 职业	鱼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四方城 18 号			现在 住所	吸水闸 2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 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强奸妹不允被刀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萧宏贵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盐城		
		职业	鱼贩			住址	吸水闸 2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7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萧宏贵[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盐城 职业:鱼贩 住址:吸水闸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根学[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阜宁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聂升发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安德里 35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2 日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打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时在家看守房屋被抓,到柴洲边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徐文龙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2. 朱道龙		男		45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安德里 30 号			
			农			安德里 2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7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聂升伟[印]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 职业:农 住址:安德里 3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8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程光智[印]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4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韦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安德里			现在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2 日			地点	毛公渡柴洲边打死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打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难在外回来察看房屋是否被烧走至毛公渡被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曾锡林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2. 朱宏炳		男		60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安德里			
			农			安德里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78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韦邦顺[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安德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叶氏	性别	女	年龄	30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毛公渡			现在 住所	毛公渡圩埂边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5 日			地点	毛公渡圩埂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 奸 后 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见日军将近住宅意想逃走出门即被抓住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叶高志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叶高升		男		29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毛公渡厂圩				
			农			毛公渡厂圩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周高伦[印] 性别:男
年龄:卅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行里七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小罗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汪家村 5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号			地点	汪家村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机枪扫射当场死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钱宗林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本京
			2. 王应氏		女		46		同上
		职业	农		住址	汪家村 10 号			
			家务			汪家村 1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9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贾守财[印] 性别:男
年龄:2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6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乡长 李厚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 汪涛[印]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福来[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三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桐桥村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绍周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九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养虎巷五十八号			现在住所	16 保 7 甲养虎巷 58 号家属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 棍 打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衡郭氏	性别	女	年龄	三十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菜贩		住址	16 保 7 甲养虎巷 58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77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三十五、七、二十八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衡郭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十岁 籍贯：南京 职业：菜贩 住址：养虎巷 5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陶定财[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

岁 籍贯：南京 职衔：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员 住址：养虎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姜大荣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姜家村 9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毛公度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打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寇拉夫 因他不肯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姜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京
			2. 姜大本		男		30		京
		职业	农		住址	姜家村 8 号			
			农			姜家村 1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7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姜大华[印]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姜家村 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姜大平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姜家村 9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毛公度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打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日寇拉夫 因他不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姜大根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京
			2. 姜大本		男		30		京
		职业	农		住址	姜家村 8 号			
			农			姜家村 1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7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姜大华[印]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姜家村 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8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姜大根[印] 性别:男
年龄:2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姜家村 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启林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单家楼子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看守房屋被敌兵用机枪扫射胸部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单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单家楼子 16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78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凤台乡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单启海[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单家楼子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蔡广发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荷塘村 13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4 日			地点	荷塘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看守门户被敌兵烧杀当场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刘寿福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荷塘村 1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8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凤台乡乡公所书记 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寿福[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荷塘村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芮耀庭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行里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 26 年 11 月 19 日			地点	安德门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打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日军抓夫送物到安德门后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芮高喜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朱耀庭		男		22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小行里 55 号			
			农			小行里 56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7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程崇礼[印] 尉迟柏顺[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芮许氏[印] 性别:女
年龄:3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小行里 5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9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刘宝兴[印]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赵贺氏[印] 性别:女
年龄:38 籍贯:淮安 职业: 住址:莲子营 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乾河沿 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董光谨	性别	男	年龄	1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邓府山(门牌不详)			现在 住所	门东转龙车 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9 日(农历)			地点	邓府山附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实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子,于是年因日寇赴沙洲圩避难。因当时战事紧张之际未便走通,遂在邓府山居住,因日寇将其父用刀刺死时该受害人痛哭,遂遭日寇用刺刀走屁股戳戮一刀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董吴氏	性别	女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住址	门东转龙车 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8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8.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董吴氏[印] 性别:女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转龙车 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6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梁坤尧 小名双桂	性别	男	年龄	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学徒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上海路二号			现在 住所	门东双塘园廿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宁海路		
	罪行 种类	用机关枪打死						
	被害 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本京宁海路口被日兵掳去,后查知系在宁海路用机关枪打死推入塘内。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三、四,生母梁贾氏具结叙明被害事实,邻人葛元兴具结证明亲见日兵将梁坤尧小名梁双桂掳去。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6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廿六年冬十二月十六日(即阴历十一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宁海路口亲见邻人梁坤尧被日兵抓差掳去,后听说凌虐死去,用机关枪打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葛元兴[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瓦匠 永久住址:门东双塘园廿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三十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九	籍贯	海 州	
	被害时 职业	农民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标营十三号			现在 住所	标营二十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标营十三号门前			
	罪行种类	刀杀死							
	被害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标营十三号将刘李氏拉至门前用刀杀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07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标营十三号将民母刘李氏，年五九岁，拉至门前用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文金[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 籍贯：海州 职业：农 住址：标营二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驻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标营十三号将刘李氏，年五九岁，用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史质彬[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七 籍贯：安庆 职业：农 永久住址：标营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广东 职衔:车区通济门分驻所长 住址:同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亭芝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海 州	
	被害时 职业	农民			现在 职业	农民			
	被害时 住所	标营十三号			现在 住所	标营二十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标营十三号			
	罪行 种类	刀杀死							
	被害 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民家身父刘廷芝 [被]用刀杀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14 号[印]							
备考									

調査者

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标营十三号，将民父刘亭芝年，六十岁，拉至门前用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刘文金[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 籍贯：海州 职业：农 住址：标营二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驻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将刘亭芝用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史质彬[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七 籍贯：安庆 职业：农 永久住址：标营二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驻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日兵三人姓名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左双林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九岁	籍贯	南京人
	被害时 职业	鱼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宝辉巷卅一号			现在 住所	同前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夏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是日下午四时在上列住所		
	罪行 种类	三兵用刺刀同时戮杀胸肋两部立时殒命						
	被害 详情	氏夫左双林,年三十九岁,平时卖鱼为业,不幸于民国廿六年夏历冬月十一日下午四时在家闭门避乱之际突来日兵三人身着武装破门而入声势凶暴,见氏夫头部全未留发,举枪以对,当时言语不通,旋即各用刺刀戮杀胸肋两部立即殒命,并同样杀害同住者张戴二人身死,是时邻人周嫂当场目睹,确悉真情,以上所具是实。 左王氏谨此据实报告。[印]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见上列详情					
	物证	无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50 号[印]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左双林在家日兵三人破门而入，同时举枪对之，言语不明，各用刺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67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启者民叶章氏，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一日早十时民同丈夫叶正卿代[带]子女赴难民区，走到黑龙江路忽由中央门城上下来日本兵五人，该兵见人开枪就打，因此民丈夫被枪打死，民恳求幸免。代[带]子女赴难民区，并有岳母张南氏同起打死，年六十六岁。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叶章氏[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七 籍贯：安徽 职业：农 永久住址：紫竹林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余有叶正卿及岳母张南氏两人全在家往难民区走去，忽见中央门上下来日军五人看见他两[俩]行路正在黑龙江路口，使用枪把他两[俩]打死，现丢下妻子儿女无别依靠，现特此恳求救济。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

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永久住址:
证明人 保长:房松寿[印] 紫竹林二号 甲长:程泳生[印]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福祥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山东
	被害时 职业	农民			现在 职业	农民		
	被害时 住所	标营五号之二			现在 住所	标营五号之二		
罪行事 实	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难民区阴阳营塘边		
	罪行 种类	枪杀						
	被害 详情	日寇到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栏出,拉至阴阳营塘边枪杀。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91 号[印]						

备 考	
--------	--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报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到难民区将胞兄赵福祥，年三十一岁，拉出阴阳营水塘边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赵广元[印] 性别：男
年龄：三四 籍贯：安庆 职业：农 住址：标营五之二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广东 职衔：东区通济门分所所长 住址：同上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证明事 日寇中岛部队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难民区内陆军大学校内将赵福祥拉至阴阳营水塘边枪杀。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或盖章或按手印)王步尧[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七 籍贯：淮安 职业：农 永久住址：蓝旗街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李本珍[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备考	
----	--

调查者 陈颂扬[印] 调查日期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数名(姓名不知)突来氏家双栗园七十一号,将氏子宋小四子强行拖出行至胭脂巷口,即用刺刀将氏子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宋张氏[画押] 性别:女
年龄:五十八 籍贯:泗阳 职业:家务 住址:双栗园七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颂扬[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浙江天台 职衔:警察分驻所所长 住址:集庆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日军数名(姓名不知)突来被害人宋小四子住宅双栗园七十一号,强将被害人宋小四子拖出行至胭脂巷口,即用刺刀将被害人宋小四子刺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永亮[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三 籍贯:南京 职业:皮毛 永久住址:双栗园二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

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颂扬[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一
籍贯:浙江天台 职衔:警察分驻所所长 住址:集庆路分驻所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金宜春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桐城
	被害时 职业	农民			现在 职业	农民		
	被害时 住所	李府街一号			现在 住所	李府街十一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李府街一号门前		
	罪行 种类	刀杀						
	被害 详情	日寇中岛部队暴兵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一日到李府街一号,将氏夫金宜春拉出用刀杀死。						
证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4 号[印]						
备考								

调查者 胡嘉谋[印] 调查日期 卅四年十二月三日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被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具体事由 日寇中岛部队暴兵于民国二十六冬月十一日将氏夫金宜春现年四十五岁用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金储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三岁 籍贯:安庆 职业:菜贩 住址:李府街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程松林[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八 籍贯:安庆 职衔:京市二区光华坊联保 住址:大光路一七五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具结

敌人罪行调查表

调查者及填表人须先阅填表须知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保衡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米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路 136 号			现在 住所	雨花路 13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日			地点	雨花路 136 号		
	罪行 种类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日有日军用刀杀死						

证 据	人证	甲种结文 乙种结文	(见附件)
	物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7 号[印]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34. 12. 6

结文(甲)(附件三)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日有日军用刀将我夫陈保衡杀死所结是实。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汪氏[印] 性别：女
年龄：三六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雨花路 13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日具结

结文(乙)(附件四)

余谨将亲见敌人罪行侵害之事实据实陈述如下：

查于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十日突来日军二人，将雨花路 136 号住民陈保衡用刀杀死。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武文斌[印] 性别：男
年龄：五九 籍贯：南京 职业：饭店 住址：雨花路 1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中华民国 34 年 12 月 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9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士善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挑箩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门外宝塔根 153 号			现在 住所	南门外宝塔根 153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南门外宝塔根 153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 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评述,受害人系近邻,当日被日寇以刺刀戮杀。尚有王二喜、王三喜同受害人亲兄弟于次日被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 名	1. 张高氏	性 别	女	年 龄	70	籍 贯	南京
			2. 郭徐氏		女		51		
		职 业			住 址	南门外宝塔根 148 号			
						南门外宝塔根 165 号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2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	--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 7. 2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高氏[印]/郭徐氏[印]
性别:女 年龄:70/51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南门外宝塔根148/16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0009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国富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挑箩夫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门外宝塔根 152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0 日(农历)			地点	南门外雨花台合作社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亲夫及近邻被日军于当日与邻居王三喜一并拖去以集体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良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张高氏	女		70		南京		
	职业			住址	南门外宝塔根 152 号				
					南门外宝塔根 148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 威[印] 调查日期 35.7.2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良氏[印]/张高氏[印]
性别:女 年龄:56/70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南门外宝塔根 152/148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 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2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7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高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六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 26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刀砍头部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维护其孙张来喜而被刀杀头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德和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木匠			住址	雨花台二五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德和[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八岁 籍贯:南京 职业:木匠 住址:雨花台二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队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7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六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本市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 26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刀砍△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意图行奸未遂而被刀砍头部身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德和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工		住址	雨花台二五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7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德和[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八岁 籍贯:南京 职业:工 住址:雨花台二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德和[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八岁 籍贯:南京 职业:工 住址:雨花台二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8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士明	性别	男	年龄	二二岁	籍贯	怀宁	
	被害时 职业	种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一号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二六岁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刀砍△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维护乃弟士荣而被刀砍头部致死												
证 据	人 证	姓 名	1. 陈士兴		性 别	男		年 龄	三八岁		籍 贯	怀 宁	
		职 业	种田			住 址	雨花台一号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3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士兴[印] 性别:男
年龄:三八岁 籍贯:怀宁 职业:农 住址:雨花台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6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五岁	籍贯	怀宁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一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刀砍△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意图行奸未遂而被敌人用刀猛砍头部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士兴	性别	男	年龄	三八岁	籍贯	怀宁
		职业	种田		住址	雨花台一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3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士兴[印] 性别:男
年龄:三八岁 籍贯:怀宁 职业:农 住址:雨花台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7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钱永祥	性别	男	年龄	7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 53 号			现在 住所	凤台乡响礮丁村 3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阴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雨花台 53 号本宅门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强拉为夫因年老无力搬运,敌以刺刀杀其胸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钱玉麟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职业	种地			住址	凤台乡响礮丁村 36 号			
物证	丢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钱玉麟[印] 性别:男
年龄:64 岁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岁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具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7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朝广	性别	男	年龄	四九	籍贯	扬州	
	被害时 职业	木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雨花台止足亭地穴			现在 住所	普德村 13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 26 年 11 月 12 日			地点	雨花台止足亭地穴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 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人认为国军,刀砍颈部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发喜	性别	男	年龄	20	籍贯	扬州
			2.						
		职业	木匠		住址	普德村 1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六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发喜[印] 性别:男
年龄:20 籍贯:扬州 职业:磨坊雇工 住址:普德村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文党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四	籍贯	海洲
	被害时职业	树木			现在职业	小饭店		
	被害时住所	雨花台			现在住所	雨花路 3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雨花台刀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曹董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海洲
	职业	小饭店		住址	雨花路 32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曹董氏[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六岁 籍贯:海洲 职业:小饭店 住址:雨花台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兆福[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淮城 职业:挑箩 住址:宝塔山 15 保 11 甲 8 户 8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94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贾老四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茶役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扫帚巷 5-1 号			现在 住所	扫帚巷 5-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到民宅任意用刺刀刺于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有福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本京
	职业				住址	制造局后二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15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该死者系具结人之老伙友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于嘉璋[印] 性别:男
年龄:40 籍贯:本京 职业:工 住址:扫帚巷5-1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18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孙文祥[印] 调查日期 35年7月27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兆福[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淮城 职业:挑箩 住址:宝塔山15保11甲8户89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孙文祥[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116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于锦廷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江苏
	被害时职业	裱画店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西街44号			现在住所	西街44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其因行路时忽被日军视见以枪射毙而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国宝[印]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刘德化[印]		男		28		南京
	职业	商		住址	西街 48 号				
		商			西街 55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2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查该户状况赤贫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于郑氏[印] 性别:女
年龄:49 籍贯:江苏 职业:人事 住址:西街 4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田氏[印] 性别:女
年龄:55 籍贯:宿迁 职业: 住址:下码头 30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43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忠华	性别	男	年龄	四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交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沙洲圩			现在 住所	雨花路 98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以步枪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于其岳父处见敌生惧敌以步枪击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马忠余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一	籍贯	南京
		2.							
	职业	教师		住址	雨花路 98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3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马忠余[印] 性别：男
年龄：五一 籍贯：南京 职业：教师 住址：雨花路 9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 性别：男 年龄：22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风台乡乡公所书记邓立三[印]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寿福[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荷塘村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风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2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其荣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雨花路 32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言语不明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其茹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京
			2. 李其义		男		48		京
		职业	农		住址	雨花村 34 号			
			农			雨花村 36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其全[印] 性别:男
年龄:20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雨花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李其全[印] 性别:男
年龄:20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雨花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6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德万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吴尚村 2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沙洲圩朱家窝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言语不明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德荣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京
			2. 张德银		男		45		京
		职业	农		住址	吴尚村 3 号			
			农			吴尚村 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1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印] 胡秋杰[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张长洲[印] 性别:男
年龄:75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吴尚村 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5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景根旺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沙洲圩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0 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拖差被日人刺刀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景根德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景家村 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2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 杨玉成[印] 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宏椿[印] 性别:男
年龄: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景家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0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史汉章妻	性别	史许氏	年龄	三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125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同上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日军惨杀当场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史汉章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本京
		2.							
	职业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3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财[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史汉章[印] 性别:男 年龄:50 岁 籍贯:南京 职业:豆芽 住址:宝塔根 12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保长刘永才[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一团八连宪军士 住址:南

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0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施裕卿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沐阳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六十八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门前被刺刀杀死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刀杀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 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凶横用刀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宝书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沐阳
			2.						
		职业			住址	宝塔根六十八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6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王宝书[印] 性别:男
年龄:40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宝塔根 6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保长刘永才[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0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鲁马氏	性别	女	年龄	67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161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门前被害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刺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时为日军凶杀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鲁氏	性别	女	年龄	53	籍贯	淮城
			2.						
		职业			住址	宝塔根 16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鲁氏[印] 性别:女
年龄:53 籍贯:寄居南京 职业: 住址:如山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保长刘永才[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0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七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九五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强迫赶车不从被刀刺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刘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76	籍贯	本京			
			2.										
		职业				住址	宝塔根九十五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9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财[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刘王氏[印] 性别:女
年龄:76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宝塔根 9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宪兵陈国荣[印]/刘永才[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0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窦长刚	性别	男	年龄	十八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124 号			现在 住所	宝塔根 124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			地点	门前惨杀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害人受日军惨杀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窦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65	籍贯	本京
		2.							
	职业				住址	同上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 第 28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国荣[印] 刘永才[印]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八号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窦陈氏[印] 性别:女
年龄:65 岁 籍贯:本京 职业: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刘永才[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6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郑富生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凤凰村 19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沙洲圩大胜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日寇用枪打鸡向其要求发怒戮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郑富龙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京
			2. 郑富银		男		59		京
	职业	农		住址	凤凰村 19 号				
		农			凤凰村 2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1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宝南[印] 王元林[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郑贵才[印] 性别:男
年龄:21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凤凰村 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0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国富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一	籍贯	淮城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根 152 号			现在住所	宝塔根 15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门前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刀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经日军在凶横时遭刀杀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蓝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淮城
		2.							
	职业				住址	宝塔根 152 号			
	物证	丈夫死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0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蓝氏[印] 性别：女
年龄：56 籍贯：寄南京住 职业： 住址：同上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永财保长[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本京 职衔: 住址:宝塔根 95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00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松泉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扬州		
	被害时 职业	三元庵住持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鸡鹅所 2 号三元庵			现在 住所	同右[左]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0 日(农历)			地点	本庵大殿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该庵住持松泉于是年看守庵产被日寇当场以步枪,射死,尚有一道人及李姓同一名不知姓名老百姓一并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黄福炎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农			住址	路字铺 1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24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印] 调查日期 35.7.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黄福炎[印]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华门外路字铺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28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余必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猪皮商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中华门西街一七一号			现在住所	小市口三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一二、一五			地点	循相里城下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后再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刺刀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余昌兴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七	籍贯	南京
		2.							
	职业	猪皮商		住址	小市口三三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3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大四 小一 口计五口 清贫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余昌兴[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南京 职业：猪皮商 住址：小市口三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审查意见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证件乙字第 5 号[印]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发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并盖章或捺指印)陈岳佩如[印] 性别:女
年龄:38 籍贯:南京 住址:秤它巷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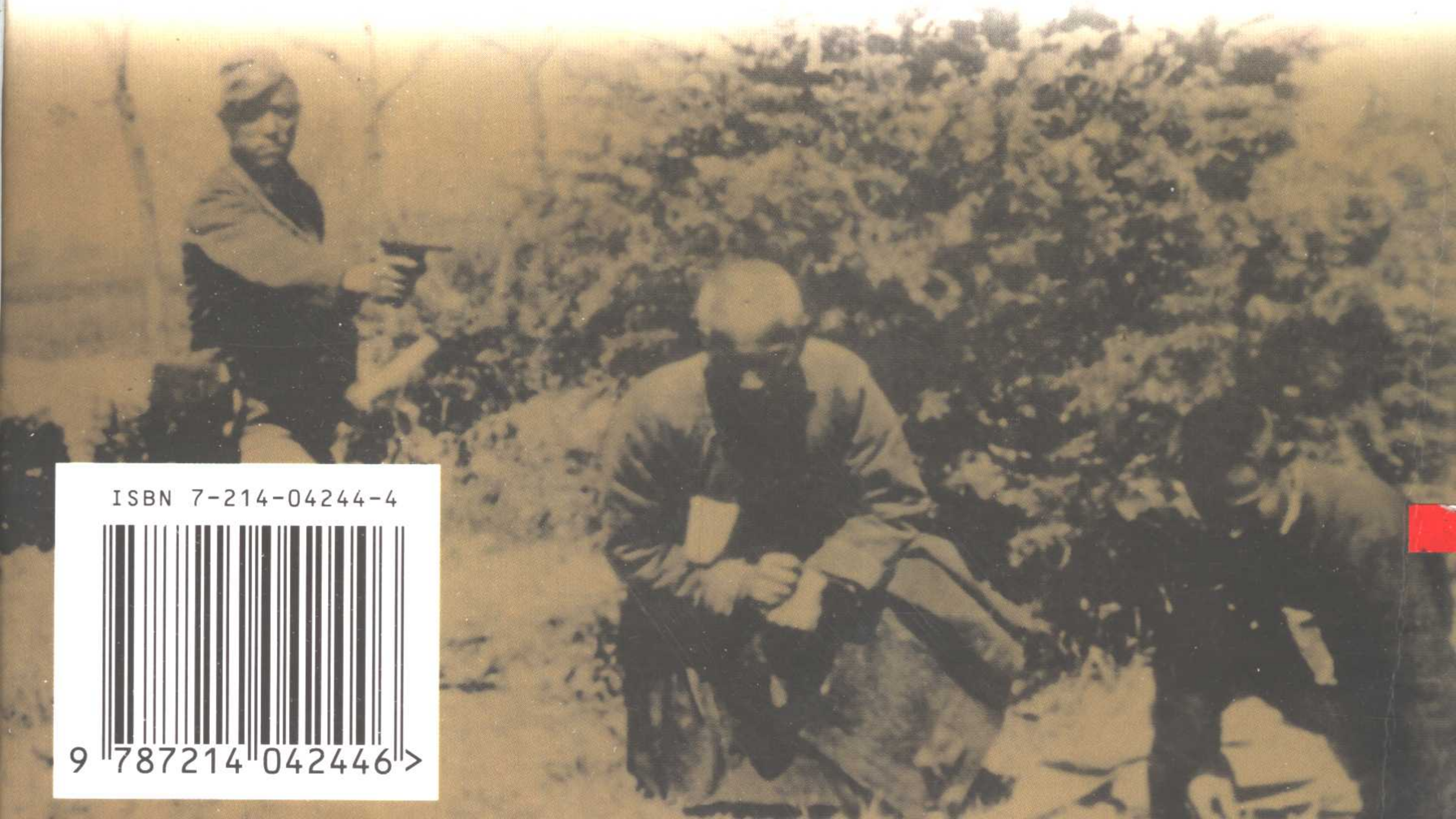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50(1)]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①9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上)



ISBN 7-214-04244-4



9 787214 042446 >